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配售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E2-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1.2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預期不低於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01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E2-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提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透過達成協議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 刊發通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同意下，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低配售項下將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或將估計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倘作出有關調低，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 刊發通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合理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三年

預期定價日⁽²⁾ 六月十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hk)⁽³⁾及
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³⁾刊登
有關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⁴⁾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刊發公告。
- (2) 定價日(即釐訂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3) 概無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4)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出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合理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0
涉及配售的董事及人士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66
歷史及發展	70
業務	7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0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7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57
股本	159
財務資料	16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8
包銷	204
配售架構及條件	2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全面的清潔及相關服務、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服務。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環境服務業非常分散，包括約1,510間環境服務供應商，其中約70%為僱員約10至30名的小型服務供應商，而以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是香港第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004名僱員，於各商業、住宅及政府物業以及公共運輸(如信德中心及信怡閣)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鑒於市場潛力，我們將繼續擴充業務，尤其是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以及針對酒店業的服務。

除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闊服務組合外，我們致力建立具社會責任的企業的企業形象，我們為弱勢群體(包括傷殘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寶聯環衛自二零零七年起連續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且我們乃香港環保採購約章以及碳審計•綠色機構的成員。

業務模式

環境服務

我們的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當中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電梯以及收集及處理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巴士、渡輪、碼頭及車廠)的垃圾筒；(ii)主要於私人會所及酒店的通宵廚房清潔服務；(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一站式廢物管理及處置方案，主要包括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行業廢物；及(vii)房務服務，我們提供資深房務員於本地精品酒店、旅館及服務公寓進行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

我們設有模擬酒店房間的訓練中心，並指派一名於香港各酒店工作超過25年的營運經理以及另一名房務培訓員向酒店房務員提供培訓。我們曾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815間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37間，並進一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增長至1,323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9名資深房務員。

服務合約

我們的服務合約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即承包商合約及租戶及一次性合約。承包商合約乃主要與物業管理公司、各物業擁有人、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乃我們透過競爭投標或競價過程所獲得。幾乎所有承包商合約具有介乎一至三年的固定服務年期。我們須於相關合約屆滿前向客戶提交新標書或報價單以重續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該等合約的重續率分別約為55.7%、75.0%及79.5%。租戶及一次性合約與我們定期或按臨時或一次性基準提供予物業的租戶場所(我們於該等物業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的租戶以及其他租戶的服務有關。各類別合約詳情亦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合約及合約條款」一節。

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服務合約涵蓋向若干指定業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a)商業界別，主要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以及當中的租戶場所；(b)酒店業，包括酒店、旅館及服務式住宅；(c)住宅界別，包括住宅屋苑及其中的住宅樓層；(d)運輸界別，包括公共運輸；及(e)其他，包括政府、學術機構及私人會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商業界別、住宅界別及酒店業的各類型建築物及物業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的擁有人及管理公司，(b)公共運輸營運商以及(c)各種物業的租戶。

概 要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89份承辦商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200.3百萬港元。下表概述該等承包商合約的詳情，乃按我們於不同業的場地所提供服務的地點細分(假設該等承包商合約於到期時不會重續)：

	合約數目	合約年期 範圍 (月)	每月服務費 概約範圍 (千港元)	概約每月 平均服務費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後	
					合約價值的 總數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前屆滿的 合約數目 ⁽³⁾	合約價值的 總數 (百萬港元)	將於 期間內 屆滿的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的 總數 (百萬港元)	將於 期間內 屆滿的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的 總數 (百萬港元)	將於 期間內 屆滿的 合約數目
商業	23	12-36	11-1,599 ⁽¹⁾	265 ⁽¹⁾	22.4 ⁽¹⁾	3	21.3 ⁽¹⁾	6	18.8	4	23.1	10
酒店業	38	12-24	1-363	95	13.9	9	9.6	17	1.1	12	-	-
住宅	10	12-24	25-520	219	8.3	1	9.2	7	3.3	-	3.4	2
運輸	6	12-36	2-708	323	7.3	-	11.6	1	11.6	-	16.9	5
其他	12	12-36	6-475 ⁽²⁾	103 ⁽²⁾	4.5 ⁽²⁾	4	6.4	3	5.2	1	2.4	4
	<u>89</u>				<u>56.4</u>	<u>17</u>	<u>58.1</u>	<u>34</u>	<u>40.0</u>	<u>17</u>	<u>45.8</u>	<u>21</u>

附註：

1. 不包括我們按每程向客戶收費的其中一份服務合約。
2. 不包括我們按每程向客戶收費的其中一份服務合約。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17份合約之中，每月服務收費合共約為0.6百萬港元的其中2份經已重續，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每月服務收費合共約為2.7百萬港元的其中13份正就重續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而每月收費合共約為0.2百萬港元的其中2份經已完成並將不會重續。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如垃圾袋及去污劑等多種易耗品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服務主要包括勞工服務及特殊清潔服務，例如是需要特殊設備或車輛或外牆及玻璃清洗、水箱清洗及隔油池清洗等需要每季度及每半年度進行的清潔服務，或按逐次基準需要額外勞工及設備的服務，故僱用長期員工執行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對本集團並無利益。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中最大部分為我們營運團隊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107.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78.9%、77.5%及61.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1,274名、977名、1,020名及1,058名營運員工。然而，我們營運團隊的流失率實不容忽視。我們的營運人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274名僱員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77名僱員，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承包商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3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項；及(ii)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委聘較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包括我們的全職及兼職員工)分別約6.5%、8.3%及5.2%。誠如Ipsos報告所述，員工流失率偏高乃環境服務業的特徵。董事相信，我們員工流失率偏高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兼職員工的流動性偏高、清潔及相關服務的性質以及營運乃按項目基準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一節。

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於二零一二年約有1,510間環境服務供應商。由於政府對環境服務業施加的法規有限，故市場主要以客戶需要為主導，且價格競爭激烈。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於價格、服務提升及客戶關係等方面競爭，務求於市場中脫穎而出。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通常收取較高價格，而小型環境服務供應商提供較為靈活的服務，如以較低價格提供折扣服務套餐。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乃取決於(i)我們所建立的市場地位，以緊握香港不斷發展的環境服務業；(ii)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iii)我們與良好信譽的客戶及酒店營運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開闢新業務機會；及(iv)管理層經驗豐富且具備良好往績記錄。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覽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須與其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167,822	100.0	163,598	100.0	107,888	100.0	126,875	100.0
毛利	31,319	18.7	32,129	19.6	21,091	19.5	19,607	15.5
經營溢利	22,319	13.3	21,021	12.8	14,060	13.0	6,784	5.3
年內/期內溢利	18,833	11.2	16,154	9.9	10,642	9.9	4,504	3.5

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9,154	71,808	72,524
非流動資產	4,556	11,147	14,194
流動負債	37,373	41,482	44,657
非流動負債	34,761	37,959	34,043
流動負債淨值	31,781	30,326	27,867
資產淨值	1,576	3,514	8,018

收益及毛利率

按行業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我們清潔及相關服務的多元化範疇使我們能為顧客提供一站式環境服務。本集團多份主要服務合約提供結合清潔及相關服務，而各份服務合約的相關收費乃根據各份服務合約的估計成本計算，如(i)估計人手、所需物料、耗用品及設備；及(ii) (如有規定)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成本另加目標邊際利潤。於評估本集團營運的表現時，管理層審閱可能涵蓋若干類型服務的個別服務合約的利潤，而非於特定合約下所提供的各服務類型的利潤。此外，董事認為，審閱各合約的表現仍監管本集團營運的更直接及全面方法。由於我們的合約大部分

概 要

包括指定地點或客戶，我們按於往績記錄日期反映我們環境服務的地點及目標客戶的不同行業而非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溢利，將服務收益及利潤分類並加以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不同行業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細明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商業	91,122	21.9	93,045	22.5	59,062	21.9	65,521	16.8
酒店業	17,685	15.9	28,993	16.1	18,750	16.6	26,704	14.8
住宅	22,608	12.9	22,684	16.8	15,557	17.3	15,572	16.4
運輸	25,184	8.3	7,464	6.6	6,676	10.7	11,186	8.9
其他	11,223	31.6	11,412	19.9	7,843	21.3	7,892	13.5
	<u>167,822</u>	<u>18.7</u>	<u>163,598</u>	<u>19.6</u>	<u>107,888</u>	<u>19.5</u>	<u>126,875</u>	<u>15.5</u>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按合約類別及按承包商合約的不同環境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細明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服務類別區分來自承包商合約的收益：								
公眾地方及辦公室								
清潔	119,339	71.1	101,653	62.1	80,127	74.3	80,938	63.8
通宵廚房清潔	1,745	1.0	1,933	1.2	1,266	1.2	1,119	0.9
外牆及玻璃清潔	7,675	4.6	7,937	4.9	5,443	5.0	5,407	4.2
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	3,552	2.1	3,687	2.3	2,274	2.1	2,432	1.9
滅蟲及焗霧處理	3,100	1.9	3,363	2.0	1,845	1.7	1,910	1.5
廢物管理及處置	5,434	3.2	5,225	3.2	1,395	1.3	10,379	8.2
房務	4,567	2.7	10,551	6.4	3,937	3.6	8,574	6.8
	<u>145,412</u>	<u>86.6</u>	<u>134,349</u>	<u>82.1</u>	<u>96,287</u>	<u>89.2</u>	<u>110,759</u>	<u>87.3</u>
來自租戶及一次性合約的收益								
	<u>22,410</u>	<u>13.4</u>	<u>29,249</u>	<u>17.9</u>	<u>11,601</u>	<u>10.8</u>	<u>16,116</u>	<u>12.7</u>
總計	<u>167,822</u>	<u>100.0</u>	<u>163,598</u>	<u>100.0</u>	<u>107,888</u>	<u>100.0</u>	<u>126,875</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不同行業及不同服務類別產生的收入貢獻均為穩定(除因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三份服務合約導致運輸業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外)。酒店業所產生的收益(尤其是房務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更為顯著的增長,此乃由於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擴充房務服務以於香港蓬勃的旅遊業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潛力,並成功取得就提供主要為房務及清潔服務的新合約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7%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6%,乃主要由於住宅界別若干合約的每月服務費自二零一一年重續以來增加約17.9%,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運輸界別中產生較低利潤的服務合約所致。我們的毛利、純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經營開支增加,例如特別用途車輛的折舊及汽油開支與商業界別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所用的特別用途車輛數目一致地增加;(ii)第三方服務費用增加,乃主要與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額外勞動服務以應付新合約所需人手有關而產生;(iii)因完成或重續商業及其他行業的若干合約而導致毛利淨減少;(iv)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額外行政員工及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v)期內產生約4.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21.9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1百萬港元,該兩名客戶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要求較長期間作內部結算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3.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減少約0.2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0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已付所得稅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所支付的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約2.2百萬港元、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暫繳稅款約2.9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的額外稅項約0.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概 要

重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重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十八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18.7%	19.6%	19.5%	15.5%
純利率	11.2%	9.9%	9.9%	3.5%
權益回報	1,195.0%	459.7%	87.1%	56.2%
資產總值回報	25.6%	19.5%	11.9%	5.2%
償付利息能力	52.5 倍	39.9 倍	54.3 倍	16.3 倍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1.9	1.7	1.6
資產負債比率	785.4%	417.1%	185.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66	77	76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63	57	34

最近發展及財務表現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除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小時30港元(可能造成勞工成本上調壓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外，董事認為香港的環境服務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總收益約為160.5百萬港元，或每月平均約16.1百萬港元。相較而言，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總收益約為126.9百萬港元，或每月平均約1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約59.4%及95.2%已獲償付。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預期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5.5百萬港元，其中約4.7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導致，並自股本扣除入賬。約0.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分別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及於上市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估計上市開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不少於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不少於0.03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計算。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時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約16.0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投資需求及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本集團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擬透過以下各項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i)透過招聘額外技術人員及購買更多清潔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繼續擴展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ii)透過招聘額外營運人員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投放更多資源於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擴充我們的合約團隊以及將我們的現有設備及機械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iii)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環境服務，特別是投放更多資源，透過招聘更多房務員擴充我們的房務服務，並提供更多培訓予員工；及(iv)擴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疇，例如開拓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領域的業務機遇。

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文所詳述)以及自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可為推行未來計劃提供充足資金。由於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大部分乃計劃用作收購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以擴展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故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折舊及燃油開支)可能於未來增加。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財務影響會因推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而產生。有關計劃推行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股份之中，五百萬股銷售股份乃由銷售股東按配售價提呈發售。根據配售價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10港元，銷售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百萬港元，而我們將不會自銷售配售項下的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我們認為透過配售於創業板上市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此舉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平台；(ii)上市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對銀行的信譽，對日後的融資需要有助；及(iii)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集團於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我們估計，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的中位數)，本公司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有關配售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2.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52.5%或6.3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ii)約25.0%或3.0百萬港元用作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iii)約15.0%或1.8百萬港元用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環境服務；及(iv)約7.5%或0.9百萬港元用作擴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疇。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范先生及彼當時的業務夥伴創立並為由范先生及其女兒擁有的家族業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范先生透過Viva Future將於本公司擁有52.5%權益，而范先生的女兒范女士透過Renowned Ventures將於本公司擁有17.5%權益。范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而范女士則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亦包括王先生，其為范先生的女婿及范女士的丈夫，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我們的業務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范先生及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力高澳門已與本集團訂立多項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力高澳門的關係」一節。

配售的統計數字

	根據配售價 每股1.00港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1.2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00百萬港元	1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23港元	0.27港元

附註：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遵守監管規定

違規事件

我們曾不慎違反若干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違反公司條例若干章節，詳情如下：(i) 寶聯環衛及康領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就有關董事及／或秘書資料的變動存檔；(ii) 寶聯環衛及康領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就有關股東名冊、董事及秘書名冊以及會議記錄賬冊地點的變動存檔；(iii) 康領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就有關註冊地址變動存檔；(iv) 寶聯環衛及康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v) 寶聯環衛及康領未能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六個月內編製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賬；(vi) 寶聯環衛未能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寶聯環衛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已索償稅項減免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包費用的所有資料；及(vii) 未能採取足夠步驟以防止進行室外清潔工作的任何人士從2米或以上的高處墮下。我們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要求的公司文件並已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延遲存檔的違規事項，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遭處罰的實際風險微乎其微。有關未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及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申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院」）頒令修正此等錯失。有關未能提供損益賬，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申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獲香港高院頒令以修正此等錯失。有關涉及稅務局的事件，我們已支付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的未繳稅項並作出約0.6百萬港元的撥備，預期足以彌補最高潛在罰款。有關我們未能採取足夠工作安全措施，我們已支付罰款10,000港元並提供額外員工安全培訓及更多駐場監督。有關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監管規定」一節。此外，有關各違規事件，我們已實施特定內部監管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內部監管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管措施」一節。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並不適用於建築廢物）禁止任何人士在廢物收集當局或持牌者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以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該等服務」），除非該人士獲食環署或環保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發出牌照。

鑑於廢物處置條例以及根據我們自食環署取得的各項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廢物移除及處置服務已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為確保日後遵守廢物處置條例，本集團已設置一項政策以不時與食環署檢查我們參與潛在新項目會否與食環署的該等服務重疊。倘有可能與食環署的該等服務重疊，我們將要求客戶(或相關地點的管理辦事處)於該地點開始提供我們的服務前與食環署安排停止該等服務。

工作場所安全及索償

於提供我們的清潔及相關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可能需要於濕滑地面工作及搬抬重物。因此，彼等可能容易受傷，例如扭傷和擦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分別錄得59宗、71宗、47宗及7宗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公司正處理22宗未解決的案件，其中所涉及的最高金額約為301,960港元而所涉及的最低金額約為580港元。董事預期，於該等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案件下的僱員賠償索償金額將由我們的保險政策提供全面保險。有關若干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即使相關僱員賠償索償已由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支付，受傷的僱員仍可能根據普通法以個人受傷索償的方式向我們追討法律訴訟索償。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索償應由我們的保險政策提供保險。有關該等潛在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我們須就任何導致僱員死亡及／或僱員完全或部分傷殘的任何意外，根據勞工處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時間給予通知。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該等規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勞工處並未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條件或特定安全規定。為盡量減低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的可能性並提高我們員工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識，我們已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及我們的外界安全管理系統顧問的意見制訂(且不時修訂)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內部指引。有關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我們的內部指引及外聘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一節。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兩宗對寶聯環衛持續展開的法律訴訟，其中一宗有關索償金額約0.9百萬港元的個人受傷索償，當中寶聯環衛為其中一名被告，而原告人指稱因被告的疏忽，彼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公眾地方受到身體傷害。該宗索償處於發現階段，而個人受傷索償遭本集團否認及抗辯。我們預期其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的保險政策提供全面保險。另一宗持續進行的索償乃有關索償金額為45,677港元的勞資審裁索償，當中寶聯環衛為被告，而原告人指稱彼因工作相關受傷而於病假期間遭不當解僱。此項索償無限期押後。我們預期所有費用及成本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償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兩宗個人受傷、四宗僱員賠償及兩宗勞工索償向本集團展開並獲解決，和解金額合共約為938,501港元。有關該兩宗個人受傷及四宗僱員賠償索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已由本集團的保險政策提供全面保險，而該兩宗勞工索償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償付。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多數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以大致分類為有關本集團、行業及配售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乃(i)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合約的固定服務年期界乎一至三年，而大多數乃以投標的方式獲得，故概不保證獲得新合約或重續現有合約，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ii)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無法於我們的成本估計範圍內履行固定價格合約，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ii)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iv)我們面對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風險；(v)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擴充計劃充滿不確定性且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vi)我們曾違反若干公司條例。在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閣下仔細考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nsfield」	指	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待配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74,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信達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信達證券」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廢物收集當局」	指	就廢物處置條例而言，有關化學及醫療廢物則指環境保護署署長；有關任何其他廢物則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包商合約」	指	我們與物業管理公司、各大廈物業之業主、酒店及公共運輸的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種類，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合約及合約條款」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范先生、Viva Future、范女士及Renowned Ventures的統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彌償契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及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現有澳門業務」	指	由力高澳門在澳門所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現有業務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www.hkgem.com ，即由聯交所以創業板為目的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釋 義

「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調查公司
「Ipsos 報告」	指	Ipsos 就香港環境及房務服務業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證券及軟庫金匯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范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控股股東之一、范女士的父親及王先生的岳父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賢浚先生，范女士的丈夫及范先生的女婿
「范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控股股東之一、范先生的女兒及王先生的妻子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新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
「力高澳門」	指	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PPS寶聯澳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范先生及范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配售」	指	由包銷商就及代表本公司及銷售股東以現金按配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闡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及以供銷售的配售股份的每股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3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及由銷售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5,000,000股銷售股份，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闡述
「康領」	指	康領保潔用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聯環衛」	指	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配售價所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就配售而言，配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釋 義

「Renowned Ventures」	指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范女士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的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及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闡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銷售股東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5,000,000股(其中3,750,000股由Viva Future提呈及1,250,000股由Renowned Ventures提呈)現有股份
「軟庫金匯」	指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銷售股東」	指	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銷售股東的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闡述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ilver Marker」	指	Silver Marker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租戶及一次性合約」	指	本集團與物業租戶(該等物業由本集團根據承包商合約以及其他一次過的租戶及合約提供服務)訂立的合約種類，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客戶—服務合約及合約條款」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區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va Future」	指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范先生全資擁有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陳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數表內表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動物廢物」	指	任何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或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死動物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被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所污染的墊草、稻草或其他廢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操作吊船證明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17(1)(b)節向能操作吊船的合資格人士發出的證明書
「密閉空間工作核准工人證明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4(1)節向能於密閉空間工作的合資格人士發出的證明書
「化學廢物」	指	廢物處置條例第33條所訂規例被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醫療廢物」	指	含有屬廢物處置條例附表8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b)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c)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d) 在 (i) 牙科； (ii) 醫科； (iii) 獸醫；或 (iv) 病理， 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

技術詞彙

「密閉空間」	指	封閉的環境，例如水箱或管道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6BA(2)節向符合安全訓練規定的人士發出的證明書，俗稱「平安咭」
「建築廢物」	指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3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
「歐盟五號標準」	指	汽車燃料(柴油及汽油)的汽車廢氣排放標準，較歐盟四號標準收緊硫含量的上限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車輛總重量」	指	車輛總重量，即製造商指明的車輛最大運行重量，包括車輛底盤、車身、發動機、發動機防凍液、燃料、配件、司機、乘客及貨物
「住戶廢物」	指	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ISO」	指	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其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公佈對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質量管理系統模式

技術詞彙

「禽畜廢物」	指	由禽畜產生的或與禽畜有關連的動物廢物
「街道廢物」	指	灰塵、污物、廢棄物、泥漿、路面碎屑或污穢物，但不包括人類排泄物
「行業廢物」	指	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建築廢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潛在」、「推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集團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所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考此提示聲明。

閣下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服務合約的固定服務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當中甚多合約乃透過投標方式授予我們。現時無法保證將會獲授新合約或現有合約將會重續，而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服務合約的固定服務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當中甚多合約乃透過投標方式授予我們，而重續合約或須重新投標。我們可能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前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新標書，詳列我們的定價及技術方案，方可重續。我們亦可能須達到若干預先資格(例如擁有相關經驗及往績財務記錄)，方可提交有關環境服務的標書。現時無法保證(i)我們將維持或擴充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服務或我們可達到其規定之預先資格；(ii)我們將獲潛在及現有客戶邀請提交有關環境服務的標書；(iii)我們標書的條款與現有合約相若；及(iv)我們的標書將獲潛在及現有客戶選出。倘我們未能透過投標獲得業務或倘新合約的條款遜於現有合約的條款，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於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中調低服務收費，藉以增加標書的競爭力，而倘我們無法相應調低成本，則我們的邊際利潤或會承受巨大壓力。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無法於成本估計範圍內簽立固定價格合約，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服務合約均為固定價格合約，據此，我們按預先釐定的價格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於服務費用或收回任何超支成本。

固定價格合約帶有若干固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帶來虧損的風險、經營項目上遭遇困難及缺乏靈活彈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出現的其他變動。我們於提交標書或服務方案前會估計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然而，現時無法保證履行服務合約涉及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此等因素可能受眾多因素所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人手的成本上漲、惡劣天氣情況、勞資糾紛、意外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等，以致超出我們的估計。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上述任何不利因素均會導致延遲或未能完成工程或超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69.2%、63.3%及58.9%。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24.5%、23.0%及21.3%。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合約，而董事認為此做法與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客戶可於我們的服務合約屆滿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五大客戶)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邀請我們參與任何投標。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大幅削減我們提供服務的數量及/或價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現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物色代替客戶或獲得相若業務以取代任何有關收益損失。倘發生上述情況任何一項，我們的業務及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訴訟索償包括僱員賠償索償及個人受傷索償的風險，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

於受僱期間因發生意外或感染病症而受傷或身故的僱員，均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提出賠償及補償的索償。就若干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即使相關僱員已獲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賠償，惟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以人身傷害索償的方式向我們追討訴訟索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面對177宗由僱員或前僱員提出的潛在人身傷害索償。此外，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亦可能不時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向我們提出其他訴訟索償，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受到個人傷害的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一宗由一名第三方所提出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正進行中，索償金額約0.9百萬港元，而董事預期此等法律將全數由我們的投保所涵蓋。上述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本集團已作出投保以涵蓋此等潛在索償，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就相關僱員投保的有關投保範圍為200百萬港元(就任何單一事故)，而就有關公眾責任投保的有關彌償限額為30百萬港元(就任何一次性事故)。然而，任何索償的結果均取決於有關人士的磋商或法庭或有關仲裁機關的判決而定，而任何尚未了結索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概不保證保險公司將不會基於有關索償超過我們所作投保以外的範圍及/或限額而質疑任何索償，或就違反任何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作出反索償。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姑勿論上述尚未了結及潛在索償帶來的利弊，我們在處理此等索

償上或須調配管理資源及產生成本，因而對我們在環境服務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構成影響，尤其是該等事件公開後的影響更為嚴重，且均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只維持有限的投保範圍，並無所有風險均能受到足夠保障的保險。因此，我們或須從我們本身的資源中支付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的事件，以及因該等事件帶來的結果、破壞及中斷未必被我們所作投保全面涵蓋。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於一段長時間內遭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會產生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成本及損失。

我們曾違反若干公司條例

我們曾違反若干公司條例。有關並無遵守公司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監管規定」一節。

我們已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知會，就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的違規事件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因延遲存檔而遭懲罰的實際風險偏低。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經驗及知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對所有個案就延遲存檔作出檢控或徵收罰款。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約承諾就任何因有關延遲存檔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全數賠償，而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採取行動及／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則我們或需支付若干罰款。在此等情況下，倘我們需支付重大罰款或產生其他責任，則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清潔工作的性質使然，倘我們的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在工作場地執行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我們的業務涉及高空或濕滑地板上工作、操作重型機械及電器、吊起重型物件、使用腐蝕性及易燃化學品，而我們的員工可能置身於包含塵埃、污穢物、病毒或細菌的工作環境，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死亡。同時我們的員工或需在未必熟悉的新工作環境裡工作，或不清楚火災逃生路線及危險地帶。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會於執行工序上實行及嚴格遵守安全措施及步驟。倘我們的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在工作場

風險因素

地實行安全措施及步驟，可能出現更多、更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惟以我們保單未能保障的範圍為限。

此外，現時不能保證香港政府日後不會引進有關在工作場所保護健康及安全的新法例及法規，或我們將能夠遵守該等新法例及法規。倘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環境服務業屬勞動密集的行業，對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作出任何變動，均將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自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來，法定最低工資定於每小時2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已調整為每小時30港元。我們的董事預期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增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造成上升的壓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107.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78.9%、77.5%及61.0%。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根據於新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前獲支付低於每小時30港元的兼職及全職員工的數目及其各自的工時計數，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港元增至每小時30港元，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不會少於1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法定最低工資不會作進一步調整。倘我們未能將於有關合約期內因法定最低工資增加而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日後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增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指出基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員工薪金數額變動，導致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溢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假設波動 ¹	+5.4%	-5.4%	+5.4%	-5.4%	+5.4%	-5.4%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² (千港元)	5,816	-5,816	5,504	-5,504	3,531	-3,531
增加法定最低工資之影響 ³ (千港元)	951	951	951	951	634	634
除稅後溢利變動 ⁴ (千港元)	-5,819	4,184	-5,087	3,588	-2,947	2,050

附註：

1. 假設波動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內直接勞工成本最大變動而假定；
2.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乃參考上文附註1所述假設波動而估計；
3. 該影響乃參考新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前獲支付低於每小時30港元的兼職及全職員工的數目及其各自的工時，並假設該員工數目和工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乃一致而計算；
4. 除直接勞工成本變動及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外，已假設所有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依賴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我們或會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參與我們部分項目，例如該等需要特別設備的項目，或於我們認為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較為符合成本效益之時。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項目，主要包括該等需要定期或毋須經常提供的服務，例如外牆及玻璃清潔或隔油池及水箱清潔，或臨時需要額外勞工及設備數目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約21.6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15.8%、15.3%及29.0%。我們預計會繼續依賴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然而，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獨家服務。倘我們無法與其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成本挽留該等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素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若干人手供應及多項清潔及相關服務。根據我們的客戶與我們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我們將不可獲免除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的義務或責任，並我們亦須就該等供應商的行為、失責或疏忽承擔責任。我們現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總會令人滿意，或必能符合我們客戶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時間要求。倘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客戶所訂要求的標準，我們或須更換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行動補救該等情況，因而可能會對我們項目的成本及進度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獲取新合約的能力造成打擊。

我們可能產生潛在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8名、75名及61名自僱個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不同清潔服務服務，並向我們引薦清潔勞工。此等個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指稱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並要求我們提供與我們提供予僱員相等的利益及保障。

我們在此情況下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償付其員工的工資，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須負責償付此等工資，且須對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受傷僱員提出賠償的任何索償負上責任，即使我們一方並無任何過失。有關規例的詳情及對本集團的涵義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及「業務—本集團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應負責任」一節。

鑑於上述因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失責或疏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或須對任何該等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競爭

根據Ipsos報告，環境服務業非常分散，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約有1,510間環境服務供應商，約70%為員工約10至30名的小型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當中部分為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小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隨著時間透過累積工作經驗、改善財務能力及擴大其服務範疇，從而擴大其業務經營。該等小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於未來成為與我們相若的大型供應商並獲得市場聲譽。在該情況下，彼等可能與我們競爭客戶，尤其是與彼等有份參與的項目有關的客戶。倘我們的現有客戶於合約屆滿後轉向聘用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發掘新商機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我們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眼見香港酒店業的業務商機，我們以提供房務服務以補足我們的服務成功拓展我們的服務範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益中分別約10.5%、17.7%及21.0%乃來自向酒店業(例如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的客戶提供多項清潔及相關服務(例如一般清潔及房務服務)所得的總收益。我們現正實施增長策略，進一步拓展我們酒店業的業務。此外，我們亦

計劃擴大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實力。然而，該等舉措可能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政、營運及其他資源分配方面造成壓力。我們現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該等增長策略，或我們來自酒店業的收益將如預期般增長，而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而此方面將涉及大量投資以額外購入專用汽車，如勾斗車及壓縮卡車。然而，我們現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能如預期般實現。我們特殊用途車輛的折舊及燃油開支等經營成本可能亦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所有欺詐的情況，或由我們僱員作出的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房務服務，我們的僱員可能須處理或須觸碰或接觸酒店客人的貴重個人物品，例如酒店客人的失物。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僱員有涉及任何嚴重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的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該等不當行為難以完全察覺、阻止及預防，而倘該等事件發生，可能會令我們招致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未能預防、察覺或防止所有該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察覺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團隊員工的流失率高企，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難於聘請及挽留充足人手以符合我們的需要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環境服務業屬勞工密集的行業，故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推動數目充足的合適員工擔任營運團隊，並維持穩定的營運員工團隊，以為我們的顧客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團隊的流失率委實不容勿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每月平均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流失率分別約為6.5%、8.3%及5.2%。有關本集團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一節。現時不能保證將供應熟練員工，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以服務主導的行業(如清潔業)的適合勞工正處於短缺狀況，而工人之競爭亦激烈。此情況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所加劇，因為工人的選擇增多(例如保安)，可能導致工人脫離清潔業。倘我們無法維持員工的穩定性或挽留足夠的員工人數以執行服務合約或以合適員工填補職位空缺，則我們的服務質素、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

風險因素

們部分合約訂明所需的最低勞工人數，倘出現人手短缺情況，客戶可能有權扣減付款額及／或終止服務合約。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述，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於清潔業擁有約35年經驗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范先生。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而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經理洪瑞卿女士已加入本公司逾20年。我們相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技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不再為我們服務而又並無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發展將會受阻，而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佳的聘用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員，因而令經營成本增加。現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留聘現有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其他合適人員加入。

我們依賴香港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我們預期全部收益於不久未來仍會繼續自香港產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香港發生自然災害、香港經濟衰退、香港爆發疫症及香港發生其他事故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旅遊業轉差可能對我們在酒店業內環境服務的表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服務(尤其是房務服務)主要在香港的本地精品酒店、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等多個地點進行，而其業務依賴於(其中包括)香港旅遊業。遊客數目增加對酒店及賓館的數目及入住率有正面影響，而我們就酒店業物業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6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0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8.8百萬港元增加約4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26.7百萬港元。此外，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如聘請更多房務員及

提升我們的培訓設施以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我們的房務服務，以提供更好的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然而，現時不能保證香港旅遊業或抵境旅客人數將會持續增長。倘香港旅遊業轉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未來拓展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的環境服務業約有1,510間環境服務供應商，及約78,300名專業人士及工人。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總數約70%屬小型服務供應商。市場分散，且不同的環境服務供應商專攻不同的服務。行業從業員之間的競爭激烈，且著眼於價格、服務質素及顧客關係方面。倘我們無法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或無法與他人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合理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而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大幅波動。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的指示性範圍已經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配售價不一定能為配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現時不能保證將能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而即使能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配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經營業績的差異；

風險因素

- 證券分析師所作分析及建議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投資環境的看法轉變；
- 環境服務行業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有所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的價格及成交量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便透過收購、合營企業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實力及擴展業務。倘本公司選擇發行新股份，為日後的收購、合營企業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則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目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亦不得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因此，我們股東的股權或會遭削減或攤薄。

此外，日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據此發行股份，亦將導致我們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降低。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在外流通股份的數目增加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計入我們的收益表，金額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閣下可能面對即時攤薄，或可能會遭進一步被攤薄

我們股份的配售價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配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計算，於配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即時及重大攤薄至約0.27港元。

此外，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就此而言，倘日後我們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向范先生及范女士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16.0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且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董事建議並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投資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股份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受大量沽售或有跡象遭受大量沽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現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跡象顯示有關出售情況可能出現，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留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配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配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節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供認購及購買。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須遵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有關包銷商以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發售，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於定價日(預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透過達成協議而釐定。

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協定，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將僅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與配售有關的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銷售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或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因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會建議於短期內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必須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因此，總數為3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包括(i) 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ii) 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合共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將根據配售可供認購。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章，倘自登記申請結束日期後三星期屆滿後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通知我們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前，聯交所拒絕批准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配發將告無效。

除非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

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遵照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安排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將根據我們名冊分冊所載，以港元派付予股東，並以平郵寄往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銷售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僱員、高級人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債務承擔責任。

配售結構

配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目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有關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金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涉及配售的董事及人士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范石昌	香港 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 20座24樓B室	加拿大
王賢浚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16樓A室	加拿大
洪瑞卿	香港 北角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亞中心 2座9樓D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范尚婷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16樓A室	加拿大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京文， <i>太平紳士</i>	香港 司徒拔道41A 玫瑰新邨 6樓C2室	中國
湯建平	香港 北角 雲景道43至49號 恆景園 C-D座6樓D室	中國
余達綱	香港 新界 沙田坳道 草堆下 觀音花園8號屋	加拿大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涉及配售的董事及人士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14-1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 B座503C室
本公司網址	www.hkpps.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區偉良先生(HKICPA)
監察主任	區偉良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設)	范先生 香港 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 20座24樓B室
	王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 16樓A室
審核委員會	余達綱先生(主席) 何京文先生，太平紳士 湯建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湯建平先生(主席) 何京文先生，太平紳士 余達綱先生 范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京文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湯建平先生 余達綱先生 范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本節載列有關香港及香港環境服務業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乃來自不同官方、市場及其他行業來源，以及Ipsos報告。董事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恰當資料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因此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然而，我們、銷售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就該等資料進行獨立驗證。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委託IPSOS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及香港環境服務業(其涵蓋清潔及房務服務)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費用為228,800港元，而我們相信該費用反映市場價格。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包括：(i)案頭研究；(ii)顧客諮詢；及(iii)透過訪問主要權益持有人及行內專家取得的一手資料研究。

在Ipsos報告中已採用以下假設：

- 假設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將影響香港環境服務的供求的外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廣大範圍爆發病症等
- 假設香港環境服務的需求在更多新進者加入市場下仍將穩定
- 假設於未來四年已登記公司及新大廈竣工的數目上升將帶動香港環境服務的需求

在 Ipsos 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已考慮下列參數：

-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值及通脹增長
-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的商業及住宅大廈、酒店及賓館數目以及總建築面積
- 正在興建的商業及住宅大廈、酒店及賓館，而該等建築的計劃已獲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二年接獲屋宇署的施工同意書或上蓋建築工程動工通知
-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數目的增長
- 香港環境服務行業專業人員及工人數目的增長
- 增加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三年的影響

Ipsos 為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及顧問公司，屬 Ipsos SA 一部分，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NYSE Euronext Paris) 上市，於全球 84 個國家聘用約 16,000 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後，Ipsos 成為全球第三大的調查公司。Ipsos 對市場剖析、市場規模、佔有率及行業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

香港環境服務業的概覽

環境服務指一般清潔服務(包括清潔辦公室及政府辦事處、商業空間、酒店、學校、住宅大廈、建築地盤、內牆及外牆、幕牆、公共運輸、公共空間、家居及滅蟲)、廢物管理服務、石材地板保養及外牆清潔服務、房務服務及其他。

環境服務業一直在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尤其蓬勃。即使發生該事件後，各政府部門及企業均繼續在公眾地方及工作地點實行衛生措施，防止在未來發生任何致命傳染病症的可能性。今時今日，香港環境服務業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二年計有約 78,300 名環境服務專業人員及約 1,510 間環境服務供應商。

環境服務的範圍

香港環境服務可分為下列主要服務類別：

主要服務類別	所提供主要服務
一般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面、地氈及毛氈清潔• 玻璃清潔• 廚房清潔• 辦公室清潔• 滅蟲
廢物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可循環再用品• 化學及醫學廢物處置• 液體廢物收集及處理• 工業及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置• 綜合廢物管理服務• 水箱及沖洗缸清潔
石材地板保養及外牆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石晶面保養• 雲石保養• 石面護理及翻新
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清潔及房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的房務員服務及清潔服務
設施及物業管理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次性工程後清潔服務• 停車場清潔• 供應清潔設備的消費品• 提供環境諮詢服務及環境設備、設施的設計、興建及營運

整體而言，一般清潔服務是最普遍及香港客戶經常要求的服務。

市場供應及規模

香港環境服務的供應

香港於二零一二年約有1,510間環境服務供應商。由於環境服務業並無嚴厲監管法規，故市場主要以客戶需要為主導，且價格競爭激烈，其中公眾界別的競爭尤其激烈，而公開招標為獲得其合約的最普遍途徑。

環境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環境服務各有不同，主要按服務範疇、工人的資歷及價格劃分。於香港的環境服務供應商的規模由以10至30名工人組成的小型公司至擁有數千名工人的大型公司不等。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向政府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小型服務供應商則向個別商業單位及家庭提供專業服務。由於其專業範疇及不同的工作要求，故市場上大部分環境服務供應商很少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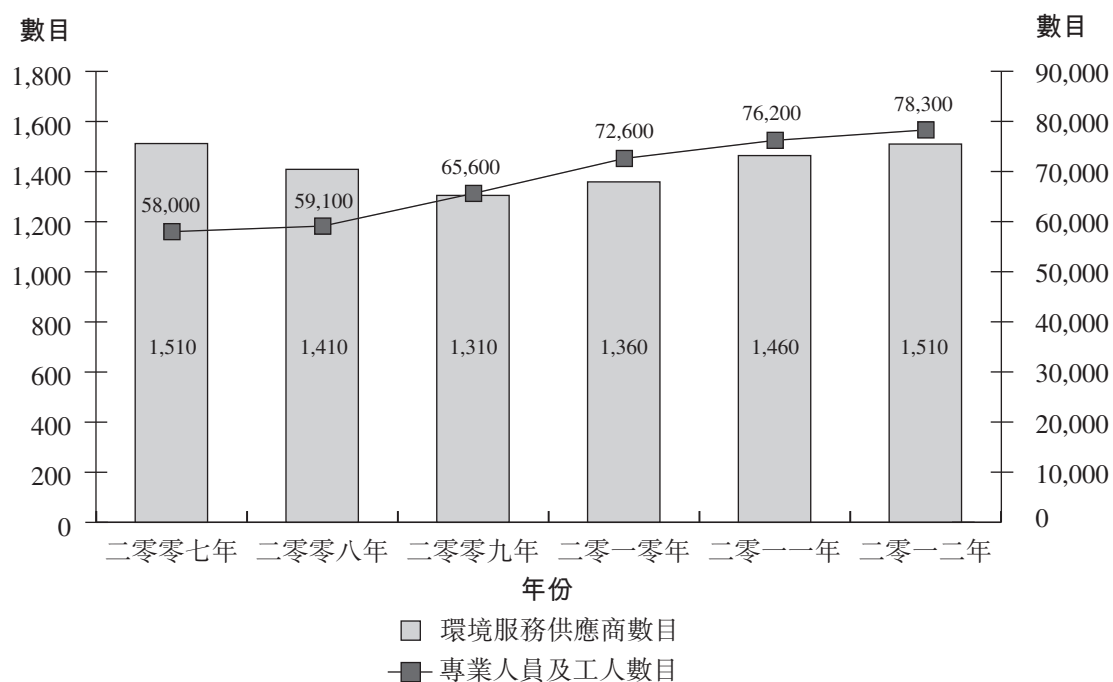
香港環境服務業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數目及專業人員及工人數目

因應資源有限及價格競爭，環境服務供應商數目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減少。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底發生全球金融危機，眾多環境服務供應商未能維持經營而退出市場，二零零九年環境服務供應商的數目因而於二零零八年急挫約7.1%。於二零零九年爆發豬流感，並香港經濟有所復蘇，刺激了環境服務的需求，並使環境服務供應商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3.8%。儘管實施了法定最低工資，數目仍於二零一一年以約7.4%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以約3.4%穩定增長。

香港環境服務業屬勞工密集式行業。勞工成本佔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直接成本約80%。雖然環境服務供應商數目減少，加上全球金融危機，但由於工人需求持續，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專業人員及工人數目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專業人員及工人數目於二零零七年約58,000名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2%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78,300名。由於工資相對較低及員工流失率偏高，故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工人出現勞務短缺的情況。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²⁾總數⁽¹⁾及
受僱於環境服務業的專業人員及工人總數⁽³⁾



附註：

- (1) 數據指從事清潔、滅蟲、衛生及類似服務的環境服務供應商的數目。
- (2) 服務供應商的定義為根據單一擁有權或控制權於單一實際地點(例如個別工廠、車間、零售店或辦事處)從事一項或一種明顯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
- (3) 數據指從事清潔、滅蟲、衛生及類似服務的專業人員及工人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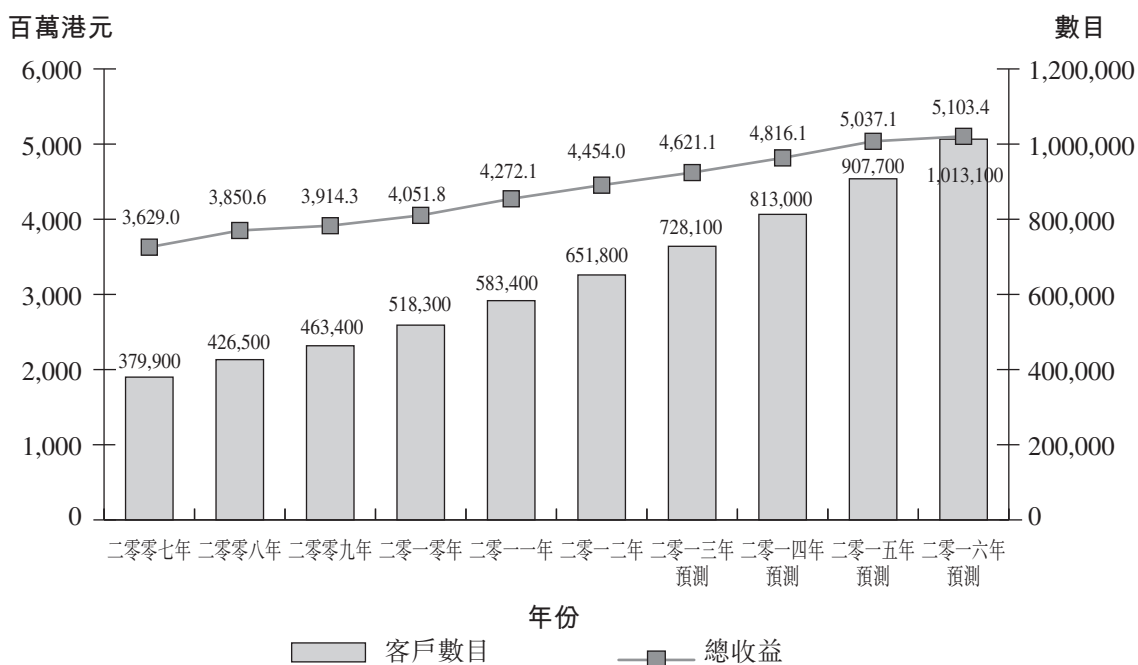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環境服務的市場規模

環境服務業的總收益於二零零七年約3,629.0百萬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2%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4,454.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出現的全球金融危機令環境服務業的收益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放緩至約1.7%，而二零零八年則增長約6.1%。雖然於二零一一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惟增長率已於二零一零年起逐步回升，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維持增長。環境服務的需求並不受已提高的營運成本所影響，而客戶總數由二零零七年約379,900個單位繼續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651,800個單位，即複合年增長率約11.4%。

環境服務業的總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4%的速度增長。受私營行業擴展所推動，客戶數目於同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6%持續增長，並將使香港環境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環境服務業的總收益及客戶數目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以客戶類別劃分

政府及物業管理公司為香港環境服務的主要客戶，合共佔二零一二年環境服務業總收益約74.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按客戶類別分類的香港環境服務業收益

年份	政府		物業管理公司		公共運輸		酒店、賓館及 服務式公寓 擁有人		物業擁有人		其他 ^(附註)		總計	
	百萬 港元	份額 (%)	百萬 港元	份額 (%)	百萬 港元	份額 (%)	百萬 港元	份額 (%)	百萬 港元	份額 (%)	百萬 港元	份額 (%)	百萬 港元	份額 (%)
	二零零九年	1,698.8	43.4	1,272.3	32.5	422.7	10.8	153.2	3.9	63.7	1.6	303.6	7.8	3,914.3
二零一零年	1,754.4	43.3	1,287.1	31.8	445.7	11.0	160.5	4.0	64.6	1.6	339.5	8.3	4,051.8	100.0
二零一一年	1,879.7	44.0	1,294.5	30.3	474.2	11.1	170.9	4.0	76.9	1.8	375.9	8.8	4,272.1	100.0
二零一二年	1,937.5	43.5	1,358.5	30.5	503.3	11.3	188.3	4.2	46.6	1.0	419.8	9.5	4,454.0	100.0
二零一三年預測	1,973.2	42.7	1,409.4	30.5	531.4	11.5	203.8	4.4	47.4	1.0	455.9	9.9	4,621.1	100.0
二零一四年預測	2,032.4	42.2	1,464.1	30.4	553.9	11.5	212.6	4.4	48.6	1.0	504.5	10.5	4,816.1	100.0
複合年增長率(%)	3.7%		2.8%		5.6%		6.8%		-5.3%		10.7%		4.2%	

附註：其他包括個別商業單位、家庭、教育機構、醫院等。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政府項目以及商業及住宅大廈主要需要一般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外牆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等全面服務，支撐著環境服務合約的價值。政府及物業管理公司的需求將持續主導環境服務業。由於公共運輸客戶有高度需要維持清潔的環境以吸引其顧客，且需要衛生標準，因而對環境服務產生高度需求，並於二零一二年為行業總收益貢獻約11.3%。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擁有人的收益以約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受賓館房間房務服務的較高需求所帶動。物業擁有人的需求為唯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收入下降的客戶分部，複合年增長率約5.3%。此分部收益下降主要由於物業擁有人趨向將服務外判予物業管理公司。

行業概覽

以服務類別劃分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按服務類別分類的香港環境服務業收益

年份	一般清潔服務 ⁽¹⁾		廢物管理服務		石材地板保養服務		外牆清潔服務		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清潔及房務服務		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服務		其他 ⁽²⁾		總計	
	百萬	份額	百萬	份額	百萬	份額	百萬	份額	百萬	份額	百萬	份額	百萬	份額	百萬	份額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2,505.1	64.0	563.7	14.4	309.2	7.9	324.9	8.3	121.3	3.1	31.3	0.8	58.8	1.5	3,914.3	100.0
二零一零年	2,564.8	63.3	578.9	14.3	307.9	7.6	336.3	8.3	125.6	3.1	48.6	1.2	89.7	2.2	4,051.8	100.0
二零一一年	2,670.1	62.5	619.5	14.5	350.3	8.2	350.3	8.2	136.7	3.2	51.3	1.2	93.9	2.2	4,272.1	100.0
二零一二年	2,828.3	63.5	650.3	14.6	369.7	8.3	347.4	7.8	142.5	3.2	49.0	1.1	66.8	1.5	4,454.0	100.0
二零一三年預測	2,957.5	64.0	674.7	14.6	383.5	8.3	355.8	7.7	147.9	3.2	50.8	1.1	50.9	1.1	4,621.1	100.0
二零一四年預測	3,082.3	64.0	703.2	14.6	394.9	8.2	366.0	7.6	154.1	3.2	48.2	1.0	67.4	1.4	4,816.1	100.0
複合年增長率(%)	4.2%		4.5%		5.0%		2.4%		4.9%		9.0%		2.8%		4.2%	

附註：

- (1) 一般清潔服務包括滅蟲服務。
- (2) 其他包括一次性工程後清潔服務、停車場清潔服務等。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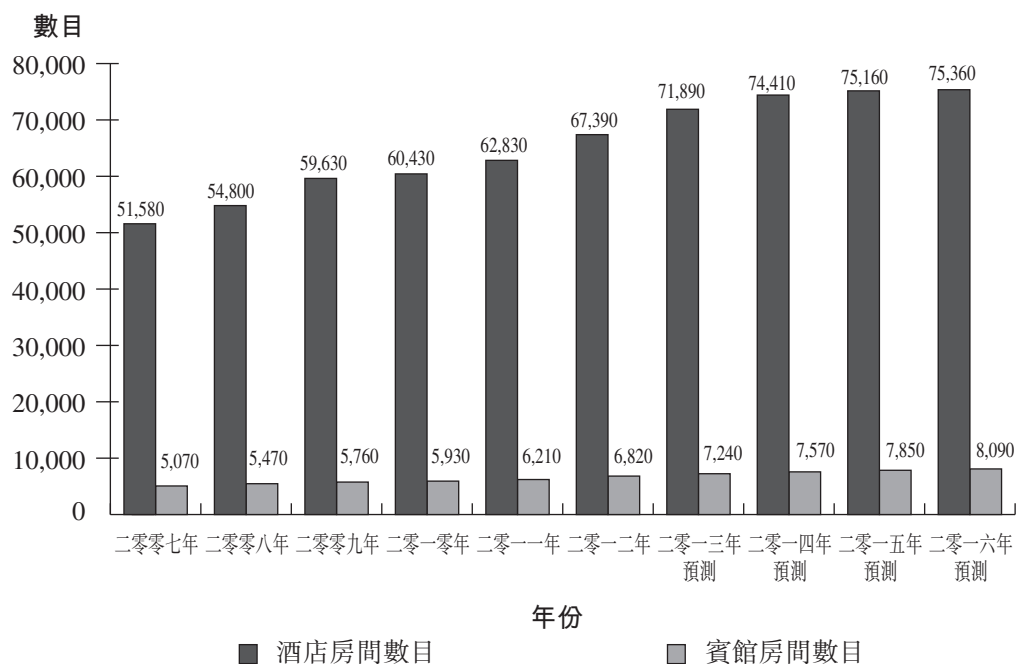
一般清潔服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主導環境服務業，其高需求是由於該等服務按日計有持續及高頻需求所致。廢物管理服務為第二大服務分部，而政府機關、醫院及循環再用管理對廢物管理的需求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5%持續增長。於所有服務中，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服務預期將為所有環境服務當中錄得最快速的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0%，而政府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對該項需求日益上升。高端住宅及甲級辦公室預期對石材地板保養及外牆清潔服務的需求加大，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5.0%及2.4%。

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清潔及房務

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清潔及房務服務多年來一直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約121.3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二年約142.5百萬港元。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清潔及房務服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將維持以約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154.1百萬港元，是因為受惠於酒店及旅遊業的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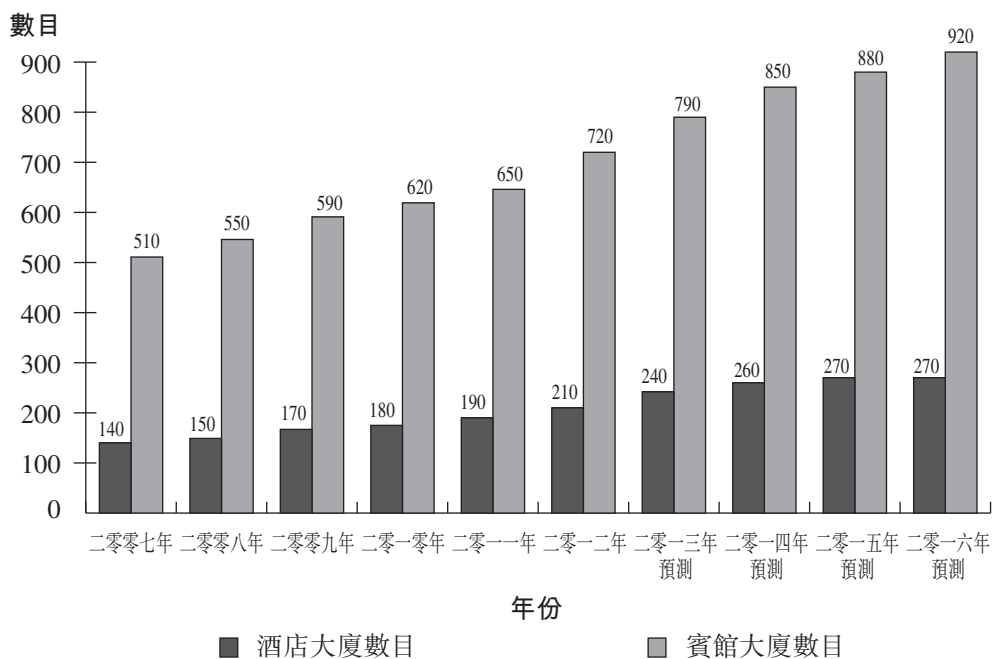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酒店及賓館房間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Ipsos 報告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酒店及賓館大廈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Ipsos 報告

酒店大廈及酒店房間的數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5%及5.5%增長，而賓館大廈及賓館房間於同期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1%及6.1%增長。旅遊業乃香港酒店及賓館的主要發展動力。於二零一一年，旅客數目破天荒打破4千萬人次，其中來自中國的旅客佔人數最多，相當於訪港旅客總數約67%。中國訪港旅客的大幅增長是由於二零零三年推出的自由行計劃所致，其為中國旅客打開香港門戶。香港旅遊業興旺將繼續提高對酒店及賓館房間的需求。然而，由於土地匱乏，香港酒店及賓館大廈數目預期增長較以前緩慢，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將分別約4.0%及5.2%，而酒店房間及賓館房間於同期數目則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及3.8%增長。酒店及賓館大廈供應的未來增長將增加酒店及賓館擁有人對環境服務的需求，尤其是精品酒店及賓館需要酒店環境服務以滿足衛生需要，吸引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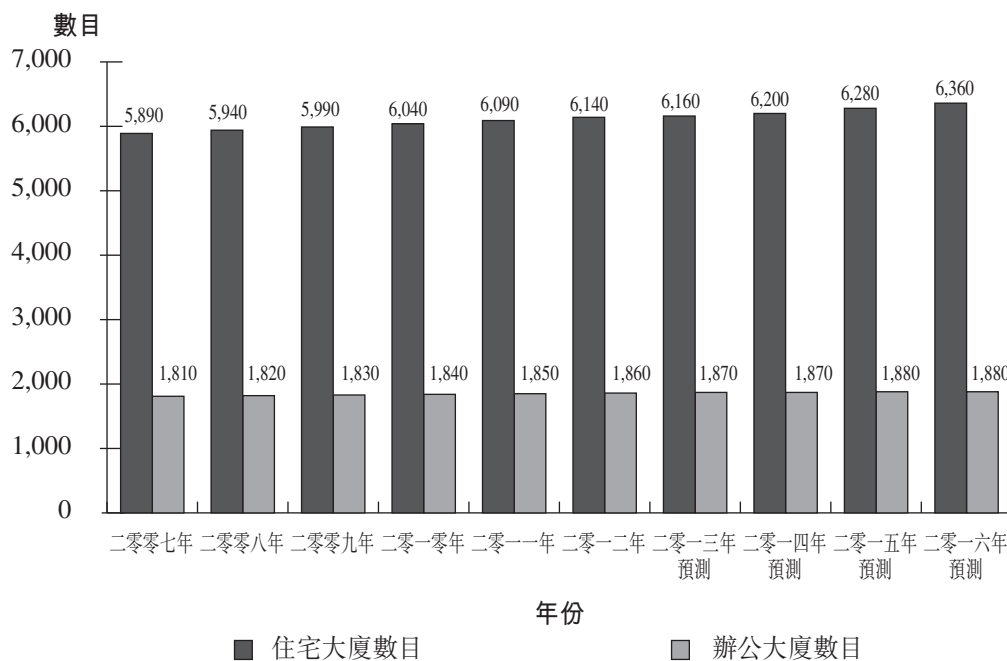
影響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因素

(i) 商業及住宅大廈數目增加

新大廈及租戶通常需要環境服務(包括一般清潔服務、雲石保養服務、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服務、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清潔及房務服務、外牆及幕牆清潔服務以及廢物管理服務)。香港商業及住宅大廈數目不斷增加，加上對外判環境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大，將提升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擁有人對環境服務的需求。

a. 香港住宅及辦公大廈的數目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住宅及辦公大廈(包括政府辦公室)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屋宇署；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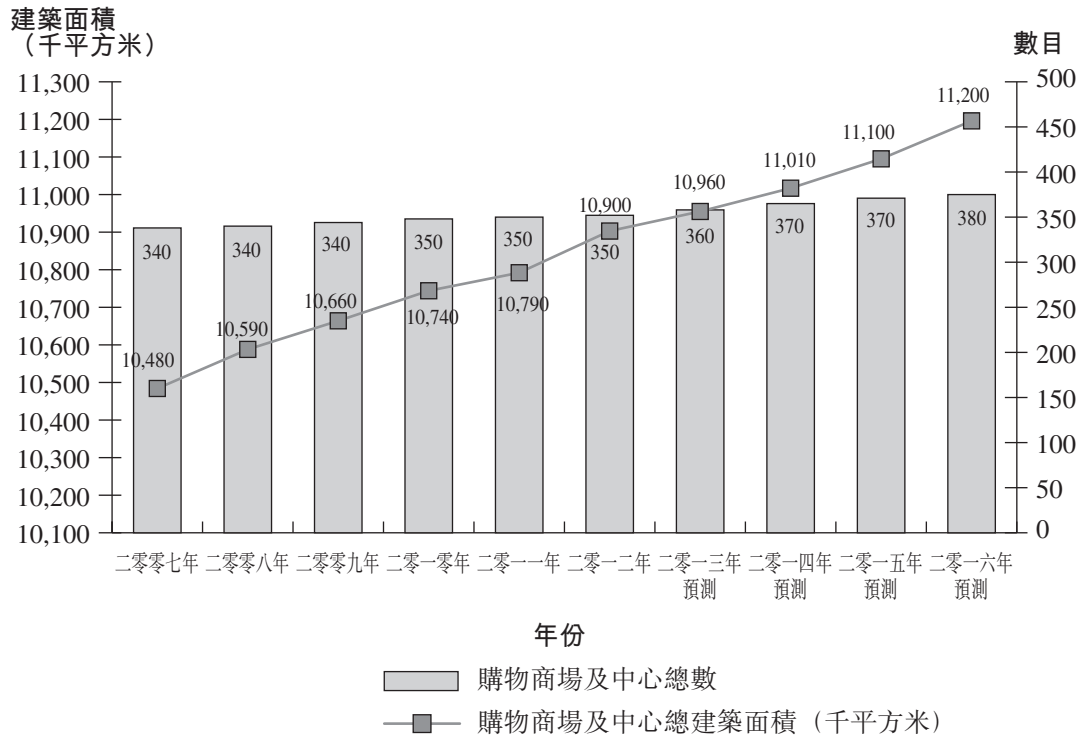
高端住宅大廈為香港住宅大廈數目增長動力。高端住宅單位新落成數目於二零零七年升至二零一二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2.5%增長，佔二零一二年新住宅單位總數約25.4%。

與香港經濟逐步轉型為更高增值活動相符，甲級寫字樓的辦公室空間於二零一一年佔香港總辦公室空間約63%。由於在香港成立營業地點的本地企業及外國企業數目不斷增加，因而對辦公室空間的需求不斷上升。

展望未來，在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的支持下，對住宅及辦公大廈的需求將繼續暢旺。

b. 香港購物商場及中心的數目及空間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購物商場及中心數目及空間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由於土地供應極其緊絀，購物商場及中心總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6%增長，而總建築面積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8%增長。雖然中國購物人士的消費額日益增加，加上外國品牌進軍香港將吸引零售物業發展商興建高檔購物商場，但對現有購物商場及中心進行升級及翻新，將塑造未來香港興建購物商場的發展情況。此外，住宅大廈數目增加(尤其是住宅屋苑)將為新購物商場及廣場帶來發展動力。購物商場的總數及總建築面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8%及0.7%增長。購物商場租戶及物業擁有人均對高質環境服務有需求，以維護其形象，招徠顧客，因此彼等對購物商場環境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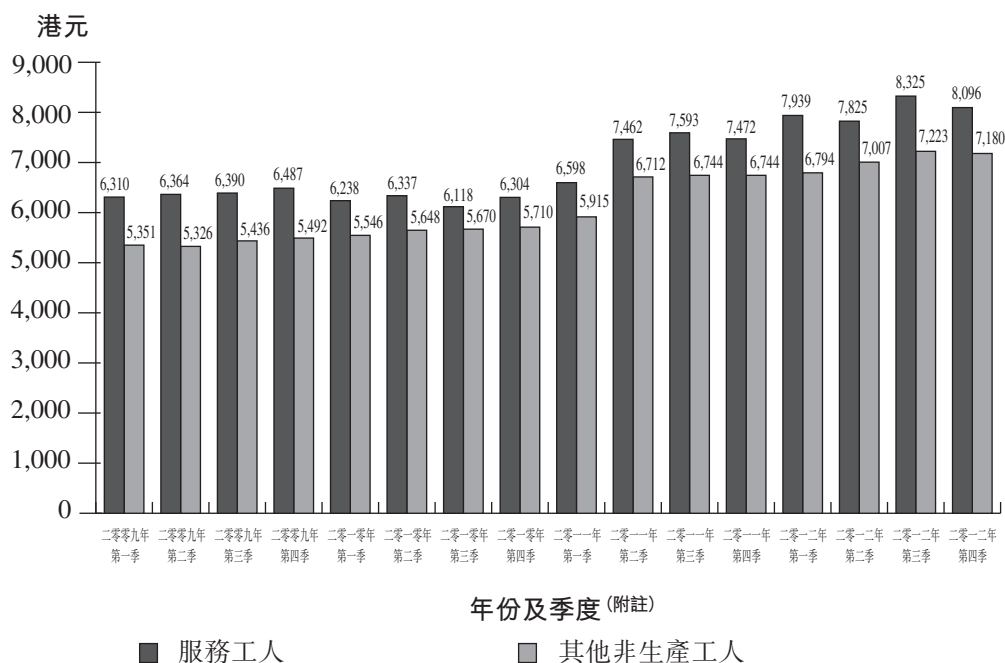
(ii) 病症爆發

病症的爆發提高人們對公眾衛生的關注，並提高私人及公眾地方的衛生標準要求。對公眾及個人衛生的意識已獲大大提高，因而對環境服務的需求不斷，人們尋求更高清潔水平的住所環境。私人及公眾地方亦透過實施更嚴謹的衛生措施，保護個人安全及健康，以提高衛生標準。近期中國爆發H7N9禽流感以及可能傳入香港的潛在風險所造成的恐慌，將繼續使公眾保持警覺並使對環境服務的需求持續。

(iii) 法定最低工資增加

清潔工人為香港最低收入工人之一。每小時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小時30港元。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加，將進一步提高環境服務供應商的經營成本，對其持續經營業務構成更大壓力。下文載列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及後，香港清潔及滅蟲服務業服務工人及其他非生產工人的平均月薪：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清潔及滅蟲服務業服務工人及其他非生產工人的平均月薪



附註：「季」指一年內的季度。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Ipsos 報告

(iv) 經濟環境

於經濟蓬勃的時期，有較多業務於香港設立，因而刺激環境服務的需求。然而，全球金融危機迫使大量環境服務供應商撤離本行業，使環境服務供應商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約1,410間減少約7.1%至二零零九年的1,310間。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環境服務業收益增長於二零零九年減慢至約1.7%，而二零零八年則約6.1%。

香港環境服務業的競爭分析

香港環境服務業的競爭情況

香港環境服務業於二零一二年涵蓋約1,510間環境服務供應商。其中小型環境服務供應商(聘用10至30名僱員)佔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總數約70%，而僅有25間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聘用超過1,000名僱員)佔環境服務供應商總數約1.7%。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則主導整個行業，佔超過74.1%市場份額。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於價格、服務提升及客戶關係等方面競爭，務求於市場中脫穎而出。業內少於20%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一般清潔服務、廢物管理、文件處理服務、石材地板保養服務至大廈外牆清潔服務等)，而大部分業者只專門提供兩至三種類型的服務。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政府及物業管理公司服務，提供大型的項目包括一般清潔服務、公眾地方石材地板保養服務、外牆清潔服務，而中小型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個別企業服務，提供一般清潔服務。環境服務的價格很大程度上按服務的深入程度及次數有所不同。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通常收取較高價格，而小型環境服務供應商提供較為靈活的服務，如以較低價格提供折扣服務套餐。

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

以已賺取的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躋身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第十名，為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賺取的總收益貢獻約3.7%。

於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中，其中五名為香港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一部分，而其中一名為一間國際清潔及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為香港本地主要獨立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背景	收益佔總額 的份額 (%)
1	競爭者A	丹麥	一間國際清潔及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20.6
2	競爭者B	香港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12.0
3	競爭者C	香港	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	6.6
4	競爭者D	香港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環境服務的私人獨立公司	6.4
5	競爭者E	香港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5.6
6	競爭者F	香港	於香港提供環境服務的私人獨立公司	5.4
7	競爭者G	香港	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	5.2
8	競爭者H	香港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4.5
9	競爭者I	香港	於香港提供環境服務的私人獨立公司	4.1
10	本集團	香港	於香港提供環境服務的獨立公司	3.7
其他				25.9
總計				<u>100.0</u>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壯大的勞動團隊及雄厚的資本資產為環境服務供應商在環境服務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因為壯大的勞動團隊讓環境服務供應商把持更大的資源及具靈活性，以提供全天候及特別服務；而雄厚的資本資產(如清潔設備及汽車)有助環境服務供應商擴大地區覆蓋範圍，提昇服務效率。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全部均擁有多元服務組合，並為公私營各行業客戶及各式各樣的大廈物業提供服務，包括住宅、辦公室、購物商場以及公共運輸設施。所有服務供應商均於市場成立逾20年，並已於本行業建立良好信譽。

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入行門檻

香港工資上升為環境服務業的發展構成壓力。法定最低工資目前將最低薪金定為每小時3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故新法定最低工資將進一步增加行業經營成本，並為新入行的公司提高入行門檻。此外，因購買清潔設備及汽車而產生的高創業成本將對有意提供有別於現有公司的服務的新入行公司設置門檻。新入行公司要晉身為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的門檻更高，因為環境服務供應商從經驗中累積的名聲乃大客戶考慮招標的關鍵性甄選因素。

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前景

客戶將環境服務外判的情況有上升趨勢，此舉將刺激環境服務業的增長。住宅及商業大廈數目不斷增加，加上不斷提升的衛生意識，亦將帶動環境服務業的未來增長。

環境服務業的機會

- 需要較高技能的工作—由於一般清潔服務業的利潤收窄，環境服務業的未來機會取決於較高價值的項目例如外牆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服務日益重要—將廢物分類及循環再用的能力已成為環境服務供應商招徠擬以環保公司作為企業形象推廣的大型客戶的因素。因此，以環境服務業賺取的收益計算，廢物管理的商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零九年以約4.5%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 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清潔及房務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由於酒店大廈(大多數為三星至四星級酒店)及賓館大廈的數目預期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0%及5.2%增加，故該等大廈對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清潔及房務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酒店(特別是該等星級較低的酒店)及賓館的營運商或會考慮將其清潔及房務服務外判予專業環境服務供應商，以節省人力成本。

對環境服務業的威脅

- 較高人力流動率—儘管環境服務業有較低的工作需求，但較長的工時、繁重的工作職務以及低薪導致本行業出現較高流動率。隨著最低工資實施，工人現時有較多選擇(例如是保安)，從而使工人從環境服務業中流失。面對不斷增加的需求，工作人手不足及欠缺受過培訓及積極態度的工人將對本行業的未來發展構成威脅。
- 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的工資及租金成本限制環境服務供應商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環境服務供應商面對利潤收窄以及一方面挽留工人一方面維持低開支的挑戰。此等均對環境服務業未來發展構成威脅。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範疇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在工業地點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有東主應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業地點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同一條例，東主只應聘請持有與該人士所從事工業經營相關的相關有效證書的該等人士。

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東主應委任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人須經常工作的密閉空間。東主應確保只有持有有效證書已於密閉空間工作的合資格工人方可進入密閉空間，以及當彼等進入密閉空間前，已採取一切所需安全措施。

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擁有人、承租人、租借人或任何其他負責人或擁有控制權人士或吊船承包管理人員(統稱「擁有人」)，須確保吊船已根據規例要求進行維修及興建。擁有人亦應確保其授權進入吊船的任何人士應為吊船持牌操作人員，以及當彼等使用有關設施時，已採取一切所需安全措施。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任何人士或公司以貿易或商業形式進行建築工程，須採取法定安全措施以確保於建築地盤的安全。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月薪25,000港元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並即時將該款項授予獨立信託人。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樓宇、船塢或碼頭的外部清潔)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付給。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工資的付款可向次承判商收回。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執行保險政策，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因執行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傷，總承判商有法律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可向次承判商討次承判商原應向受傷僱員支付的賠償款項。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環境保護、廢物處理及循環再用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允許廢物收集當局為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0條規定，廢物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收集、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服務」)，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出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一節。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任何負責管理建築物的人，如在下列情況下從建築物移去住戶廢物，並不屬於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訂的罪行：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疏忽或沒有將任何建築物的住戶廢物移去達48小時，而該項服務是當局或該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或10條須為該建築物提供的；或
-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沒有提供移去住戶廢物的服務。

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任何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士，應遵守相關戶口登記要求，並應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任何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應為有效繳費帳戶持有人，並應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化學物質的貯存及使用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就表列於該條例歸類為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搬運作出監管，並載列與此等活動相關的發牌要求。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毋須就搬運、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取得牌照的危險品豁免類別及數量。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將除害劑分為兩類—註冊及未經註冊。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輸入、製造、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的發牌規定。有關使用註冊除害劑，並非從事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的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屬於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的人以及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的人毋須取得牌照。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八年，當年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范先生聯同彼當時的業務夥伴成立康領。由於范先生相信香港環境服務的市場充滿潛力，故康領當時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清潔諮詢服務以及買賣若干地氈及布料清潔以及除污清潔劑產品。

本集團透過向多個家庭、辦公室及機構提供地氈及布料清潔及除污清潔劑產品，業務逐步發展為向客戶提供清潔服務。大約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我們開始與一間領先香港集團企業建立業務關係，向該集團旗下一間酒店提供地氈清潔及布料清潔服務。

本集團憑藉營運多年所獲取的經驗及建立的聲譽，於一九八零年代末期取得一座甲級商業樓宇會展廣場辦公大樓提供清潔服務的合約。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漸趨多元化，包括提供公眾地方及寫字樓清潔、通宵廚房清潔以及部分專業服務如大廈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廢物管理及處置等。

於九十年代，本集團擴展其客戶基礎，並取得信德中心、信怡閣、新世界第一巴士及城巴等不同具代表性的商住綜合設施、購物中心及公共交通設施的清潔合約。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拓展其服務，向酒店業提供房務服務。

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范先生及彼當時的業務夥伴逐步出售彼等持有的寶聯環衛及康領普通股，兩間公司後來成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獨立第三方)的附屬公司。雖然范先生已出售其於寶聯環衛及康領的權益，彼仍分別留任為寶聯環衛及康領的董事並仍為寶聯環衛及康領若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范先生與范女士透過Bransfield收購寶聯環衛及康領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業務里程碑

我們相信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一九七八年七月 | 范先生與彼當時的業務夥伴創立康領，康領當時提供清潔諮詢服務並從事買賣地氈及布料清潔以及除污清潔劑產品。 |
| 一九八零年代初 | 我們與其中一間香港領導集團企業展開業務關係，向該集團旗下一間酒店提供地氈及布料清潔服務。 |

歷史及發展

- 一九八六年一月 成立寶聯環衛，以專門為各種設施提供高效專業的清潔解決方案。
- 一九八九年 我們首次取得會展廣場辦公大樓(甲級商業大廈)的清潔合約。
- 一九九一年 我們首次獲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授予清潔合約。
- 一九九三年 我們首次取得信德中心(設有購物商場的商業及交通綜合體)的清潔合約。
- 一九九六年 我們首次取得其中一座世界最大的多層貨櫃物流中心的清潔合約。
- 一九九七年 我們首次取得荃灣其中一個最大購物中心的清潔合約。
- 一九九八年 我們首次取得新世界第一巴士及城巴的清潔合約。
- 一九九八年 我們首次取得向香港其中一個主要展覽中心提供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
- 一九九九年 我們開展提供房務服務的業務。
- 二零零三年 我們首次取得香港機場的停機坪清潔服務合約。
- 二零零九年 我們首次取得一個青年廣場的清潔合約，該廣場設有各種設施如劇院、工作室、多媒體空間、旅舍、零售店舖及辦公室。
- 二零一零年 我們設立具備模擬酒店房間的培訓中心。
- 二零一二年 我們首次獲香港機場的提供廢物管理服務合約。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及「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各節。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如下：

Bransfiel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Bransfield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Bransfield按每股1.00美元向范先生配發2股普通股及按1.00美元向范女士配發1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Bransfield按1,000,000港元(透過將一名股東貸款達1,000,000港元以資本化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向范先生配發1股普通股。

康領

於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康領(前稱寶聯防污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其2股認購人股份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按每股面值分別轉讓予范先生及彼當時的業務夥伴(獨立第三方)，各擁有1股。

自從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八五年七月，不同的業務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加盟康領成為股東，惟部分業務夥伴其後出售彼等於康領的投資。緊隨一系列康領股份轉讓及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二日，范先生及劉于久女士分別持有康領1,200股及1,200股普通股，相當於康領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而就董事所深知，劉于久女士為張文偉先生之配偶。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二日持有康領已發行股本約41.7%並於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三日將彼於康領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劉于久女士。劉于久女士及張文偉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於有關康領一系列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范先生(透過其兄弟范鈺銓先生作為其代名人)及劉于久女士各持有康領7,200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康領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此外，康領已發行股本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增至1,500,000港元。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范先生(透過范鈺銓先生作為其代名人)及劉于久女士各自轉讓4,320股康領普通股予Crown Bright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合共相當於康領60%已發行股本，各代價為8,400,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范先生出售彼於康領的權益乃由於彼及彼家庭移民到另一個國家及計劃分散其於香港的投資。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轉讓後，Queen Wav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表示有意以可觀的代價投資康領。張文偉先生及范先生(作為當時的業務夥伴)因而與Crown Bright Limited接洽以購買其於康領的股權。因此，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Crown Bright Limited分別轉讓康領4,320股普通股及4,320股普通股予范先生及張文偉先生，代價分別為9,3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文闡述向Queen Wave Limited其後出售康領股份後按商業基準釐定。該等轉讓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康領分別由范先生(部分由其本人及部分透過范鈺銓先生作為其代名人)、劉于久女士及張文偉先生持有50%、20%及30%。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劉于久女士透過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2,880股普通股予張文偉先生出售彼於康領全部權益。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張文偉先生及范先生各自按代價10,391,750港元各自向Queen Wave Limited轉讓康領4,32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康領已發行股本60%。代價乃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范先生及張文偉先生各自按代價1,731,934港元向Queen Wave Limited進一步轉讓720股康領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康領已發行股本10%。代價乃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後，康領由范先生、張文偉先生及Queen Wave Limited分別持有2,160股、2,160股及10,080股普通股，相當於康領已發行股本約15%、15%及70%。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張文偉先生透過按代價5,195,880港元向Queen Wave Limited轉讓2,160股普通股以出售其於康領的全部權益。代價乃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康領向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ProPlus Limited以面值實益配發2股普通股，相當於康領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康領已發行股本約0.01%。

上述股份轉讓後，康領的股份及股本進行一系列轉讓、配發及重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康領已發行股本總額1,442,200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14,4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其中2股普通股及12,257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ProPlus Limited實益持有，相當於康領已發行股本約85%，而於康領的2,16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范先生實益擁有，相當於康領已發行股本約15%。

范先生相信康領的業務營運具有潛力，故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ProPlus Limited與Bransfield訂立一份協議，據此，ProPlus Limited同意轉讓所有其於康領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予Bransfield，代價分別為1,080,438港元及1港元。代價乃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寶聯環衛及康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釐定。該等轉讓後，12,257股及2,163股康領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Bransfield及范先生持有，而所有康領的已發行普通股由Bransfield持有。

寶聯環衛

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寶聯環衛(前稱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范先生及張文偉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張文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港元。

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由2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港元。

自寶聯環衛註冊成立以來，經一系列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范先生(透過范鈺銓先生作為其代名人)及劉于久女士(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50,000股寶聯環衛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寶聯環衛已發行股本50%及50%。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范先生(透過范鈺銓先生作為其代名人)及劉于久女士各自轉讓150,000股寶聯環衛普通股予Crown Bright Limited(獨立第三方)，合共相當於寶聯環衛已發行股本60%，代價分別為4,2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代價乃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范先生出售彼於寶聯環衛的權益乃由於彼及彼家庭移民到另一個國家及計劃分散彼於香港的投資。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轉讓後，Queen Wave Limited(獨立第三方)表示有意以可觀的代價投資寶聯環衛。張文偉先生及范先生(作為當時的業務夥伴)因而與Crown Bright Limited接洽以購買其於寶聯環衛的股權。因此，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Crown Bright Limited分別轉讓寶聯環衛150,000股普通股及150,000股普通股予范先生及張文偉先生，代價分別為4,2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文闡述向Queen Wave Limited其後出售寶聯環衛股份後按商業基準釐定。該等轉讓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寶聯環衛分別由范先生(部分由其本人及部分透過范鈺銓先生作為其代名人)、劉于久女士及張文偉先生持有250,000股、100,000股及1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寶聯環衛已發行股本50%、20%及30%。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劉于久女士透過向張文偉先生轉讓100,000股寶聯環衛普通股出售其於寶聯環衛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港元。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張文偉先生與范先生各自向Queen Wave Limited轉讓150,000股寶聯環衛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寶聯環衛已發行股本60%，各自的代價為3,608,250港元。代價乃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范先生及張文偉先生分別按601,366港元及601,366港元各自進一步向Queen Wave Limited轉讓25,000股寶聯環衛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寶聯環衛已發行股本10%。代價乃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轉讓後，寶聯環衛由范先生、張文偉先生及Queen Wave Limited分別持有75,000股、75,000股及3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寶聯環衛已發行股本15%、15%及70%。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張文偉先生透過按代價1,804,120港元向Queen Wave Limited轉讓75,000股普通股出售彼於寶聯環衛的所有權益。代價乃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寶聯環衛向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ProPlus Limited以面值實益配發2股普通股，相當於寶聯環衛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寶聯環衛已發行股本約0.0004%。

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寶聯環衛的股份及股本進行一系列轉讓、配發及重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寶聯環衛已發行股本總額18,557,800港元分為18,057,78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2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此已發行股本中，18,057,780股寶聯環衛普通股及425,017股寶聯環衛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ProPlus Limited實益持有，相當於寶聯環衛已發行股本約99.6%，而75,003股寶聯環衛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范先生實益持有，相當於寶聯環衛已發行股本約0.4%。

范先生相信寶聯環衛的業務營運具有潛力，故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ProPlus Limited與Bransfield訂立一項協議，據此，ProPlus Limited同意轉讓其於寶聯環衛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予Bransfield，代價分別為33,419,560港元及1.00港元。代價乃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寶聯環衛及康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釐定。該等轉讓後，425,017股及75,003股寶聯環衛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Bransfield及范先生持有，而所有寶聯環衛已發行普通股由Bransfield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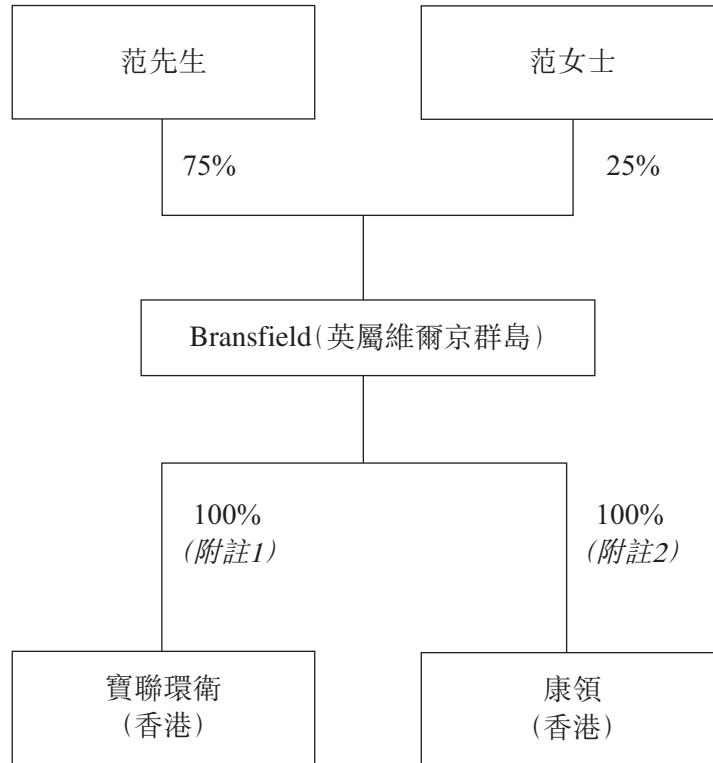
ProPlus Limited的承諾及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根據ProPlus Limited與Bransfield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有關寶聯環衛及康領股份轉讓的協議(「買賣協議」)，ProPlus Limited同意及向Bransfield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將會促成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不會就寶聯環衛的當時現有合約合共26份(「相關合約」)與Bransfield競爭，該等合約乃有關新創建集團的成員公司在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該等合約於該期間的屆滿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提供清潔及其他相關服務。此外，根據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有關買賣協議刊發的聯合公告，倘相關合約的年期於承諾年期屆滿，寶聯環衛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於市場內競爭，而新創建集團將不會參與該項競爭。本公司確定，承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及不再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進行11份相關合約，佔相關合約的42.3%。然而，該26份相關合約中，9份相關合約於承諾的生效期間屆滿而不獲重續，其中4份因有關物業重建而無重續。董事相信其餘5份不獲重續乃由於在投標中落敗於競爭對手所致。16份相關合約於承諾的屆滿日後屆滿，而寶聯環衛成功重續其中12份(包括於承諾屆滿後重續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屆滿且並未重續的合約)，重續率約為75.0%；而一份相關合約於承諾的生效期間獲重續，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該合約應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的總收益分別約3.0%、2.2%及2.8%。根據各份合約項下的規定的每月費用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該合約貢獻的總收益預期約為1.4百萬港元。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此相關合約的訂約方不再屬於新創建集團。經考慮到我們於承諾屆滿後已成功重續16份相關合約中的12份，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只有其中一份於承諾生效期間獲重續的相關合約仍未屆滿，本集團董事認為，與新創建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的重續率及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服務應佔本集團收益並無及將不會受承諾屆滿而造成重大影響。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進行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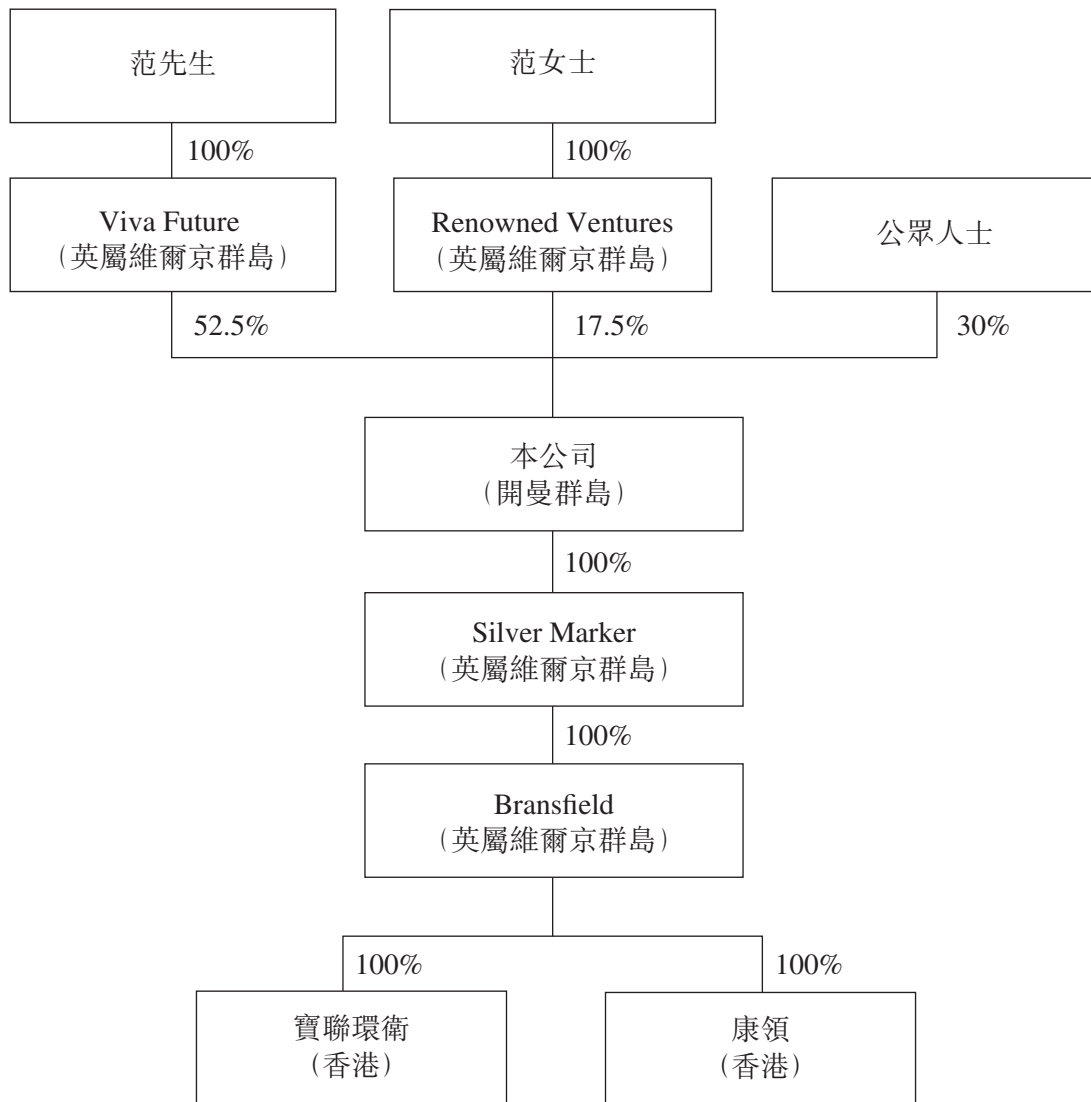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此僅顯示有關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權。除所有由Bransfield持有的寶聯環衛普通股外，75,003股及425,017股寶聯環衛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范先生及Bransfield持有。
2. 此僅顯示有關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權。除所有由Bransfield持有的康領普通股外，2,163股及12,257股康領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范先生及Bransfield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范先生及范女士轉讓彼等於Bransfield的全部控股權益予Silver Marker，代價為向范先生及范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全面的清潔及相關服務，例如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服務。我們於商業大廈提供服務，包括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住宅屋苑、公共運輸工具及其他場所(例如政府及學術機構)。根據Ipso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是香港第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67.8百萬港元、163.6百萬港元及126.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歷史悠久。最初，我們於一九七八年以擔任清潔顧問，以及地氈及布料清潔及防污產品買賣商開始。本集團約於一九八零年代初開始提供清潔服務。多年來，我們已成長成為香港主要的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聘用1,082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向主要為甲級辦公大廈、頂級酒店、高檔住宅屋苑及展覽中心(如信德中心、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會展廣場、信怡閣)的業主或管理公司客戶以及香港政府等客戶服務。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提供房務服務以使向酒店業提供的環境服務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於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執行的環境服務的收益增長迅速。我們在酒店業的物業提供服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6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0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8.8百萬港元增加4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26.7百萬港元。來自酒店業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總額約10.5%、17.7%及21.0%。為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於培訓中心設有一間模擬酒店房間，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實際清潔及房務培訓，旨在培訓我們的房務員。憑藉我們由熟練清潔員工及房務員組成的現有團隊，加上我們與香港不同酒店營運商已建立的關係，董事相信，我們穩佔優勢可捉緊香港酒店業環境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於市場穩佔優勢，可捉緊香港不斷增長的環境服務業需求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註。我們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甲級辦公大廈、頂級酒店及高檔住宅屋苑提供服務。董事相信，我們已建立市場信譽，且我們的優質服務有跡可尋，因而令我們佔盡優勢，可捉緊香港不斷增長的環境服務業，且使我們能自要求更優質服務的客戶贏得更多業務。

為更好的服務酒店客戶及為彼等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透過著手提供房務服務成功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得以擴充。董事認為，由我們資深房務員提供的房務服務質素一直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於酒店業發展業務的致勝關鍵。我們面積約2,398平方呎的培訓中心設有模擬酒店房間，為我們的房務員提供實際的培訓。我們有專責營運經理，其曾於香港多家酒店工作超過25年，另有一名房務培訓人員，為我們的房務員提供房務培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9名資深的房務員，令我們可向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客戶提供一站式清潔及房務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由資深的房務員組成的現有團隊加上我們的培訓設施，令我們穩佔優勢以捉緊來自香港酒店的環境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環境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清潔及相關服務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約35年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經驗，故多年來我們已將服務種類多元化發展。我們所提供的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包括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服務。憑藉我們所能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境服務，而董事認為此舉使客戶毋須就其需要不同類別的環境服務物色不同服務供應商，能節省時間和成本，因而讓我們較僅提供單一或有限類別服務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註：根據Ipsos報告，根據二零一二年收益數額，在二零一二年總數約1,510間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是香港第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7%。有關我們排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與信譽卓越的客戶及酒店營運商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讓我們能拓展新商機

憑藉在香港提供優質服務的悠久歷史，我們與包括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於超過19年來一直使用我們的服務)及其他以香港為基地的大型企業集團及香港地標性商業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如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等信譽昭著的客戶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向信德物業及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環境服務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約25.5%、26.9%及23.8%^(註)。連同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董事相信，我們與信譽昭著的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標誌著我們作為能滿足其服務需要的可靠夥伴的地位，亦使我們自其及／或其集團公司獲得新商機。除向如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等頂級酒店營運商提供服務外，我們亦與本地精品酒店營運商(如晉逸精品酒店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以擴展我們的房務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向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晉逸精品酒店集團提供環境服務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約0.8%、3.0%及3.1%。董事認為，我們的優質服務、在香港與不同酒店營運商建立的業務關係，及我們對客戶需要的了解，均有利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酒店業內的环境服務。董事亦相信，我們自該等客戶贏得服務合約方面的能力，印證我們服務的可靠及優質，將提升我們的市場信譽及競爭力。

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極其豐富且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環境服務業內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及專長。例如，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范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經理洪瑞卿女士，彼等於環境服務業積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承接合約部，具有約十年營銷經驗。在我們管理層的領導及遠見下，我們已成功將環境服務的服務種類擴展至包括由公眾地方及寫字樓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等服務。我們的管理層

註：此指由信德物業及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本身於實體層面上帶來的收益。

於開拓新業務機遇有良好往績並將該等商機融入其現有業務，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今時今日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有賴管理團隊的實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持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服務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以下列出我們主要策略方針之因素：

持續擴展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除多份單獨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合約外，我們的眾多服務合約均包含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設備及員工所限，我們不時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執行若干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廢物管理服務於近年來持續增長，而市場規模預期自二零零九年約 563.7 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 703.2 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4.5%。鑒於市場潛力及為更好服務客戶，我們正尋求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透過招聘額外技術人員及購買額外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以增強我們提供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能力。

我們目前計劃透過額外招聘七名技術員工及收購下列額外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以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車輛種類	車輛總重量 (噸)	數量 (輛)
鈎斗卡車	24	1
後板起重卡車	16	2
壓縮卡車	24	1
壓縮車	9	2
輕型貨車	2.8	3

董事相信，透過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我們將能夠將我們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服務範疇擴大至包括如收集及處置食品廢物及可循環廢物，並更佳填補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環境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可隨著改善我們於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品質及實力而提升。

持續擴展及發展我們於酒店業內的環境服務

有見及中國自二零零三年推出自由行計劃以來，來港遊客激增，故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擴展我們於酒店業的環境服務。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香港首次錄得超過4千萬人次的入境旅客數字。香港旅遊業暢旺預期將持續帶動酒店客房及賓館客房需求。根據Ipsos報告，酒店客房及賓館客房數目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6%及約3.8%穩定增長，及至二零一六年將分別達到約75,360間及8,090間。日後酒店及賓館大廈供應增長將增加對環境服務的需求。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的清潔及房務服務的市場收益，預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9%增長，並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約154.1百萬港元。

為捉緊不斷增長的市場潛力，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我們的房務服務，以補充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並吸引來自酒店業的新客戶。我們將透過培訓更多員工成為房務員、額外聘請房務員及提高我們房務服務的質素，以擴展我們的房務員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房務員團隊包括59名處理約1,323間房間的資深房務員，並有一名曾於香港多間酒店任職超過25年的專責營運經理，另有一名房務培訓人員，為我們的房務員提供培訓。我們正計劃透過增聘培訓人員、增加向員工提供培訓的次數以及提升培訓中心的設施，加強房務員的培訓，以提高房務服務的質素。我們現計劃透過增聘兩名房務員的培訓員及八名房務員以擴充我們的房務員團隊。我們亦將繼續憑藉我們與酒店營運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分派宣傳資料予目標客戶，以推廣我們於酒店業內的服務。

鞏固我們於香港環境服務業已建立的地位

我們將憑藉與信譽昭著的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繼續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地位，以開拓新商機。我們正計劃購買更多並提升我們的現有設備及機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營運能力以迎合新商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團隊有1,058名清潔及支援員工。我們正計劃額外招聘兩名經理以提升營運團隊的管理。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形象及公眾知名度將透過上市大幅提高，而這將成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拓展及增長的基礎。我們將繼續透過分派如小冊子及傳單等市場推廣資料推廣我們的服務，以吸引我們的目標顧客及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我們亦擬在未來透過招聘一名具備經驗的銷售人員以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承接合約團隊(其亦須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以擴闊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源。

擴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疇

我們擬透過擴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不斷拓展新增長機會。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眾多服務合約包括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且我們相信透過擴展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疇，我們能令收益來源多元化，並隨著我們擴大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環境服務的範疇，從而加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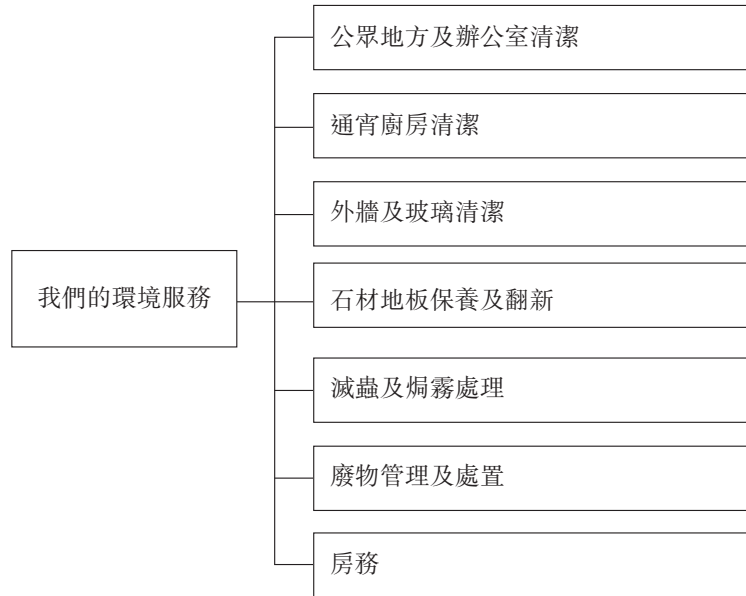
我們擴闊所提供服務範疇的策略之一，乃為開拓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領域的業務機遇。由於我們留意到我們的現有客戶亦可能需要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服務，故我們相信透過向彼等提供此項補充服務將為他們帶來更大方便，不僅增進與客戶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亦可將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為執行該策略，我們計劃增聘兩名員工及特別就該等服務購買相關機器。

我們的服務

我們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展開業務。最初，我們以清潔顧問以及地氈及布料清潔及防污產品之買賣商開始業務。於一九八零年代初前後，本集團展開提供清潔服務。我們其後擴充我們的服務範疇，而我們所提供的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包括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大廈外牆及玻璃清潔、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廢物管理及處置以及房務等，此等服務乃於商業大廈、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住宅屋苑、公共交通及其他場所(例如政府及教育機構)提供。憑藉我們提供的多項服務，我們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境服務，或度身訂造適合客戶不同需要的服務。

我們的環境服務範疇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主要類別：



我們的環境服務涉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包括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以及若干專門服務，例如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

(i) 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

我們於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政府及學術機構、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巴士、渡輪、碼頭及車廠)等地方提供公眾地方清潔服務。我們亦於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的租戶場所及提供辦公室清潔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包括地板及地氈清潔、廁所及更衣室清潔、升降機及電梯清潔、傢俬清潔、會所清潔以及逐家逐戶收集及處置垃圾服務(即將租戶物業的垃圾箱掏空，並在有關情況下收集各樓層垃圾房的垃圾，並將該等已收集的垃圾轉往該大廈的垃圾收集點)。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的客戶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酒店營運商、政府及學術機構、公共運輸工具的營運商以及多處物業的租戶。

(ii) 通宵廚房清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對廚房及食物烹調一般具有較高衛生水平的私人會所及酒店提供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我們的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涉及多種廚房用具、設備及廚櫃的清潔，並於夜間進行，將妨礙客戶正常業務運作的程度減至最低。

我們通宵廚房清潔服務的客戶包括酒店及私人會所的營運商。

(iii) 外牆及玻璃清潔

我們就辦公大廈、住宅屋苑、酒店及購物商場的外牆、玻璃及幕牆提供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由持有建造業議會所簽發的於高空工作所需建造業安全訓證明書及操作吊船證明書的技術人員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0名員工擁有上述相關證書。

我們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的客戶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以及酒店營運商。

(iv) 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大理石材地板拋光及打蠟、擦拭大理石材地板及地磚、晶化及石磨大理石及花崗岩地磚以及使用如拋光膏等清潔材料及地磚拋光機等機器拋光地板。於往績記錄期間，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服務目標包括酒店、住宅屋苑、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

我們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的客戶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以及酒店營運商。

(v) 滅蟲及焗霧處理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包括室內滅蟲及預防鼠患服務，涉及噴灑滅蟲劑、噴霧、使用蟑螂防水膠、安裝捕鼠器及膠板等。我們使用的相關滅蟲劑已根據除害劑條例註冊。

我們滅蟲及焗霧處理的客戶包括酒店及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酒店及公共運輸工具的營運商以及多個物業的租戶。

(vi) 廢物管理及處置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廢物收集、運輸及處置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廢物收集、運輸及處置，以及如水箱清潔及隔油容器等密閉空間清潔。我們處理的廢物包括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行業廢物。我們擁有一支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團隊。在履行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時，倘我們並無擁有所需特別用途車輛或我們認為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率，我們會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服務(如真空吸缸車以清除隔油容器中的油脂廢物)以為我們的團隊補給，從而滿足我們項目的相關要求。

根據相關廢物處置條例，只會於食境署或環保署並無於相同地點提供相同服務的情況下，我們才會以特別用途車輛(如勾斗車、夾車及壓縮卡車)自大廈的垃圾收集點收集廢料並運送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填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多份環境服務合約包括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而我們於商業大廈、酒店、展覽中心及私人會所等地方提供該等服務。

我們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客戶包括辦公大廈及住宅屋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以及酒店營運商。

(vii) 房務

我們房務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資深的房務員，以在客戶指定地點內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我們房務服務的服務目標包括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我們相信該等地方於培訓及管理其本身房務團隊上資源相對較少。

我們的房務員團隊各由一名監督或一名資深房務員帶領，視乎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就已預先已分派的房間數目，向客戶提供由房間清潔及檢查房間、鋪床、落單及至補充／更換衛生產品及小型酒吧便餐等服務。此外，我們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布草產品的日常存貨盤點。我們的訓練中心設有模擬酒店房間，我們可向房務員提供實際培訓。我們已指派一名營運經理及一名房務培訓員向我們的房務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房務員於履行房務服務時能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9名資深房務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房務服務。

我們房務服務的客戶包括酒店及精品酒店的營運商。我們曾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為815間、937間及1,323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不同界別的物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 ⁽¹⁾	91,122	54.3	93,045	56.9	59,062	54.7	65,521	51.6
酒店業 ⁽²⁾	17,685	10.5	28,993	17.7	18,750	17.4	26,704	21.0
住宅	22,608	13.5	22,684	13.9	15,557	14.4	15,572	12.3
運輸	25,184	15.0	7,464	4.6	6,676	6.2	11,186	8.8
其他 ⁽³⁾	11,223	6.7	11,412	6.9	7,843	7.3	7,892	6.3
總計	<u>167,822</u>	<u>100.0</u>	<u>163,598</u>	<u>100.0</u>	<u>107,888</u>	<u>100.0</u>	<u>126,875</u>	<u>100.0</u>

附註：

1. 商業主要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當中的租戶場所面積。
2. 酒店業主要包括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
3. 其他主要包括政府及學術機構及私人會所。

業 務

我們的服務合約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即承包商合約以及租戶及一次性合約。有關各類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服務合約及合約條款」一段。下表載列我們按合約種類劃分及按承包商合約環境服務的不同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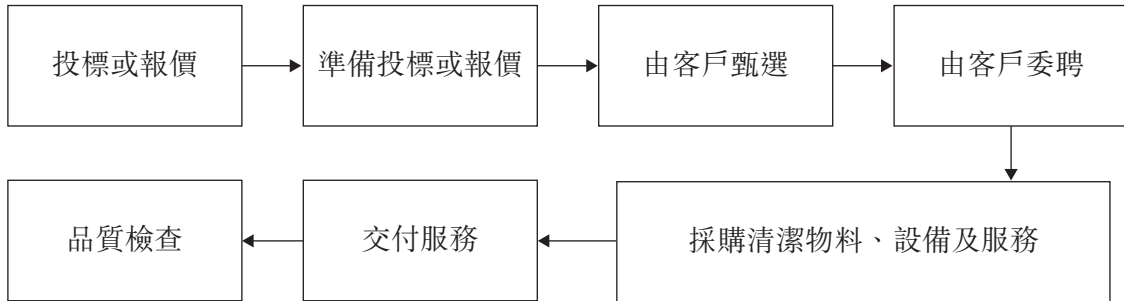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二月二十九日	%	二月二十八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服務種類劃分來自承包商合約的收益：								
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	119,339	71.1	101,653	62.1	80,127	74.3	80,938	63.8
通宵廚房清潔	1,745	1.0	1,933	1.2	1,266	1.2	1,119	0.9
外牆及玻璃清潔	7,675	4.6	7,937	4.9	5,443	5.0	5,407	4.2
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	3,552	2.1	3,687	2.3	2,274	2.1	2,432	1.9
滅蟲及焗霧處理	3,100	1.9	3,363	2.0	1,845	1.7	1,910	1.5
廢物管理及處置	5,434	3.2	5,225	3.2	1,395	1.3	10,379	8.2
房務	4,567	2.7	10,551	6.4	3,937	3.6	8,574	6.8
	145,412	86.6	134,349	82.1	96,287	89.2	110,759	87.3
來自租戶及一次性合約的收益	22,410	13.4	29,249	17.9	11,601	10.8	16,116	12.7
總計	167,822	100.0	163,598	100.0	107,888	100.0	126,875	100.0

我們多份服務合約提供結合清潔及相關服務，而各份服務合約的服務收費乃根據各份服務合約的估計成本計算，如(i)根據客戶要求的服務範圍所需的估計人手；(ii)所需物料及耗用品；(iii)所需設備；及(iv)(如有規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另加目標邊際利潤。因此，根據相同服務合約提供的不同服務基本上包含相同邊際利潤，而我們並無設立系統以記錄相同項目下各服務種類各自的成本。

我們清潔及相關服務的多元化範疇使我們能為顧客提供一站式環境服務。我們與客戶所訂立服務合約(包括清潔及相關服務的全面範疇)差不多全部的合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並按月收費。我們亦按特別情況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以符合客戶不同的需要，而該等服務以逐次向客戶收費。除提供以一份服務合約以包裝我們的一站式全面環境服務外，我們亦根據單獨服務合約以定期或按特別情況向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特別是專營服務，如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廢物管理及處置以及房務等)。

我們的工作流程

下表說明我們一般營運的主要工作：



投標及報價準備

我們不時獲潛在客戶邀請就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投標或報價。當接獲邀請就新項目投標或報價後，我們負責合約事宜的承接合約部將填寫一份報價準備通知，其列出潛在項目的詳情，包括潛在客戶的名稱、服務地點、服務範圍，以及潛在客戶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要求(倘適用)。我們的營運部然後會安排員工進行在場檢查，並於投標資料表上記錄有關詳情以供首席營運經理審閱及確認，然報呈交予承接合約部進一步處理。

我們的承接合約部負責編製標書及報價以呈交予潛在客戶。於編製具競爭力的出價計劃書或報價時，我們將評估我們的備用資源及履行該等服務的預計所需人手，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預算、潛在客戶的要求、適用條例及法規(例如有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規例)，以及(倘適用)工作環境及條件(包括是否有垃圾收集及儲存的設施以及特殊化學物質的使用及儲存)。我們亦可從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我們所需物料及服務取得初步報價，使我們能對所涉及的成本作出初步估計。我們的標書或報價載列(其中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合約條款及我們可收取的服務費用、付款條款、將予使用的設備及物料以及我們就提供服務將調配的人力資源等。當從管理層取得批准後，我們的標書及服務計劃書將呈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考慮；而從首席營運經理取得批准後，我們的報價亦可呈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考慮。從客戶獲得正式合約以接納我們的投標後，承接合約團隊將翻查合約條款是否與標書中載列者一致，方作最後確認。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將向潛在客戶提供口頭報價，代替向潛在客戶遞交正式標書或書面報價。就該等為重續將屆滿的合約而編製的出價計劃書或報價而言，我們參考現有合約條款及服務費用以及當時市況以編製出價計劃書或報價，承接合約部就任何已修訂的服務範圍作出適當調整，並由總營運經理批准。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我們需要獲得的認證，以使我們符合資格參與有關我們提供服務的合約的投標過程。

項目執行

當我們獲授服務合約時，我們將根據其條款執行項目。倘該服務合約要求，我們將就妥善執行該服務合約各客戶出具履約保證。我們的承接合約部及營運部將互相協調，以制定一個更詳盡的服務交付計劃，分發予我們的現場監督員工。我們的營運部負責根據合約條款監督履行我們的服務的日常營運(包括分配資源及購買物料及設備)。我們的營運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聘請或分配人手，以確保有足夠的人手根據我們所獲授的合約交付服務。

視乎合約所涉及場所及服務範圍而定，我們將就每份合約指派一支由現場監督或監工領導的清潔員及／或技術人員團隊。就涉及我們房務服務的項目而言，我們將指派一支由監督或資深房務員領導的房務員團隊按照合約提供服務。我們的現場監督／監工或資深酒店房務員負責分配我們的在場資源及制定工作時間表，其載列服務類別及進行的次數，以確保我們履行的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

除部署我們本身的員工及設備外，我們可不時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多種設備、勞工支援及清潔服務，以履行需要特別設備或車輛(真空吸缸車)的項目的若干部分或我們認為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的項目。董事相信，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令本集團毋須購買該等機器及維持勞工團隊以應對臨時或定期工程，從而能夠多元化給予客戶的服務，並以更靈活有效的方式分配資源。

品質檢查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環境服務的質量。我們駐場監督員工定期檢查執行服務的質量(包括由我們本身員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並且記錄不合標準的服務以待作出跟進行動。當收到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未能達到其預期的反饋後，我們亦可進行修正工作。為確保我們的服務將達到客戶期

望，高級管理層與有關駐場監督員工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業務的各個方面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質素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提供的環境服務。我們已就我們的服務建立了相對廣闊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擁有或管理辦公大廈、購物商場、住宅屋苑、酒店的公司、物流中心及公共運輸營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承接合約團隊由四名人員組成，負責聯絡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設計營銷材料及定價策略，並就投標及報價編製的出價計劃書，其中一名人員專責處理酒店客戶。

營銷活動

我們向目標客戶群分派營銷物料如傳單、小冊子及通訊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由於董事相信我們獲得新合約或重續現有合約的機會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聲譽，因此我們並無倚重推廣活動。我們憑藉可靠的往績記錄和在業內的聲譽建立起客戶基礎。我們亦提供售後服務如跟進客戶對服務的建議及反饋。我們擬於日後參與更多與行業相關的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鞏固客戶基礎。

客戶

我們的服務乃於商業大廈(包括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住宅屋苑及其他場所(例如政府及學術機構以及公共運輸)提供。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酒店營運商、政府及學術機構、公共運輸營運商及不同物業的租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曾分別向約710名、750名及770名客戶提供服務，而自我們的五大客戶賺取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9.2%、63.3%及58.9%；另自我們最大客戶賺取的收益則分別佔約24.5%、23.0%及21.3%。

業 務

下表載列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任何期間內特別列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受相同控制的實體、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概要：

實體/ 公司/ 集團 ⁽¹⁾	排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八個月	與本集團已 建立關係 的年數 ⁽⁴⁾	服務合約 年期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已訂立 承包商 合約的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已訂立 承包商合約的屆滿 期範圍 ⁽⁵⁾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A	1	2	3	(i)(ii)(iii)(iv)(v)	32	1-3年	9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B	2	3	2	(i)(ii)(iii)(iv)(v)	23	1-3年	8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C	3	1	1	(i)(ii)(iii)(iv)(v)	19	1-2年	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D	4	— ⁽²⁾	5	(i)(v)	9	2-3年	2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E	5	5	— ⁽²⁾	(i)(iii)(v)	7	1年	1 二零一三年四月
F	— ⁽²⁾	4	— ⁽²⁾	(i)(iii)(v)	17	2年	2 二零一五年四月
G	—	—	4	(i)(iv)	1	1年	1 二零一四年五月

附註：

(1) 客戶A為香港上市大型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基建、運輸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客戶B為香港大型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

客戶C為香港上市大型企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運輸、酒店業及投資控股；

客戶D為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組織，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及發展；

客戶E為物業管理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大型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客戶F為香港一家貨物物流中心的擁有人兼營運商，為一家全球貨櫃碼頭營運商兼貨櫃碼頭基建發展商的附屬公司；

客戶G為物業管理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大型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 並非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之一。

- (3) 向我們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包括：
- (i) 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
 - (ii) 外牆及玻璃清潔
 - (iii) 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
 - (iv) 滅蟲及焗霧處理
 - (v) 廢物管理及處置
- (4) 除客戶D外，與本集團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年數指已建立的持續業務關係。
- (5) 就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的合約而言，我們與大部分有關客戶已就重續事宜展開磋商。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阻礙將妨礙我們成功重續該等合約或任何因素將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重大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費用

釐定我們服務費用的基準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所涉及成本（如員工成本、物料開支、第三方服務費用及行政費用）、合約年期、相關技能及所需設備，另加合理加成利潤。由於我們準備的標書或報價中的成本分析須與客戶的要求和預算一致，故我們的定價政策很大程度上受到客戶提供的標書或報價的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標書或報價提出的服務費用可能視乎客戶的背景及狀況而異。我們為認為具較佳的市場聲譽及信用的客戶，包括大型企業集團及物業開發商、知名酒店集團、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以及主要運輸服務營運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費用。

除就更改法定最低工資作出可能在若干服務合約指明的調整外，我們的服務費用於合約簽署後則不得更改。我們須於整段合約期內以固定服務費用承擔一切成本波動。因此，我們密切監察各項目產生的成本，以避免成本超支。下文載列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採納的最新措施，以監察各項目產生的成本，以避免成本超支：

編製年度預算

各部門於第四季向會計部及採購部提交年度預算作賬目合併用途，而已綜合的年度預算將送往董事待批核。相關部門須遵從已批核的預算。採購任

何未獲計入已批核預算的消耗品或工具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或大幅超出已批核預算的任何採購項目均須提交董事以待進一步批核。

我們按季度於年度預算中審閱實際成本，以識別超出年度預算的項目，並制定計劃監察及減低特定已超支的成本。

採購

本集團相關部門須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提交一份已點算數目且經相關部門主管批核的採購訂單及申請表格，連同充分的支持文件(如報價)以待批核。凡任何採購高達10,000港元的任何項目需獲得我們首席營運經理的批准，而採購任何超過10,000港元的項目則須獲首席營運經理及執行董事的批准。

員工成本

營運部及人力資源部在人手分配上彼此協調(包括招聘兼職員工及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實施更有效的人力資源計劃，並減低過剩人手。所有向員工提供的超時款項乃由人力資源部計算，並經首席營運經理批核。

項目預算

於項目執行過程中，會計部監察各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並按月檢討其財務表現。倘就特定項目識別成本超支情況，會計部、營運部及人力資源部將召開會議檢討該成本超支情況的原因。各項目的財務表現亦按季度(就新項目而言)或每半年(就舊項目而言)送往承接合約部，以就預算與實際結果編製差異分析報告。倘識別重大差異，而其原因將予記錄並將執行跟進行動。董事亦將定期審閱此等差異分析報告。

服務合約及合約條款

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合約乃按套餐式提供範圍廣泛的清潔及相關服務，並提供一站式的環境服務以配合我們客戶所管理、擁有或營運不同類型物業的每日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載列獨家條款。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即承包商合約以及租戶及一次性合約。

承包商合約

承包商合約指與物業管理公司、不同大廈物業的業主、酒店及公共運輸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該等人士委託我們作為供應商，於固定合約期(差不多全部介乎一至三年)在其大廈物業及公共設施提供我們的服務，而該等合約乃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競價投標或出價過程授予我們。眾多承包商合約按套餐式提供各式各樣的清潔及相關服務，例如每日例行一般清潔服務、辦公室清潔服務、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石材保養及翻新服務以及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除此等套餐式服務合約外，我們亦定期根據獨立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如外牆及玻璃清潔、滅蟲及焗霧處理、廢物管理及處置、通宵廚房清潔及房務等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合共有113份、101份及97份承包商合約，分別帶來總收益約145.4百萬港元、134.3百萬港元及110.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的總收益約86.6%、82.1%及87.3%。我們須於有關合約屆滿前向客戶提交新標書或報價，方可得以重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分別成功重續39份、45份及31份即將屆滿的承包商合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130.8百萬港元、81.3百萬港元、及123.1百萬港元，即續約率分別約55.7%、75.0%及79.5%^(註)。已重續服務合約的服務範圍不一定與即將屆滿合約者完全相同，且視乎客戶的需要而定。我們為令即將屆滿合約得以重續而編製標書或報價，當中參考現有合約條款及服務費用以及適用市場狀況，並就任何經修訂的服務範圍作出適當調整。除該等於重續時服務範圍作出重大改動的承包商合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董事概不知悉於重續後我們根據承包商合約向客戶收取的按月服務費用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註：各年／期的重續率乃根據於年／期內重續的合約數目除以於相關年／期內已屆滿合約總數計算。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承包商合約詳情，乃按我們於不同行業的物業所提供服務的地點細分：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八個月
合約數目			
商業	44	32	29
酒店業	32	34	40
住宅	18	16	11
運輸	4	4	4
其他	15	15	13
合約期範圍(月)			
商業	4-48	6-36	3-36
酒店業	12-24	12-24	12-24
住宅	12-25	4-24	3-24
運輸	24-36	12-36	12-36
其他	10-36	4-36	3-36
概約每月服務費範圍(千港元)			
商業	1-1,511	5-1,511	5-1,678
酒店業	3-302	316-900	1-363
住宅	7-457	11-520	25-520
運輸	161-821	161-821	2-708
其他	4-395	4-395	6-475
概約平均每月服務費(千港元)			
商業	178	195	215
酒店業	78	80	96
住宅	105	135	206
運輸	476	476	269
其他	65	59	99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承包商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年期及終止

幾乎全部我們所訂立承包商合約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均有權在並無遵守合約任何條文或經雙方協定的情況下，透過給予對方不少於一至三個月左右的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在若干情況下，若發生若干事件(如我們未能按照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或我們破產)，我們的客戶可隨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且毋須作出賠償。

(b) 服務規格以及人手、機器及設備部署的時間表

我們須根據服務合約中規格部份所載的服務範圍及次數履行服務。服務合約亦可能載列我們須就工程部署所需的人手、機器及設備。視乎服務合約的條款而定，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服務合約所載的人手部署規定或我們提供的服務未能按照合約條款令客戶滿意，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扣除其應付的服務費用或在費用由我們承擔的情況下聘請其他服務供應商以修正或執行未完成的工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上述原因而遭客戶扣除服務費用或在費用由我們承擔的情況下客戶聘請其他服務供應商以修正或執行未完成工作的重大個案。

(c) 責任保險

我們或須根據服務合約就因履行我們的服務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個人傷亡或對任何物業造成的任何損毀而導致的任何負債、損失、索償或訴訟負上責任或須對客戶作出彌償保證，亦須就我們的員工及獲聘請的其他人士因工程導致的該等風險及任何其他責任以及任何其他責任作出足夠的投保。

(d) 就違反合約作出彌償保證

視乎服務合約的條款，倘我們違反任何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我們須就及因所有索償、行動、要求、損失、損毀、成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因前述者產生的費用對我們的客戶全面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遭遇因我們違反服務合約令我們的客戶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e) 安全預防

我們須遵守香港一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安全規定，特別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須對我們業務、員工及公眾人士的安全負責，並須將我們的一切工程保存於有秩序的狀況，以免對任何人士造成危險，亦須提供足夠措施以確保僱員於工作過程中安全。

(f) 服務品質以及履約保證金及擔保債券

我們須負責員工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我們若干客戶有權更換未能提供滿意服務的員工。倘服務合約有所規定，我們將履行該服務合約的條款，向我們的客戶存置固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履約保證金或取得銀行擔保作為對客戶的擔保債券。為獲得銀行就服務合約發出的擔保債券，我們須向銀行存入固定金額的款項，此款項將作為銀行的受限制現金入賬，並將於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後，擔保債券屆滿之時予以解除。

(g) 服務收費及付款

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費用，而客戶一般須於每月底結算服務收費。臨時或額外的一次性服務乃按每次收費。

租戶及一次性合約

租戶及一次性合約乃有關我們定期及按臨時或一次性性質，根據承包商合約於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租戶場所的租戶以及其他租戶提供的清潔及相關服務。就租戶及一次性合約，我們根據由客戶接納的服務報價中預訂的範圍及收費提供服務。就非一次性報價而言，合約條款分為無限期或一般為期一年，除非簽立新合約，否則將按相同條款維持生效，並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固定服務的租戶及一次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按年檢討，並在雙方協定下就可能適用的服務收費或服務範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根據租戶及一次性合約共有約5,900宗、5,900宗及3,900宗交易，分別產生收益約22.4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分別約13.4%、17.9%及12.7%。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逾725名客戶屬於此類合約。

業 務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手頭上共有89份承包商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200.3百萬港元。下表概述該等承包商合約的詳情，乃按我們於不同行業的物業所提供服務的地點細分(假設該等承包商合約於到期時不會重續)：

合約數目	合約年期 範圍	每月服務費 概約範圍 (千港元)	概約每月 平均服務費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後		
				合約價值的 總數	前將予屆滿 的合約數目 ⁽⁴⁾	合約價值的 總數	將予屆滿 的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的 總數	將予屆滿 的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的 總數	將予屆滿 的合約數目	
商業 ⁽¹⁾	23	12-36	11-1,599 ⁽⁴⁾	265 ⁽⁴⁾	22.4 ⁽⁴⁾	3	21.3 ⁽⁴⁾	6	18.8	4	23.1	10
酒店業 ⁽²⁾	38	12-24	1-363	95	13.9	9	9.6	17	1.1	12	-	-
住宅	10	12-24	25-520	219	8.3	1	9.2	7	3.3	-	3.4	2
運輸	6	12-36	2-708	323	7.3	-	11.6	1	11.6	-	16.9	5
其他 ⁽³⁾	12	12-36	6-475 ⁽⁵⁾	103 ⁽⁵⁾	4.5 ⁽⁵⁾	4	6.4	3	5.2	1	2.4	4
	<u>89</u>			<u>56.4</u>	<u>17</u>	<u>58.1</u>	<u>34</u>	<u>40.0</u>	<u>17</u>	<u>45.8</u>	<u>21</u>	

附註：

- 商業主要包括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
- 酒店業主要包括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 其他主要包括政府及學術院校及私人會所。
- 不包括我們按每程向客戶收費的其中一份服務合約。
- 不包括我們按每程向客戶收費的其中一份服務合約。
- 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17份合約之中，每月服務收費合共約為0.6百萬港元的其中2份經已重續，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每月服務收費合共約為2.7百萬港元的其中13份正就重續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而每月收費合共約為0.2百萬港元的其中2份經已完成並將不會重續。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部分的重大的承包商合約：

物業名稱	地址	所提供服務 ^(註)
商業		
會展廣場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i)(ii)(iii)(iv)(v)
信德中心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i)(ii)(iii)(iv)(v)
旺角道1號商業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道1號	(i)(iii)(iv)(v)
酒店業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	(i)
晉逸精品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 21號	(vi)
	—香港銅鑼灣摩利臣山道 39號	(vi)
	—香港中環荷里活道263號	(i)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22號	(vi)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灣仔港灣道1號	(i)
住宅		
名鑄	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	(i)(ii)(iv)
信怡閣	香港羅便臣道60號	(i)(iii)(iv)(v)
昇悅居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33號	(i)(ii)(iii)(iv)
萬信臺	香港堅尼地道9L	(i)(iii)(iv)(v)
昇御門	香港九龍紅磡漆咸道北388號	(i)(ii)(iii)(iv)
運輸		
城巴	多間車廠及巴士停車點	(i)

註：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包括：

- (i) 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
- (ii) 外牆及玻璃清潔
- (iii) 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
- (iv) 滅蟲及焗霧處理
- (v) 廢物管理及處置
- (vi) 房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其中一名客戶因不滿意我們的服務而終止商業界別中其中一份有關提供公眾地方及辦公室的承包商合約的終止通知。該承包商合約乃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提供清潔服務，原合約期為19個月及總合約價值約1.7百萬港元，據此，服務範圍包括公眾地方及辦公室空間的每日例行一般

清潔以及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雖然我們已於接獲客戶指出我們的服務並不符合預期的反饋後進行補救工作(包括於物業執行特別清潔工作)，但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我們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相關承包商合約。董事確認，該客戶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有關已終止承包商合約餘下期間的總服務費約1.1百萬港元，而我們毋須於該項終止後負責作出任何賠償。在(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服務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訴；及(ii)該已終止合約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客戶訂立的唯一承包商合約的基準下，董事相信，上述事件屬於個別事件，且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營運及聲譽上的影響。

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與我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與客戶訂立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於出示我們的服務發票時支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分別為66日、77日及76日。

我們持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需要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對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各類消耗品(如垃圾袋及清潔劑)的供應商。

為補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要及我們在資源調配上的靈活彈性，我們就部分需要特別設備或汽車(如真空吸缸車)的項目或我們認為動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較為符合成本效益的項目，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入勞工支援及清潔服務。該等項目包括需要定期或並不經常需要的服務的項目，例如按季度或半年提供的外牆及玻璃清潔、水缸清潔及隔油池清潔，或臨時需要額外數量的勞工及設備的項目，故此就該等項目僱用永久員工執行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對本集團並無利益。經評估所需成本、執照及工人數目後，我們決定是否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入相關服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合共47間、113間及99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五大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總第三方服務費用約55.9%、68.2%及80.5%，而彼等與我們已建立介乎二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向我們提供不同清潔服務以及向我們介紹清潔勞工的公司及個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各種服務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數目：

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所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八個月
一般清潔服務	12	76	61
外牆及玻璃清潔	4	4	4
廢物管理及處置	23	18	19
水箱及隔油池槽清潔	3	4	7
提供清潔勞工	1	5	5
滅蟲	2	2	1
其他	2	4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就向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的總服務收費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15.8%、15.3%及2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共有8名、75名及61名自僱個人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不同清潔服務及向我們介紹清潔勞工，而其中有零名、67名及52名亦為我們的僱員，彼等於其僱傭範圍以外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向該等僱員支付服務費分別約零港元、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於有關期間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總服務費約零、6.5%及2.9%。

除我們向服務供應商採購清潔勞工的工作外，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乃按逐次工作完成基準計算，因為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間不能準確估計。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認為，委聘我們的員工作為自僱服務供應商以承接額外任務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原因為(i)臨時工作的合約價值偏少，我們難於物色企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故調動本集團於現有服務地點的員工(如適用)以承接該額外任務更有效率及更具靈活；(ii)本集團的員工已經熟悉現有服務地點(如適用)的工作環境；(iii)本集團處更佳位置以更準確評估相關員工的工作能力及工作量。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願意作為自僱服務供應商(而非以時薪員工的身份)承接該等工作，因為彼等毋需承諾固定工作時間，且可按其本身的時間表工作。該等額外工作亦可向彼等提供除根據與本集團所訂立僱傭合約下標準工作以外，根據適用彼等的彈性時間表提供額外收入。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將以自僱服務供應商形式工作的員工及其他僱員區分：(i)相關員工的僱傭合約所述工時以外將履行的服務；及(ii)薪酬乃根據工作完成基準(而非根據僱傭合約所述時薪或月薪)計算等因素釐定。

同時亦作為自僱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相關員工將須簽訂一項聲明，確認彼等於其正常僱傭合約所述工作範圍以外履行的服務乃被視為屬自僱性質。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項與我們員工訂立的安排屬合法，且並無違反任何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設有獲批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清單，而只有我們的營運部門獲准購入該獲批核名單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就甄選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將考慮下列因素：

- 在管理層面試中有滿意表現
- 有足夠類似工作的經驗
- 具有清潔行業的經驗
- 工作安全記錄及相關管制
- 向勞工提供人事培訓
- 勞工資源是否足夠
- 具經驗的管理層及地盤監工是否足夠
- 履行特定服務的設備是否足夠
- 遵守地盤安全規定
- 勞工付款記錄

- 於預算內完成工作
- 遵守有關法規

我們的營運部門將按年編製有關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的定期評估報告，評估所提供服務或貨品的滿意程度、對我們要求是否作出適時回應及於過往年度有否任何爭議。我們的首席營運經理將根據該評估報告決定本集團是否將繼續與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參考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經驗、資歷、聲譽、與我們已建立關係的年資及價格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出甄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有眾多其他第三方清潔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入服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並無就我們所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履行服務的品質方面自我們的客戶接獲任何重大索償。

一般而言，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報價，以於工作開展前供我們考慮。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所提供報價的條款各有差異，且主要涵蓋下列資料：

- 將提供服務的地點；
- 服務範圍及種類；
- 服務期間；
- 付款條款；
- 僱員補償、公眾責任及其他保險安排(如有)；
- 價格範圍；及
- 人力及物料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我們已採納一套形式全新的服務合約，當中對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及責任有更清晰的界定。該等新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年期及終止

服務合約經雙方協定後介乎一至兩年，共可由其中一方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服務規格及人手供應

服務供應商須提供服務合約指定的服務，並須達到本集團滿意的所需標準。

服務供應商須提供經培訓及熟手工人。倘履行若干服務需要執照，則服務供應商須負責供應具備所需執照的工人。

服務供應商須按不低於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所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支付其僱員。

(c) 薪酬

服務供應商將按雙方協定的數額獲本集團給予薪酬。

(d) 保險政策

服務供應商須投購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而服務供應商亦須全權承擔根據服務合約履行服務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

除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入服務外，我們亦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如垃圾袋及清潔劑等多種消耗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耗損品成本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1.8%、2.4%及1.7%。

我們密切監察清潔物料、清潔工具及設備等的存貨水平，並在有需要時向我們的供應商訂購。我們備有多間供應商以進行採購，以避免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搜尋貨品以進行採購上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從事提供清潔服務及清潔勞工的本地公司及所有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膠袋的本地供應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消耗品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爭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已建立約2至12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0.2%、58.7%及76.0%，而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約佔總採購量約15.0%、21.2%及5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全部以港元結算，而其中大部分由支票結算。我們大部分採購乃按月及延後結算。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介乎發出發票時須支付至6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應負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倘應向本集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聘請的僱員就任何涉及(其中包括)任何大廈、船廠或碼頭的外部清潔工作(即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已訂約履行的工作)支付任何工資，而該等工資並無於僱傭條例指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等工資須由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及／或各第三方服務共同及個別支付。然而，該等工資款項可根據僱傭條例自本集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回。

此外，根據僱傭補償條例，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有責任向於執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已訂約履行的工作時受傷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僱員作出任何補償。無論如何，本集團有權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彌償保證。

工具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需要使用工具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工具及設備

我們即場執行服務時所需工具及設備包括駕駛式洗地機、吸塵機、環保斗、粒坑機及其他種類的工具及設備，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約七年，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即場履行服務所需主要特別用途車輛的詳細資料：



工具及設備的種類	概述及應用	數量 (輛)
駕駛式洗地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擦洗及掃乾地板• 用於我們的公眾地方的清潔服務	226
		
吸塵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吸力清洗地氈及地板• 用於我們的公眾地方及辦公室的清潔服務	1,532
		
環保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蓋式巨型廢物收集箱• 主要用於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	20
		
粒坑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刷兼同時清潔升降機踏面及移動式人行道• 用於我們的公眾地方及辦公室的清潔服務	19
		



特別用途車輛

我們的特別用途車輛主要包括壓縮卡車、勾斗車、尾板車、夾車、拈斗車及輕型貨車。我們特別用途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約四年，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值分別約2.3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進行業務所需主要特別用途車輛的詳細資料：

車輛種類	概述及應用	車輛總重量 (噸)	數量 (輛)
壓縮卡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壓縮、壓緊及裝卸廢物 用於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 	16–24	5
勾斗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備快速轉換載重系統以裝載及卸載集裝箱 用於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 	13–24	6
尾板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地面或卸載位調整至卡車的卸載板以處理廢物 用於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 	5.5–16	4
夾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用於以液壓操作式可延長載重杆舉高廢物的自我裝載 用於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 	16	2

車輛種類	概述及應用	車輛總重量 (噸)	數量 (輛)
拈斗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帶跳板以收集廢物及運送耗損品或清潔設備 用於我們的整體營運 	5.5–9	2
輕型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送耗損品或清潔設備 用於我們的整體營運 	2.8	5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工具、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保養。我們相信，將我們工具、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保持於良好運行狀況，對我們順利及有效率地提供優質服務予客戶乃攸關重要。此外，我們不時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我們的工具、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操作的培訓。我們的工具、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維修工作亦將於有需要時迅速進行。我們的工具及設備的維修工作乃根據其保用政策由其供應商或分銷商或我們的技術人員執行。就特別用途車輛而言，其維修及例行保養工作可由其分銷商或外界汽車服務中心執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在工具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品質保證

作為一家全面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在很大程度上乃視乎於我們營運團隊所執行的技術及服務而定。我們向我們的清潔人員及房務員提供指定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工作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有關提供予我們員工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一段。我們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詳細指引，當中載有對優質服務的要求及建議客戶服務指示，以確保能作出劃一的服務標準。

我們派遣監督於我們客戶的物業以駐場形式監督及監察我們員工所提供的服務。該等監督為團隊領導人，負責計劃及實施日常工作時間表。我們的清潔人員、技術人員及房務員均負責執行由監督指派的特定任務。駐場監督員工將與清潔人員詳閱工作任務細節及品質要求。監督亦將检查工作標準，如有需要將為清潔人員安排培訓，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團隊嚴格遵照各客戶施加的服務要求及品質標準。倘監督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工作或自我們客戶接獲任何不滿意反饋，我們將進行補救工作。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實地監督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清潔業務各方面，確保我們服務的品質標準得到全面遵守。我們亦於辦公室張貼通告，當中載列安全規定及服務標準，從而提醒我們營運團隊。

此外，就房務服務而言，我們的房務員可能需要處理或接觸或面對我們客戶的賓客昂貴個人財物。為避免不當處理該等財物，我們已採納書面防欺詐政策，據此，我們鼓勵僱員於內部匯報任何其他僱員的欺詐、偷竊、不當或其他不雅行為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利的行為。

品質標準

我們已設立各項內部品質監控政策以監控品質標準。為了表揚我們嚴格的品質監控標準，我們就品質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2008的認證。

競爭

嚴重疾病(尤其是二零零三年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隨後二零零九年的人類豬流感)的爆發，已引起人們對私人及公眾地方公眾衛生標準的關注及要求。香港環境服務業總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3,629.0百萬港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4,454.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2%。同期環境服務需求的客戶總數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4%增長。

環境服務業的入行門檻普遍較低，且市場因不同環境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不同服務而高度分散，而當中大部分供應商在香港僅向客戶提供範圍有限的服務。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約有1,510間環境服務供應商，另環境服務業約有78,300名專業人士及工人。根據Ipsos報告，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總數約70%為約有10至30名工人的小型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若干該等小型服務供應商乃本集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儘管彼等為相同行業的市場從業員並參與我們的項目，惟董事認為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原因為彼等未必具有與本集團相若的財務實力、經驗、市場信譽、提供的服務範疇或擁有所需設備及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二年，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佔超過74.1%的市場份

額。根據Ipso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為二零一二年香港第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3.7%。由於政府對環境服務業市場的規管有限，市場主要靠客戶需求帶動，因而於定價、服務品質及客戶關係方面激烈競爭。

客戶將環境服務外判日益增加，此情況將刺激環境服務業的增長。住宅及商業大廈對環境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加上不斷提高的衛生意識，亦將帶動環境服務業的未來增長。

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1,298名、1,006名、1,046名及1,082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全職及兼職僱員的數目以及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金範圍：

	於				最後 可行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薪金範圍 ^(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全職僱員	900	718	771	798	每月6,500港元至50,000港元 或每小時28港元至81.8港元	
兼職僱員	398	288	275	284	每月1,250港元至7,800港元 或每小時28港元至61.6港元	
	<u>1,298</u>	<u>1,006</u>	<u>1,046</u>	<u>1,082</u>		

註：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按月或按小時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如下：

職能	於下列日期的僱員數目			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管理 營運	4	4	3	3
清潔員工	1,184	866	902	935
房務員	32	60	64	59
技術員工	2	8	8	10
其他 ⁽¹⁾	56	43	46	54
承接合約 ⁽²⁾	4	4	5	4
會計及財務	4	7	6	7
行政及其他	12	14	12	10
合計	<u>1,298</u>	<u>1,006</u>	<u>1,046</u>	<u>1,082</u>

註：

1. 其他包括駐場監督、經理及助理經理、司機及我們營運部門的辦公室員工。
2. 我們的承接合約部亦須負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

由於環境服務業為勞動密集式行業，故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部分原因視乎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穩定的營運團隊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貫徹及優質的服務。然而，我們營運團隊的流失率實不容忽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包括我們的全職及兼職員工)分別約6.5%、8.3%及5.2%。根據Ipsos報告，員工流失率偏高乃環境服務業的特徵。董事相信，我們員工流失率偏高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於)：(i)兼職員工(其包括我們的清潔員工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性偏高，原因為兼職工作一般屬短暫性質；(ii)清潔及相關服務的性質並具有勞動工作、工時長、薪金相對較低及須輪班工作的特點；(iii)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乃按項目基準進行，故或需僱用額外員工以配合新項目的額外人手需求，反之若現有員工於項目完成後如未能物色其他適合項目作調遷，其或會被解僱或辭退。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而營運人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274名僱員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77名僱員，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項目於年內有所減少，我們的承包商合約總數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3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項；及(ii)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中「採購及供應商」一段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委聘較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應付我們的項目所需的部分人手。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中最大部分為我們營運團隊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107.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78.9%、77.5%及61.0%。自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來，法定最低工資設於每小時28港元的水平。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已調整至每小時30港元。雖然並非所有我們的現有合約載有服務費用調整的條款以對應上調的法定最低工資，惟董事預期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0港元，將不會對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且根據以低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新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0港元獲支付的兼職及全職員工的數目以及其各自的工作小時計算，我們估計因法定最低工資的上調將令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少於每年1百萬港元。

為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對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未來影響，我們將嘗試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磋商，以將服務費調整條款獲納入將予重續的合約及新合約中。僅就說明而言，下表說明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員工薪金數額有變而導致於有關年度我們溢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假設性波動 ¹	+5.4%	-5.4%	+5.4%	-5.4%	+5.4%	-5.4%
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 ² (千港元)	5,816	-5,816	5,504	-5,504	3,531	-3,531
法定最低工資上調的影響 ³ (千港元)	951	951	951	951	634	634
除稅後溢利的變動 ⁴ (千港元)	-5,819	4,184	-5,087	3,588	-2,947	2,050

註：

1. 假設性波動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的最大變動而假設；
2. 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乃參考上文註1所述的假設性波動而估計；
3. 該影響乃參考以低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新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0港元獲支付的兼職及全職員工的數目以及其各自的工作小時估計，並假設員工的有關數目及工作小時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為一致；
4. 除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及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維持不變。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由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並無遭遇任何勞工短缺。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十分注重我們服務的品質，因而重視我們員工的品質。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就職培訓及多種其他培訓。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旨在鞏固及更新他們於有關服務要求及工作安全方面的知識，並提升他們執行服務時的技術能力。新受聘者均須出席培訓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我們的培訓中心設有模擬酒店房間，令我們可向房務員提供實際培訓，藉以保持或提升於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所提供的服務品質。

證書及表揚

下表載列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獲得的證書及表揚的概要：

證書／認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ISO 9001:2008)	BSI太平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日
《良心回收》約章 2011參與證書	地球之友；由聖雅各福群會 及香港明愛合辦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香港環保採購約章成員	環保促進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友善僱主	家庭議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不適用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商界環保協會一般會員	商界環保協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碳審計・綠色機構	香港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不適用

證書／認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Earth Patner 2013-2014 火星伙伴	香港地球之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我們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為弱勢社群(包括傷殘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名工人乃來自弱勢社群。寶聯環衛的社區參與一直備受外界認可，故自二零零七年起連續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商界展關懷」榮銜。董事相信，我們將於可見未來對成為商界展關懷的企業公民繼續作出承諾。

我們亦已設立有關碳排放監控的各種措施，例如鼓勵我們的員工盡量減少使用即棄及不可循環再用的物件，以在執行環境服務的過程中減少產生廢物、盡量減少浪費天然資源(如水、電及紙張)、避免及盡量減少使用會釋放污染物的清潔物料，並就我們的營運使用歐盟V型柴油特種車輛，以及透過如將二手電腦及曾使用的橫額捐贈予香港明愛及地球之友進行廢物再用。我們進行碳審計，並獲環保署表揚為「綠色夥伴」。我們亦參與發展及提倡綠色購物，透過採購並使用對環境造成較少不良影響的清潔產品。我們計劃於未來執行額外措施，如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廢物分類及循環再用的培訓，以及參與由環保機構舉辦的活動，務求提升員工對環保的意識。

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

工作場所安全及保健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任何僱員須(其中包括)設立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系統、嚴格實施勞工安全及健康法規、向其工人執行勞工安全及健康教育，並在工作時預防發生意外及減少職業危害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未能採取足夠步驟(例如提供、使用及保養工作平台等)，以防止任何人士從高處跌下，我們就未有遵守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而被罰1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並無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事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有關當局向本集團施加任何條件或特定規定。

我們已設立內部指引，其載列多項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日常營運的實務守則，而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我們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內部指引涵蓋下列方面：

- 高空工作安全 — 此涵蓋在實地執行我們的服務時使用鋁梯、吊船、高空工作台及流動鋁架(如適用)的內部指引；
- 密閉空間的工作安全 — 此涵蓋工人在需要定期清潔大廈水缸時的指引(如風險評估及應變計劃)；
- 使用化學品時的工作安全 — 此涵蓋使用及貯存清潔時所使用化學品(如清潔劑及消毒劑)以及配戴保護設備的指引；
- 戶外的安全 — 此涵蓋給予需要長時間逗留戶外的工人的指引(如預防中暑及個人安全需留意事項)；
- 生物危害 — 此涵蓋有關防止滋生蚊蟲鼠患以將傳播疾病的機會減至最低的指引；及
- 個人保護設備 — 此建議因應不同工作環境使用不同保護設備，如防滑安全鞋、安全眼罩及面罩。

我們已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及我們的外界安全管理系統顧問(「安全顧問」)的意見制訂(且不時修訂)有關工作安全的內部指引。安全顧問乃外界顧問，由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委聘，以就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提供建議。該安全顧問根據我們的委聘作出的建議範圍主要涵蓋(i)修正行動及持續改進的機會；(ii)預防人身受傷及對廠房及設備的損毀；(iii)進一步改進現行工作方法；及(iv)影響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法律規定的意識。該安全顧問乃本地管理顧問公司，從事提供優質、環境、安全及社會問責管理諮詢服務，而其就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的顧問服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且擁有相關資格，如國際註冊特許審核師(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ed Auditors)、ISO 14000系列及OHSAS 18000系列的經核准審核師，且持有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專業文憑。該顧問亦持有多間機構的會員資格，如特許品質學院(Chartered Quality Institute)、香港品質學會、香港品質管理協會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協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經理洪瑞卿女士在環境服務業積逾20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得以持續遵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洪女士離職時，我們曾指派兩名具備相關資格的品質及安全主任負責協助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工作安全事宜。

我們設有法律及其他規定的查核清單，其載列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以及適用於我們環境服務的其他規定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每隔六個月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查核清單及我們的內部工作安全指引，並將任何最新消息知會我們的員工，以確保彼等均知悉最新適用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規定。

我們的駐場監督負責向我們的營運員工分發任何內部指引的最新消息，並於每週會議上提醒彼等須遵守該等內部指引。我們已制訂程序以監察該等措施的實行，以加強安全標準、避免工作相關意外及盡量減低違反工作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規定的風險。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的駐場監督須按月執行駐場檢查並編製檢查報告，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按季執行駐場檢查。我們將對在現場發現任何不合常規或違規事宜連同相應改進措施，盡快向我們的首席營運經理匯報。

此外，安全顧問將於本集團與其選定的場地按月執行安全檢查，當中須考慮如員工數目及工作性質等因素。該項場地檢查主要涵蓋檢討我們的員工在提供清潔服務過程中不同安全層面，例如是否適當使用化學品及其標識、我們的員工是否就所履行相關工作獲提供足夠及適當的安全設備、是否有向我們的員工或公眾人士展示安全標誌以及是否識別對我們的員工而言可能屬危險的任何工作環境。有關其安全檢查結果及進一步改進我們工作安全以避免潛在工作受傷的建議的報告，將於執行檢查後提交予我們。安全顧問的建議主要有關化學品須貼上適當標識及適當貯存、向僱員提供有關適當使用機器及設備的培訓，以及駐場展示若干操作指引及警告標誌。其將對我們執行的糾正行動作出跟進，並告知我們其認為我們的糾正行動是否可以接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上述次要的結果外，安全顧問並無識別任何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重大不足之處，亦並無認為我們的任何糾正行動屬無效。

在(i)本集團的實務守則及內部指引乃經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及我們的安全顧問對安全管理系統給予的意見而編製；(ii)我們已委聘從事安全管理系統的外界顧問按月執行安全檢查，以向我們提供有關糾正行動的建議及檢

討我們的糾正行動是否有效；及(iii)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遭遇重大工作相關意外及傷亡的基準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的實務守則及內部指引屬適當、足夠及有效。

工作相關意外及傷亡

雖然我們已設立乃為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守而制定的政策，但基於清潔及相關工作的性質使然，當中可能涉及於在易滑倒的表面上工作及舉起沉重的物件，故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受傷(如扭傷或擦傷)，易於對我們展開受傷及損傷的索償。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設立合適系統以記錄及處理我們員工的意外及受傷情況。我們的營運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處理我們員工於現場發生的意外及受傷情況。為確保任何有關意外將予適當記錄及處理，我們已設立涵蓋包括以下範疇的系統：(i)記錄意外及受傷情況；及(ii)受傷僱員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的政策為規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存置總檔案以記錄有關僱員意外及受傷的資料，包括受傷僱員姓名、意外及受傷的詳情以及見證人(如有)的面談記錄。為保障有關僱員及我們的利益，我們的政策亦規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向保險公司即時報告任何潛在索償。如僱員發生嚴重意外及受傷，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我們可即時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對記錄及處理我們僱員的意外及受傷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受傷員工應盡快將意外詳情通知駐場經理，包括地點、時間及受傷原因等；
- 2) 駐場經理應即時到訪現場以了解意外及收集意外的有關資料。駐場經理應於發生意外5日內準備意外報告，詳列個案資料並將其向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及首席營運經理存檔。人力資源部門將存置記錄所有已報告受傷個案詳情的總檔案；
- 3)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應盡快向受傷管理代理(乃由我們所委任作為本集團僱員的受傷管理統籌人)及我們的保險公司報告有關個案的詳情。受傷管理代理須向受傷員工溝通以了解意外性質，並須根據其結果審閱將送交勞工處的報告並對其作出評語。我們須於得悉意外後於14日內向勞工處報告工作受傷個案(如屬致命個案則須於7日內報告)；
- 4) 為加快解決工作受傷個案，本集團可藉書面病假跟進方式以協助勞工處對賠償作出評估。本集團將我們與勞工處的通訊向保險公司存檔；

- 5) 本集團將直接向受傷僱員支付經協定的賠償，而有關工傷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報銷；
- 6) 倘本集團與受傷員工在勞工處的協助下未能解決個案，則該個案將由法庭決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以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分別錄得59宗、71宗、47宗及7宗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56宗、62宗、30宗及7宗於相關期間錄得的意外已經解決，而每宗意外的平均賠償額分別約6,120港元、6,000港元、4,040港元及1,030港元，已由我們的保單全數保障；另2宗、5宗、零宗及零宗於有關期間錄得的意外於進一步評估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得到僱員賠償或已由受傷僱員自願撤銷，而餘下1宗、4宗、17宗及零宗於有關期間錄得的未解決個案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審閱及處理中。就該等22宗未解決個案，所涉及每宗意外的最高金額及最低金額分別約301,960港元及約580港元，乃參考如由受傷僱員已經／將會使用的實際／估計病假日數、受傷員工的薪金及我們的受傷管理代理估計的盈利能力損失等因素所計算。董事預期該等個案將全數由我們的保單保障。該等未解決個案仍然尚未解決達平均296日，主要原因如下：(i)若干個案正由勞工處處理中；(ii)本公司或受傷員工不同意建議賠償金額，故有關個案有待勞工處評估；或(iii)勞工處未能繼續處理有關個案，因為受傷僱員於勞工處評估過程中未能回應勞工處提出的垂詢。我們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時限內，通知勞工處導致僱員身故及／或僱員全部或部份失去工作能力的任何意外。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遵守該等規定。董事亦確認，勞工處並無對本公司施加任何罰款、條件或特定安全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續進行的僱員賠償訴訟索償，且並無就上述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對本集團展開普通法個人受傷訴訟。有關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訴訟」一段。

鑒於清潔及相關工作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規模及受僱員工人數，我們相信我們所記錄的工作受傷數目屬合理，惟並不反映我們在安全措施上的不足及弱點。我們的大部分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相對屬於輕微性質，均有關如扭傷足踝、滑倒及腫傷等，而每宗意外的平均賠償的金額均屬微不足道。儘管上文所述，董事盡力透過設立及不時更新涵蓋不同範疇且由我們每隔六個月檢討的工作安全內部指引，以避免重覆發生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我們亦已根

據我們的安全顧問給予的建議不時改良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並向我們的清潔員工提供有關安全事宜的額外培訓。有關我們工作安全內部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工作場所安全及保健」一段。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對本集團展開的訴訟索償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

僱員證書及執照

我們要求我們部分僱員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具備若干類型工作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一般稱為「平安咭」、高空工作的工作人員證書、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書，以及駕駛執照。對於上述首三項執照而言，倘有關執照將於未來六個月內到期或於過去三個月已到期，則執照持有人可透過遞交表格及支付續期費用將其執照續期。申請人亦將須修讀一日制課程及參加考試。考試合格後，有關院校將向申請人簽發有關續期執照。至於駕駛執照，倘有關駕駛執照將於未來四個月內到期或於過去三年內已到期，則執照持有人可透過於網上或親身遞交表格及支付續期費用後將其執照續期。至於需要執照及證書的工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執行該等工作的所有相關僱員已具備所需執照及證書，且概無僱員在相關證書及執照續期上曾遭遇任何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營運部門存置僱員總檔案，其載有的資料其中包括執照類型、執照持有人姓名及有關執照的有效期。僱員總檔案將予更新，而我們的首席營運經理(其於環境服務業擁有廣泛經驗)將按月審閱僱員總檔案以確保所有僱員均按所需執照及／或證書履行其職務。此外，我們的營運部門主任將提醒我們的僱員於到期前將其執照續期。倘僱員未能獲得所需執照或證書或將其續期，彼將由具備所需執照或證書的另一僱員所取代。由於董事未曾及並無預期於業內物色替任工人遭遇任何困難，故倘我們任何僱員曾遭拒將有關執照續期，我們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營運或財務影響。

環境保護

廢物處置條例禁止任何人士收集、移除及處置廢物，除非該人士為環保署或食環署發出牌照的人士。寶聯環衛目前提供該等服務作為其業務之一部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食環署已確認，彼等並無設立任何系統就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置服務授出牌照，且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我們在並無取得執照下提供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但我們符合廢物處置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一段。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本公司於環保署持有繳費賬戶，並就處置任何建築廢物支付收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任何環境保護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上遭遇任何未有遵守的事宜，亦無接獲顧客或公眾人士就環保事項提出的任何投訴。

董事認為，概無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服務造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影響。

保險

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就其於在香港受僱期間的人身受傷、身亡或病症支付補償及賠償，而保單的彌償保證上限為每次200百萬港元，以及就我們的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投購保險。我們亦可能獲客戶要求設置彌償限額與本集團不同的保險政策。我們亦為使用作提供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汽車投購商業汽車保險。我們亦須根據與我們客戶訂立的部分服務合約投購公眾責任保險。我們的公眾責任保險的彌償保證上限為任何一次發生計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僱員的賠償保險、商業汽車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的總開支分別約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總體投保與業內做法一致，而對我們的所有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言亦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物業

擁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北角及柴灣的兩項物業，分別用作辦公室及培訓中心，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總建築面積	用途	每月租金開支	年期
香港 康民街2號 康民工業中心 4樓9號	約2,398平方呎	培訓中心	23,980港元(不包括 水電開支)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B座 5樓503C室	約4,271平方呎	辦公室場所	65,000港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差餉)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倘現有租約於到期時未能重續，則我們需調遷我們的辦公室及培訓中心。由於該等物業根據現有租約主要分別用作辦公室物業及培訓中心，故董事預期在香港物適當的辦公室及培訓中心調遷地點上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因我們的辦公室及培訓中心調遷(如有需要)而中斷或受到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及「」已於香港進行註冊。此等商標均於我們的清潔員工制服及車輛上展示，以建立我們的企業形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由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展開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經或正涉及多宗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索償(不論已解決或持續進行)乃因並無遵守任何法規或條例所展開。

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展開的持續訴訟；(ii)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工作有關意外及受傷而對本集團展開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的潛在訴訟；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對本集團展開的訴訟已了結(不論以法庭裁決或了結方式)的詳情：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持續展開的訴訟

索償性質	索償詳情	持續索償涉及的		受保險所保障
		總金額 (港元)	狀況	
寶聯環衛為由一名第三方所展開的個人受傷索償的共同被告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指稱當其踏進並未發現的U型槽時跌倒，令其右膝、右大腿及背部持續受傷	885,558	持續並正處於透露階段	所有成本及開支將全數由本集團的保單保障
寶聯環衛為由一名前僱員展開的勞資審裁索償的被告人	原告聲稱彼因與工作有關受傷而於病假期間遭不當解僱	45,677	無限期押後	預期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內部資源償付

上述個人受傷索償的原告人指稱彼因被告人(本集團為共同被告人)的疏忽而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公開場所經受身體傷害。有關索償遭本集團否認及抗辯。

原告人向本集團及兩名其他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令狀，並索償總金額約0.9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費用、審訊前損失盈利、日後損失盈利、痛楚、痛苦及喪失生活樂趣。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宗個人受傷索償仍正持續進行，並交由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處理。第三方責任保險已由本集團就涉及彌償保證保單上限為150,000,000港元的服務合約領取，而本集團毋須就此宗訴訟索償支付任何保險超額。董事預期訴訟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全數由該保單保障。由於此宗索償乃由另一份有關此項目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障，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被發現須對此事宜承擔責

任時，我們的主要公眾責任保單將不會受此事件影響，故預期本集團就我們的主要公眾責任保單於隨後一年的保費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升幅。

有關其他持續進行的勞資審裁個案，原告人聲稱彼因與工作有關受傷而於病假期間遭不當解僱。有關索償無限期押後。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而對本集團展開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的潛在訴訟

項目	性質	索償數目
<i>由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了結的工作相關事件及受傷，但尚未對本集團展開的潛在普通法個人受傷法律行動</i>		
1.	滑倒及跌倒	47
2.	被困於物件內或物件間	5
3.	舉起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17
4.	被物件擊倒	57
5.	其他	29
<i>並未由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了結的工作相關事件及受傷，以及尚未對本集團展開的潛在僱員賠償及／或普通法個人受傷法律行動</i>		
1.	滑倒及跌倒	9
2.	被困於物件內或物件間	1
3.	舉起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
4.	被物件擊倒	5
5.	其他	2

註：

- (1) 上述各宗潛在索償涉及的僱員數目為一。
- (2) 本集團如屬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的責任包括根據下列各項者：(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僱員補償條例屬無錯失體系，並給予僱員權利獲得下列各方面的賠償：(i)在受僱期間及因此發生意外而受傷或身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預先規定的職業疾病。倘因我們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僱員受傷，則可能會產生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

- (3) 對於部分潛在索償而言，即使有關僱員賠償已根據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償付，但受傷僱員乃可根據普通法透過個人受傷索償向我們展開訴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普通法授出的賠償須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的價值予以減少。

誠如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77宗潛在個人受傷訴訟索償，其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可能向我們索償的人士亦可能根據普通法追討個人受傷索償。在此177宗潛在個人受傷訴訟索償中，155宗乃有關僱員賠償，而有關金額已根據總金額約為843,234港元的僱員賠償保險償付。其餘未了結的22宗工作相關意外及事件的潛在索償總金額約911,54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一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續進行的僱員賠償訴訟索償，並無就上述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對本集團展開的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潛在個人受傷索償可由相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的有限期間內展開。由於該等索償尚未展開，我們未能評估該等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所有此等潛在索償及未了結索償應承擔的責任均受保險所保障，而所有意外的通知已發送至保險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根據所有潛在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個人受傷行動須承擔的責任均足以受保險保障。此等意外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或對本集團或其僱員就其營運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上構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並無因此等意外而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懲罰。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對本集團展開的訴訟已了結(不論以法庭裁決或了結方式)

意外日期	索償詳情	已償付金額 (概約港元)	償付日期
個人受傷索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原告人為本集團僱員，被指派於客戶地盤執行清潔工作。彼完成執行清潔職務後，當關開時手指受困並受傷。	112,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業 務

意外日期	索償詳情	已償付金額 (概約港元)	償付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申請人為本集團僱員，當彼收集垃圾箱時扭傷背部，下背部持續受傷。	422,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僱員賠償索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	申請人為本集團僱員，被指派於一幢體育中心執行清潔工作。當彼行上樓梯時扭傷左腳。	118,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申請人為本集團僱員，當彼於我們客戶的地盤執行清潔工作時，在提起垃圾袋時扭傷背部。	31,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申請人為本集團僱員，當彼收集垃圾箱時扭傷背部，下背部持續受傷。	155,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申請人為本集團僱員，扭傷右肩及下肢。	43,9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勞工索償			
不適用	不當刻扣工資	8,5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不適用	單方面修改僱傭合約、以員工過多為理由解僱及並無支付長期服務金	48,10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了結八宗索償及訴訟，總償付金額約938,501港元。所有個案均有關本集團僱員，而當中兩宗為勞工審裁索償。有關兩宗個人受傷及四宗僱員賠償索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全數均由本集團的保單所保障，而兩宗勞工索償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償付。

董事認為，發生個人受傷索償及僱員賠償索償於清潔業內並非不尋常事件。

遵守監管規定

我們曾不慎違反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若干章節。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遵守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規定的事項。

並無遵守公司條例

並無守規事項	本集團 旗下公司名稱	並無守規詳情	並無守規原因及 所涉及任何員工 糾正行動	潛在最高罰款額	於財務報表 所作撥備	就任何潛在 最高懲罰/罰款 所作法定撥備	發生並無守規 事項期間
並無遵守公司條例 第158(4)條	寶聯環衛及 康領	有關董事及/ 或秘書資料的 變動延遲存檔	當發生並無守規事 項的期間內，本 集團旗下公司並 無設立內部公司 秘書部門，亦無 具備相關工作經 驗以處理公司秘 書事宜及遵守公 司條例的合資格 公司秘書	已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七日存檔 罰款10,000港元及 就持續失責按日 罰款300港元	由於我們的香港法 律顧問認為寶聯 環衛及康領就延 遲存檔被罰的實 際風險偏低，故 並無作出撥備	公司條例 第158(8)條	一九八七、 一九八九及 一九九四年度
並無遵守公司條例 第158(4)條	寶聯環衛	有關董事及/ 或秘書的 變動延遲存檔		已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存檔 罰款10,000港元及 就持續失責按日 罰款300港元	由於我們的香港法 律顧問認為寶聯 環衛及康領就延 遲存檔被罰的實 際風險偏低，故 並無作出撥備	公司條例 第158(8)條	一九九四年度
並無遵守公司條例 第95(3)條	寶聯環衛及 康領	有關股東名冊、 董事及秘書名冊 以及會議記錄賬 冊地點的變動延 遲存檔		已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七日存檔 罰款25,000港元及 就持續失責按日 罰款700港元	由於我們的香港法 律顧問認為寶聯 環衛及康領就延 遲存檔被罰的實 際風險偏低，故 並無作出撥備	公司條例 第95(4)條	一九九七、 二零零一及 二零零九年度
並無遵守公司條例 第92(3)條	康領	有關註冊地址變動 延遲存檔		已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存檔 罰款10,000港元及 就持續失責按日 罰款300港元	由於我們的香港法 律顧問認為寶聯 環衛及康領就延 遲存檔被罰的實 際風險偏低，故 並無作出撥備	公司條例 第92(4)條	一九九七年度

業 務

並無守規事項	本集團 旗下公司名稱	並無守規詳情	並無守規原因及 所涉及任何員工	糾正行動	潛在最高罰款額	於財務報表 所作撥備	就任何潛在 最高懲罰/罰款 所作法定撥備	發生並無守規 事項期間
公司條例 第111(1)條	寶聯環衛及 康領	未能於先前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舉行)起計15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未能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六年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過往財政年度的賬目於適當時間未能編製。有關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已召開,但於先前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15個月之後方進行續會。本集團並不知道續會為原先的大會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並無合法地舉行,惟其已經完結則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法庭申請頒令以糾正該項並無守規事宜,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取得自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的頒令,以糾正此等失責事件。其頒令寶聯環衛及康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及/或最代)本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一九八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50,000港元	由於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寶聯環衛及康領就未能於時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被罰的實際風險偏低,故並無作出撥備	公司條例第111(5)條	對於康領而言為一九七八、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二年 對於寶聯環衛而言為一九八六、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二年
公司條例 第122條	寶聯環衛及 康領	未能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六個月內編製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表	當發生並無守規事項的若干期間內,寶聯環衛及康領均為上市公司新世界集團的附屬公司。其錯誤將賬目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內(對於私營公司的規定)而非六個月內(對於非整營公司的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法庭申請頒令以糾正該項並無守規事宜,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取得自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的頒令,以糾正此等失責事件。其頒令公司條例第122(1A)條所規定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的期間,已延長至寶聯環衛及康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書面決議案日期。	300,000港元及 監禁12個月	由於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寶聯環衛及康領就未能編製賬目被罰的實際風險偏低,故並無作出撥備	公司條例第122(3)條	對於寶聯環衛及康領而言為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一一年

業 務

授出有關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法庭頒令本身不會禁止公司註冊處對過往失責事件的可能罪行作出刑事執行。然而，有見及香港高等法院已根據其對支持頒令申請向法庭所提交證據之接納授出頒令，故董事相信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刑事執行的可能性偏低。

有關並無遵守上文第158(4)、95(3)及92(3)條而言，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檢控部的主任作出多次電話查詢，尋求確認就並無遵守公司條例會否對寶聯環衛及康領以及其各自當時的高級職員採取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註冊處回覆，在目前階段不預計會作出檢控。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香港公司註冊處檢控部的主任具備適當權力作出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香港公司註冊處尚未就有關並無守規事宜對本集團採取或展開任何檢控行動。

並無遵守稅務條例

並無守規事項	本集團 旗下公司名稱	並無守規詳情	並無守規原因及 所涉及任何員工 糾正行動	於財務報表 所作撥備	就任何潛在 最高懲罰/罰款 所作法定撥備	發生並無守規 事項期間
並無遵守稅務條例 第51(4)(a)條	寶聯環衛	未能提供有關寶聯環衛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已索償稅項減免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包費用的所有資料	於相關時間，於若干會計員工離職後，寶聯環衛遺失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曾進行過往交易的記錄	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的未繳納稅款約0.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償付	潛在罰款約0.6百萬港元 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	稅務條例 第51(4)(b)條 二零零九年度

董事相信，是次並無遵守稅務條例乃因缺乏內部監管而產生的一次性事件。有關是次並無遵守稅務條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節。有關我們對應過往並無遵守稅務條例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部監管措施」一段。

過往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並無守規事項	本集團 旗下公司名稱	並無守規詳情	並無守規原因及 所涉及任何員工	糾正行動	懲罰	發生並無守規 事項期間
作出與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68(1)(a)及68(2)(g)條相反的行動	寶聯環衛	未能採取足夠步驟以防止進行室外清潔工作的任何人士從2米或以上的高處墮下	金屬支架並不符合相關安全標準，而簽署指出支架處於安全工作狀況的表格的員工並無相關經驗。	已提供額外員工培訓、更多駐場監督及採取足夠步驟以改善建築地盤的工作狀況	寶聯環衛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1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

我們已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就公司秘書事宜向公司註冊處對延遲存檔的未有守規事宜，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就延遲存檔被罰的實際風險偏低。公司註冊處有權施加罰款及刑罰，從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了解到，根據其經驗及知識，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檢控延遲存檔或徵收罰款。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約向本集團承諾，就因有關延遲存檔產生的任何損失全數補償，故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隨著實行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的企業管治得以加強，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步驟屬足夠，並能有效大幅減低日後未有遵守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董事認為，上述未有守規的實例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削弱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能力。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有關處理廢物的服務

我們的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集租戶場所的垃圾箱、(倘適用)從各樓層的垃圾場房收集垃圾以及將已收集的垃圾轉運至大廈的垃圾收集點(即「門對門服務」)；而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特別用途車輛(如勾斗車、夾車及壓縮卡車)從大廈的垃圾收集點收集廢物，並將垃圾運至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即「廢物管理服務」)。我們處理的廢物種類包括建築廢物、行業廢物及住戶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條文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廢物收集當局包括食環署及環保署。食環署一般負責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指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服務」)，而根據香港法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環保署一般負責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並不適用於建築廢物)禁止任何人士在廢物收集當局或持牌者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除非該人士獲食環署或環保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發出牌照(「牌照」)。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任何負責管理建築物的人，如在下列情況下從建築物移去住戶廢物，並不屬於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訂的罪行：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牌照的人疏忽或沒有將任何建築物的住戶廢物移去達48小時，而該項服務是當局或該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或10條須為該建築物提供的；或
-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牌照的人沒有提供移去住戶廢物的服務。

環保署及食環署的確認

於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查詢後，環保署及食環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函件(「環保署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函件(「食環署函件」)確認：—

根據環保署函件：

- (i) 只要廢物收集當局或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的牌照的任何人士並無提供有關服務，私營企業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項下的服務屬合法；
- (ii) 目前並無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向任何私營企業發出牌照以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項下的任何服務；
- (iii) 在毋須牌照的情況下，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項下的服務不會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訂的罪行。

根據食環署函件：

- (i) 食環署並無發牌機制規管私營企業或從事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且並未接受任何有關為提供服務的牌照申請；

- (ii) 食環署及環保署並無提供移去及處置行業廢物／商業廢物的服務；
- (iii) 食環署並無就住戶廢物提供門對門服務；及
- (iv) 食環署將於接獲管理處的要求後於任何地點安排停止服務。

食環署口頭確認其於食環署函件及環保署函件所述的建議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屬有效。

廢物處置條例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彼等對廢物處置條例的理解以及上述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確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禁止僅應適用於我們涉及住戶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此乃鑒於以下事實：(i)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禁止並不適用於建築廢物；及(ii)食環署及環保署並無提供移去及處置行業廢物的服務，故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禁令不適用於本集團移去及處置行業廢物方面。至於住戶廢物，食環署並無提供門對門服務，故其服務與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並無抵觸。

本集團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已向食環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涉及住戶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的地點並無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因此，我們已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12條(b)點的豁免，且本集團(即獲樓宇管理層指派或代表樓宇管理層移除住戶廢物的一方)於食環署並無提供廢物管理服務的地點毋須持有牌照而提供相同服務乃屬合法之舉。根據環保署函件，我們並無就廢物管理服務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

鑒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廢物移除及處置服務已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

此外，為就潛在新合約準備更準確及具競爭力的報價單或投標，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或食環署的地區辦事處直接檢查，以了解是否有任何人士或食環署正於相關場所提供廢物管理服務。倘我們知悉任何人士或食環署已於相關場所提供廢物管理服務，則我們將不會將該服務以及服務的相關費用包括在我們的報價單或投標之中。董事相信，此程序於為潛在新客戶準備新報價單或投標時能有效避免與食環署於相關場所提供相同服務。此外，為確保日後遵守廢物處置條

例，本集團已設置一項政策以不時與食環署檢查我們參與潛在新項目會否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倘有可能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我們將要求客戶(或相關地點的管理辦事處)於該地點開始我們的服務前與食環署安排停止服務。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提供廢物處置條例詮釋的環保署及食環署的官員乃尋求闡明廢物處置條例的恰當來源，具相關權力並獲授權可就廢物處置條例給予建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環保署及食環署的詮釋不太可能遭更高權力機關質詢，因為環保署及食環署均為廢物處置條例項下所定義的廢物收集當局，且環保署負責執行廢物處置條例。此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獲食環署口頭告知，食環署函件於發出前已獲律政司審閱。

我們亦將記錄與廢物收集有關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更新。一旦相關牌照可供申請，我們將即時申請該牌照。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獲得的資料，倘該牌照可供申請，鑒於我們於行業的過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申請相關牌照方面有任何重大阻礙。

此外，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規定，移去及處置建築廢物需要有效繳費帳戶，並應向環保署申請繳費帳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寶聯環衛已設置環保署給予的有效繳費帳戶。

遵守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時涉及貯存及使用列於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的分類危險品，包括腐蝕性物質及有毒物質。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貯存及使用該等危險品並無超出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下指明的數量上限，倘超出該上限則項獲得牌照，因此，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申請危險品條例項下任何牌照。

遵守除害劑條例

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時涉及使用及貯存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所指的除害劑。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使用及貯存的所有除害劑均為註冊除害劑，因此，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除害劑條例，只要本集團並非從事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的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屬於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以及只要本集團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則毋須取得牌照。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鑒於我們已就各違規事件採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建議的補救行動，董事確認，於

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取得所有所需的重大批准、許可及同意，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據董事所知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內部監管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件，並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採納或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我們於監管層面的監控環境：

- (1)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經理洪瑞卿女士、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區偉良先生及徐穎德先生組成。徐穎德先生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聘請的外部顧問，擔任我們內部核數主管，負責進行本集團的定期內部監控審閱並監督內部監控委員會的職能。徐穎德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約八年的審核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執業證書。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工作。有關洪瑞卿女士及區偉良先生的詳細履歷，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根據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註)所給予建議而更新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查我們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於檢查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重大不足將向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反映。

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天職香港的一部分，天職香港為天職國際的聯屬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廣泛範圍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法規遵守服務予其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自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委聘團隊的主要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的組成能有效報告及監管內部監控政策的日常實施，以及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不足，基準為(i)徐先生擔任外部顧問，於就實施及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而制定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指引時，協助本集團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內部審核；(ii)洪女士(於清潔業的營運擁有豐富經驗)及區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業擁有豐富經驗)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將負責根據徐先生制定的指引每日實施及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洪女士及區先生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並於需要時尋求其意見；(iii)徐先生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閱，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有效性，並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不足或違規事宜作獨立報告，以及就設計及實施任何補救行動向董事提供建議。

- (2)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會計業經驗並曾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以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務及職責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的關注的任何安排；
- (3)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外界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亦已委聘一名合規顧問，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4) 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行的培訓，內容有關公眾上市公司於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職務及職責；及

- (5)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經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見及建議後，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已實施新一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進一步提加強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或採納新措施以特別針對本招股章程本節「遵守監管規定」一段所述的過往違規事件：

事件	措施
遵守公司條例	<p>我們已指派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區偉良先生負責處理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p> <p>監察主任應確保準時將所有相關公司文件向公司註冊處存檔，並應存置一張記錄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將文件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狀況、進度及限期的清單，以及定期更新清單及向董事會匯報。</p> <p>所委任的監察主任應定期更新最新的合規及監管要求發展，包括有關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及監管要求發展。監察主任將建議董事批准並採納被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最新更新。</p> <p>監察主任識別的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將會及時向董事匯報，並將建議相關的補救行動以處理潛在事件，如有需要，將諮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p>
遵守稅務條例	<p>我們違反稅務條例乃由於若干會計員工離職後，遺失與我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訂立的若干過往交易記錄所致。為處理此事宜，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聘請一名會計經理，以審閱並確保會計記錄完整、準確並及時地存檔，防止再次發生遺失會計記錄的情況。該會計經理於會計及財務以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p> <p>稅務計算將於每年由會計主任編製並由會計經理審閱。準時填妥並提交報稅表及稅務條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將載入財務申報檢查清單並由會計經理檢閱。</p>

事件

措施

減低僱員賠償或
個人受傷索償的風險
以及遵守建築地盤
(安全)規例

與稅務局的所有通信須由財務部妥為保管。就稅務合規而言，所有過往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設有進出監控的獨立存貯房至少7年。

會計經理應定期更新稅務局的最新規定，而會計經理與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須就該等稅務條例的最新更新以及對本公司稅務狀況及風險的潛在影響進行討論，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的稅務法例及提供準確的稅務撥備及計算。

我們曾於經營業務期間涉及若干訴訟，主要有關行內並不罕見的個人受傷索償及僱員賠償索償。我們的營運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發生於我們場所的意外及僱員受傷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已設有內部程序，我們已進一步加強該等內部程序以確保任何該等事件將被妥善記錄及處理，以減輕我們的責任風險。與處理意外及個人受傷有關的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工作場所安全及保健」一段。

營運部應存置一張員工清單，記錄持有特定所需牌照／證書以進行需要特定牌照／證書(例如於高空平台工作)的若干類別工作的員工，並應在有任何變更時盡快及不時更新清單。首席營運經理應檢查所編製及不時更新的清單是否恰當及正確，並簽署以示批准。

該清單及任何其後更新的清單將發送至所有項目場所，場所主管或經理應只准許清單上的合資格員工進行需要特定牌照／證書的特定工作。場所主管或經理應檢查員工分配清單以確保分配至場所的員工乃所需工作的所需牌照的真正持有人。

我們亦將繼續改善員工遵守安全指引的情況，例如透過提供更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培訓及加強監督。我們亦將每六個月覆核安全指引，以確保符合市場上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公認標準。

- (6)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日後將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新內部監控政策，藉此，我們的管理層應就有關新業務營運的任何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調查及尋求外界法律顧問及／或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於開始該新業務線前，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載有該調查結果及意見概要的報告。

經考慮自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至最後可行日期止，(i)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ii)我們並無經歷與工作相關的致命意外及受傷，且未有進行與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相關當局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條件或特定安全規定，(iii)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自我們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日期起至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最近進行檢討止，已持續跟進檢討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且彼等信納該等措施乃足夠及有效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及(iv)我們已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日常實施，且彼等信納本集團自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及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所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可加強我們的監控環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屬足夠及有效，可顯著減低我們日後違反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此外，董事認為，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於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5.07條所規定的職責時的合適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就上市的合適性，基準為(i)上述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若干員工離職或缺乏合資格員工所致，(ii)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更正違規事件，(iii)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延遲向公司註冊處存檔而遭處罰的風險為低，(iv)我們已有設有上文所詳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於工作及監察層面均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v)我們已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檢討我們是否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及(vi)我們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的員工確保我們遵守法例及法規，包括區偉良先生，彼負責處理有關我們遵守公司條例的所有事宜，以及會計經理，彼負責透過使我們的會計記錄及稅務記錄完整、足夠及準時地存檔，確保我們遵守稅務條例。獨家保薦人於考慮上文所述後，亦同意董事的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 之日期	委任為董事 之日期
范石昌先生	63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七八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王賢浚先生	3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洪瑞卿女士 ^{附註}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范尚婷女士	3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何京文先生， 太平紳士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湯建平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余達綱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洪瑞卿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任職文員，其後獲晉升至不同職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因私人理由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運經理。

執行董事

范石昌先生，63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范先生為范女士的父親及王先生的岳父。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范先生自康領成立以來於清潔行業擁有約35年的經驗。范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至一九六八年七月於聖約瑟書院就讀。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范先生於香港的美國總領事館任職打字文員。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與其當時的業務夥伴成立本集團，並於此後為康領的董事。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二月起為寶聯環衛的董事。

王賢浚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范先生的女婿及范女士的丈夫。王先生監管承接合約部並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業務制定銷售及市場策略。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約10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

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內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銷售及推廣客戶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客戶活動，協助制定及推行銷售計劃以及與客戶建立並維繫緊密的關係。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HKT Services Limited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商務組批發業務的產品營銷助理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分別為寶聯環衛及康領的董事。

王先生曾擔任華豪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於王先生擔任董事時，華豪投資有限公司因其不再持有任何財產及不再為物業投資所需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透過撤銷註冊而非股東自願提出清盤解散。

洪瑞卿女士(「洪女士」)，50歲，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經理。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就讀新法書院，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就讀玫瑰英文女書院。洪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勞工處舉辦的勞資關係證書課程。彼主要負責營運團隊的所有方面，包括聘請員工、批准成本預算、清潔項目的質量控制、採購清潔材料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的場所監督。洪女士於本集團工作超過20年，於環境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洪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文員，其後獲晉升至不同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晉升為銷售人員，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晉升為行政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晉升為營運部主管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為副營運經理(行政)。洪女士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運經理。洪女士於環境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工作經驗，並於過去20年於本集團擔任各職位時，例如營運部主管、副營運經理(行政)以及首席營運經理，一直參與有關工作場地安全及合規事宜的監管工作。洪女士的職責包括進行在場視察以檢視我們提供服務的工作場地的安全，包括恰當處理及保養清潔設備及工具、正當使用及標籤化學物品、恰當及充份顯示安全標誌、員工是否已遵從本集團的安全指引以及管理本集團員工的正確培訓記錄。彼亦負責監管安全改善措施的恰當實施。

非執行董事

范尚婷女士，35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范女士為范先生的女兒及王先生的妻子。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范女士已於二零零一年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長期保險考試及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范女士成立Iconic Room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從事嬰兒產品入口。范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分別為寶聯環衛及康領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京文先生太平紳士(「何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一名大律師。何先生於一九七零年於加拿大卡爾頓大學畢業並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一九七八年於英國申請成為大律師。於一九八零年，何先生於香港申請成為大律師並成立其個人律師事務所。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官方太平紳士。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為上訴委員會(消費品安全)的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的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主席。

湯建平先生(「湯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湯先生於一九七二年於美國Manoa的University of Hawai'i畢業並持有物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擔任常貿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買賣化學製品、染料及顏料、鋁蜂巢芯及嵌板、藥物等。彼自一九八零年代起以建源公司的名義經營業務，該公司從事買賣中國藝術產品及其後買賣工業用化學製品。湯先生已於業務營運方面累積逾25年管理經驗。

余達綱先生(「余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七一年取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七三年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為美國認可酒店經理(Certified Hotel Administrator)，並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獲准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獲委派為註冊會計師。彼於飲食營運、酒店營運、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以及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的本地及國際經驗。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余先生曾於多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百利保投資有限公司(已除牌)(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除牌)(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富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5)(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該等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證券買賣、酒店擁有及管理以及其他投資。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主板上市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股份代號：71)擔任集團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為美麗華董事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銷售、酒店擁有及管理、飲食業務及旅遊業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先生亦為美麗華的合資格會計師。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辭任美麗華執行董事及集團總經理。

概無本集團董事現時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之日期
黎天明先生	28	承接合約部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陳雪玲女士	27	承接合約部企業關係及業務發展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區偉良先生	45	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黎天明先生(「黎先生」)，28歲，承接合約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嶺南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黎先生於匯秀企業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物業資產主任。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晉升為銷售及市場部合約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承接合約部總經理。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監督銷售及市場部營運，進行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為投標、合約及報價準備成本及價格單。

陳雪玲女士(「陳女士」)，27歲，承接合約部企業關係及業務發展總經理。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於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客戶經理，目前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公司秘書

區偉良先生(「區先生」)，45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區先生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於九廣鐵路公司工作，最後任職評審標書之財務分析師。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於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助理副總裁。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於K11 Concepts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於本地上市公司、大型企業及其他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概無高級管理人員現時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監察主任

區偉良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為他們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及薪酬待遇。董事亦可能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與其僱員建立良好關係攸關重要。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及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之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先生、何先生及湯先生。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范先生、余先生、何先生及湯先生。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連任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范先生、余先生、何先生及湯先生。何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在適當情況下為妥善履行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取得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范先生、Viva Future、范女士及Renowned Ventures將持有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70%。

控股股東於力高澳門中的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范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范女士(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力高澳門60%及40%已發行股本。

力高澳門(前稱寶聯澳門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於澳門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清潔服務。力高澳門較本集團具較小業務規模，其與客戶訂立較少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力高澳門有兩名相同客戶，即屬於同一集團的客戶X及客戶Y。

本集團與客戶X訂立若干服務協議，當中包括將於澳門提供的服務。有關本集團、力高澳門及客戶X之間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與力高澳門的關係」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客戶X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附註)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而客戶X於同期向力高澳門貢獻的收益則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客戶Y向本集團於香港購買服務，亦以訂購形式向力高澳門於澳門購買若干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客戶Y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附註)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而客戶Y向力高澳門貢獻的收益則分別約為98,000港元、190,000港元及零港元。

附註：該指只由客戶X及客戶Y實體貢獻的收益，並無計入由客戶X及客戶Y關連方貢獻的收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例力高澳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管理層根據其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澳門千元	澳門千元	澳門千元
收益	5,123	8,261	9,944
溢利	373	1,140	1,981
資產淨值	491	1,331	2,112
經營現金流量	(1)	299	2,406

根據力高澳門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從規模、不同的地域位置、目標客戶及供應商等營運差異觀之，競爭程度非常有限。

力高澳門目前無意或計劃於澳門以外擴充其業務。本集團擬將其資源集中於及分配至其於香港的營運及擴充，董事相信於澳門作任何規模的擴充均可能會攤薄本集團的資源，繼而影響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力高澳門並無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定，力高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客戶X、客戶Y或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及王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將力高澳門併入本集團的理由

我們是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清潔及相關服務。我們有意繼續專注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鑑於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其業務、名譽、客戶及核心管理專業約35年，且鑑於香港市場的發展前景，本集團現時無意或計劃於香港以外擴充業務或於澳門開拓其業務。由於本集團及力高澳門於不同地區經營，本集團並無將我們的業務與力高澳門合併。

與力高澳門的關係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X向本集團購買服務，其中包括若干服務於澳門進行。為專注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寶聯環衛與力高澳門訂立以下安排：

A. 向力高澳門分派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訂立一份渡船清潔服務協議（「渡船清潔服務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訂立一項滅蟲服務協議（「滅蟲服務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訂立氹仔臨時客運碼頭清潔、行李及碼頭服務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份氹仔協議」）。該等合約涵蓋將於澳門進行的服務（「澳門服務」）。為專注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寶聯環衛已分派有關澳門服務全部或部分該等合約予力高澳門，由彼等各自的期限開始時生效。根據分派，澳門服務應佔的合約金額須歸屬予力高澳門；而與澳門服務有關的成本須由力高澳門承擔。

與客戶X訂立的渡船清潔服務協議及滅蟲服務協議並無指定相關金額或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應佔合約總和的百分比。根據分別由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承擔的有關服務協議，寶聯環衛與力高澳門之間的合約總和分配基準乃按於香港碼頭或澳門碼頭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包括人力資源成本及營運開支）計算。第一份氹仔協議並無涉及於香港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寶聯環衛已分配整個第一份氹仔協議予力高澳門。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分配予本集團的渡船清潔服務協議及滅蟲服務協議項下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而於同期分配予力高澳門的金額則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B. 與力高澳門及客戶X的三方協議

為進一步區分本集團與力高澳門的業務，於渡船清潔服務協議及滅蟲服務協議屆滿後，寶聯環衛已與客戶X及力高澳門訂立三方協議：

(i) 滅蟲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與客戶X簽訂一項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滅蟲服務協議(「滅蟲服務協議2」)。根據滅蟲服務協議2，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須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向客戶X提供服務。根據協議，寶聯環衛將有權向客戶X收取有關於香港提供服務的服務費，而力高澳門將有權向客戶X收取有關於澳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ii) 輪船清潔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與客戶X簽訂一項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渡船清潔服務協議(「渡船清潔服務協議2」)。根據渡船清潔服務協議2，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須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向客戶X提供服務。根據協議，寶聯環衛將有權向客戶X收取有關於香港提供服務的服務費，而力高澳門將有權向客戶X收取有關於澳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C. 力高澳門的更新合約代替舊合約

緊於第一氹仔協議即將屆滿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訂立另一項氹仔臨時客運碼頭清潔、行李及碼頭服務協議(「第二份氹仔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為進一步劃分本集團與力高澳門的業務及為讓寶聯環衛專注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由於第二份氹仔協議不涉及任何於香港提供服務，寶聯環衛已向力高澳門更新第二份氹仔協議以代替舊合約，由其期限開始時生效。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及力高澳門的業務須清晰區分，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王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不會且促使力高澳門於上市後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本集團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且能於上市後獨立經營：

管理獨立

儘管於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仍然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董事會有7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而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並不涉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與力高澳門有兩名共同董事，分別為范先生及范女士。范先生將僅負責監督力高澳門的整體策略管理及公司政策及策略的發展而非其日常管理。范先生於力高澳門的職責將限於在會議中參予主要的業務決策。此外，由於力高澳門的規模仍然較少，而其現時無意或計劃擴充其業務，因此范先生參與力高澳門的程度非常有限。范女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而彼並無於本集團及力高澳門中負責任何日常管理。執行董事之一王先生乃范先生的女婿及范女士的丈夫。彼並無參與力高澳門的任何業務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作為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作出本集團業務決策。

除范先生及范女士外，本集團及力高澳門並無高級管理層有所重疊。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各司其職，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未與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例如力高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是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均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執行必需的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行政。

我們的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因此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取得為我們供應我們服務及物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力高澳門並無共同供應商。本集團有其自行物色的供應商，其乃獨立於力高澳門。

儘管於寶聯環衛及力高澳門之間就本集團若干服務合約訂立多項安排(「安排」)，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力高澳門的關係」一段；本集團已設立自有客戶群並能獨立接觸客戶。除與安排有關的客戶以及除本節「控股股東於力高澳門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力高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共同客戶，本集團及力高澳門的業務根據不競爭契約須予明確區分，而倘立約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為其本身並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托人)彼等於上市後將不會並促使力高澳門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不競爭契約，立約人於訂立任何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時須受到限制，於之前須先向本集團提交，且立約人於本集團行使其權利拒絕簽訂該等新項目及業務機會後方可訂立有關新項目及業務機會。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擁有全權作出決策且獨立於力高澳門進行其自有業務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經營上及行政上乃獨立於力高澳門。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上市後將繼續堅持。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由范先生及范女士以個人擔保以及范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物業抵押作擔保的銀行貸款及汽車融資租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有應付我們股東金額約30.5百萬港元。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及物業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獲取代。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我們股東金額約30.5百萬港元之中，約7.1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償付，約2.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還，及餘額約2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撥充資本。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為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鑑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配售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提供支援。

不同地區市場

力高澳門的所有服務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以來均於澳門提供，力高澳門現時並無意及並無計劃於澳門以外擴充其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力高澳門的業務並無且並不可能直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原因為本集團與力高澳門於地區市場上有明確的區分。

倘任何立約人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根據不競爭契約，該等立約人須以本集團利益為先，且必須於首次向本集團提交任何新業務機會前提交該等新業務機會，而立約人於本集團行使其權利拒絕簽訂該等新業務機會後，方能訂立該新業務機會。有關不競爭契約項下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根據其業務及經營以及不競爭契約，本集團董事認為力高澳門並無且將不會於過去、現在及將來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競爭。現時，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市場，而本集團並無選擇或意圖於短期內收購力高澳門。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王先生(「立約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立約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生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受控制人士」)以及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約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互相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澳門以外任何區域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當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澳門境外任何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彼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新業務機會，並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就該等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即使本公司拒絕接納或未能進行新業務機會，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承接該新業務機會；
- (c) (i)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希望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現有澳門業務，則受控制人士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列其有意出售或轉讓現有澳門業務予第三方、第三方的身份、將出售或轉讓現有澳門業務的價格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ii) 於要約通知被視為發出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要約通知構成不可撤回及獨家要約，按與向第三方買方出售的相同條款向本公司出售現有澳門業務。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受控制人士其有意收購現有澳門業務，則受控制人士須促使按要約通知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轉讓現有澳門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於上文第(ii)項的21日屆滿後，倘要約通知中並無本公司可以接受的書面要約接受，則受控制人士將有九十(90)日與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最後協議並使向第三方買方的轉讓生效，以換取現金，價格為不少於要約通知所述者，及條款不得以其他方式較要約通知所規定者更有利於受讓人。倘未能於該九十(90)日內實現該轉讓，則受控制人士在未有再次遵守第c(i)至第(iii)條的該等條文各項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出售現有澳門業務。

各立約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立約人：

- (a) 任何立約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任何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少於10%；或
- (ii) 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較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日起生效(「生效期間」)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立約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立約人不再於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將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及披露決策以及基準，以及控股股東及王先生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情況；
- (3) 控股股東及王先生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為履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及王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情況之事宜後作出之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及王先生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王先生以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應設定之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約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正面之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權益將受到保護。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配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配售後的股權百分比
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2,500,000股股份	52.5%
莊淑陶女士	家庭權益(附註2)	52,500,000股股份	52.5%
Viva Future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	52.5%
范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7,500,000股股份	17.5%
Renowned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股股份	17.5%
王先生	家庭權益(附註4)	17,500,000股股份	17.5%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Viva Future全部股本權益，故范先生被視為於Viva Future所持有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莊淑陶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先生(就其本身及透過Viva Future)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范女士實益擁有Renowned Ventures全部股本權益，故范女士被視為於Renowned Ventures所持有1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先生乃范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女士(就其本身及透過Renowned Ventures)所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不論個別及／或共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表決權，並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包銷－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74,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749,999
<u>25,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250,000</u>

總計

<u>1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u>
--------------------	-----	------------------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749,999港元撥作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繳足74,999,900股股份，按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按比例(或盡量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人士，而其中5,000,000股為銷售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進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視情況而定)所述，根據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均不在考慮。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文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下文「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獲股東授予特別權力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下文「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陳述乃以本公司根據經驗及所知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之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為依據。本集團未來呈報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主要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全面的清潔及相關服務服務，例如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料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我們於商業大廈(包括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住宅屋苑、公共運輸工具及其他場所(例如政府及學術機構)提供服務。

我們所有收益來自提供環境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67.8百萬港元、163.6百萬港元及126.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包括以下所載者)影響。

合約重續及投標

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合約為期介乎一至三年。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增長取決於拓展客戶基礎、與現有及新客戶重續現有服務合約及取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本集團多份服務合約一般透過投標或招標過程而獲客戶授予，有關過程非常取決於我們能否預備及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或報價。本集團預備投標及報

價時，會根據估計服務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加我們認為對客戶而言屬可接受的利潤。倘本集團的報價過高，則可能會將投標輸給競爭對手。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持續重續到期合約及／或取得新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來自承包商合約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86.6%、82.1%及87.3%而言，重續率分別約為55.7%、75.0%及79.5%。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於不影響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提交最具競爭力的投標或報價。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盈利能力時獲得更多新合約及提高合約重續率，且本集團將研究提供類似服務及／或於相近地點的過往服務費用、近期員工薪金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本等資料，以確保為投標呈交具競爭力的建議書。

清潔人員的工資

我們的業務相對較勞動密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04名員工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而直接員工成本一直且於未來將持續為我們總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07.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78.9%、77.5%及61.0%。市場上員工薪酬水平的任何變動，例如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可能於未來增加，倘我們不能將該增加轉嫁予顧客，我們的營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嘗試透過提供足夠培訓改善員工的效率及能力，以盡量減少各服務合約所需的員工數目，從而抵銷上述影響。

此外，本集團或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服務以參與本集團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第三方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15.8%、15.3%及29.0%。清潔員工工資的任何增加，亦可能導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用增加，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Ipsos的報告，香港的環境服務行業非常分散，競爭激烈。本集團維持盈利能力及業務拓展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與競爭者競爭以及從中脫穎而出。倘競爭愈來愈激烈，而我們無法與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成功比拼，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以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於提供環境服務時，我們需要具特殊功能例如車尾升降台及石材地板清潔機械的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我們或須購買額外的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以拓展業務或滿足投標時的要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因購置傢具及裝置、汽車、設備及機械而產生分別約3.9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為應付拓展廢料管理及處置團隊的策略，本集團購買額外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計劃可能會對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如特殊車輛折舊及燃油開支等經營成本可能亦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算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有關未來的會計估算及假設。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中的估算及判斷，乃根據本集團認為相關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項屬合理之預期)而作出。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存在差異。下列章節討論有關董事認為就描述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就本質上不明朗及可能對下一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而涉及估算及判斷的主要會計政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如下所載的本集團活動達成特定條件後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當提供服務時，服務收入會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主要未償及適用實際利率應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本集團的管理層將修訂其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的折舊開支，或將對已廢棄或已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技術性撇銷或撇減。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以評估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以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是否可實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一客戶的現時信用情況及過往的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而導致彼等於付款有所減值，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須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繳交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於很多交易及計算當中，其最終稅項釐定就日常業務運作而言並不明確。本集團以估計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為基準以確認估計稅項審核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初步記錄的款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67,822	100.0	163,598	100.0	107,888	100.0	126,875	100.0
服務成本	(136,503)	(81.3)	(131,469)	(80.4)	(86,797)	(80.5)	(107,268)	(84.5)
毛利	31,319	18.7	32,129	19.6	21,091	19.5	19,607	15.5
其他收益及其他 收入	3,537	2.1	1,152	0.7	245	0.2	653	0.5
銷售及市場推廣 開支	(2,033)	(1.2)	(1,578)	(1.0)	(1,099)	(1.0)	(266)	(0.2)
行政開支	(10,504)	(6.3)	(10,195)	(6.2)	(6,177)	(5.7)	(8,775)	(7.0)
上市開支	-	-	(487)	(0.3)	-	-	(4,435)	(3.5)
經營溢利	22,319	13.3	21,021	12.8	14,060	13.0	6,784	5.3
融資成本	(425)	(0.3)	(527)	(0.3)	(259)	(0.2)	(417)	(0.3)
除稅前溢利	21,894	13.0	20,494	12.5	13,801	12.8	6,367	5.0
所得稅開支	(3,061)	(1.8)	(4,340)	(2.6)	(3,159)	(2.9)	(1,863)	(1.5)
年度/期間溢利	18,833	11.2	16,154	9.9	10,642	9.9	4,504	3.5

全面收益表節錄報表項目說明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環境服務的業務。本集團服務費用一般以成本加成法，並參考如服務種類、合約年期、相關技術、設備、人力資源及所需費用等因素後釐定。我們的服務費用一般按月計或於完成服務後收取。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完成服務後收取且可靠讓量，而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確認。就與客戶協議之合約條款及每月費用而言，有關收益乃按直線法攤分合約年期確認。至於向客戶提供一次性或特別服務而言，有關收益於該等服務完成後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於不同行業的物業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 ⁽¹⁾	91,122	54.3	93,045	56.9	59,062	54.7	65,521	51.6
酒店業 ⁽²⁾	17,685	10.5	28,993	17.7	18,750	17.4	26,704	21.0
住宅	22,608	13.5	22,684	13.9	15,557	14.4	15,572	12.3
運輸	25,184	15.0	7,464	4.6	6,676	6.2	11,186	8.8
其他 ⁽³⁾	11,223	6.7	11,412	6.9	7,843	7.3	7,892	6.3
總計	167,822	100.0	163,598	100.0	107,888	100.0	126,875	100.0

附註：

1. 商業主要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當中的租戶場所。
2. 酒店業主要包括酒店、旅館及服務式公寓。
3. 其他主要包括政府及學術機構以及私人會所。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營運團隊的直接勞工成本、第三方服務費用、直接開銷以及消耗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服務成本明細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107,699	78.9	101,934	77.5	67,989	78.3	65,398	61.0
第三方服務費用	21,623	15.8	20,054	15.3	12,997	15.0	31,122	29.0
直接開銷	4,714	3.5	6,259	4.8	3,763	4.3	8,873	8.3
消耗品	2,467	1.8	3,222	2.4	2,048	2.4	1,875	1.7
總計	136,503	100.0	131,469	100.0	86,797	100.0	107,268	10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清潔員及房務員的直接勞工成本，其包括薪金、工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員工長期服務款項，於合共約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服務成本約78.9%、77.5%、78.3%及61.0%。第三方服務費用指協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直接經常費用直接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主要包括汽車營運開支、折舊、租金及差餉及保費。消耗品主要指垃圾袋及我們於提供服務時所用的如清潔劑的其他消耗品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	19,957	21.9	20,891	22.5	12,911	21.9	11,033	16.8
酒店業	2,812	15.9	4,654	16.1	3,114	16.6	3,963	14.8
住宅	2,925	12.9	3,822	16.8	2,686	17.3	2,551	16.4
運輸	2,084	8.3	496	6.6	712	10.7	992	8.9
其他	3,541	31.6	2,266	19.9	1,668	21.3	1,068	13.5
總計	31,319	18.7	32,129	19.6	21,091	19.5	19,607	15.5

除本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段所討論的因素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所披露的不同類別清潔服務的性質外，各界別的毛利率乃來自各界別所提供服務的特性：

商業界別

本集團於商業界別的毛利來自我們不同種類的服務，包括向不同商業大廈物業及擁有人以及租戶等客戶提供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至外牆及玻璃清潔及廢物處理及管理(主要為中環、上環及尖沙咀等主要商業空間)。於本界別中，除清潔工人外，清潔設備及特殊車輛通常需要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我們於本界別的毛利率較於其他界別為高，此乃由於除承包商合約外，我們以相對較低的成本藉利用於同一樓宇或附近的空間的資源自大多數的租戶顧客產生收益。

酒店業

我們於酒店業的服務的毛利主要產生自向如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等客戶提供的房務、公眾地方清潔服務以及通宵廚房清潔，該等客戶要求較高的衛生標準，並願意支付較高服務費用以換取優質服務。我們需要資深的房務員提供如鋪床、補充／更換衛生產品及小型酒吧便餐等服務，該等服務需要若干技能，我們亦於此行業中指派工人就廚房清潔進行通宵工作。由於本行業具有此等特徵，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較高，因此本行業的毛利率較商業界別為低。

住宅界別

我們於住宅界別提供的服務的毛利主要產生自不同的服務，包括向住宅屋苑的擁有人、管理公司及租戶提供公眾地方清潔服務至滅蟲及焗霧處理。住宅屋苑有別於我們大部分位於商業區的客戶，我們提供服務的住宅屋苑分佈各區，因此邊際成本並不能因將資源攤分於該等屋苑而有所減省，而本界別的毛利率較商業界別為低。

運輸界別

我們於運輸界別的毛利率主要產生自向如巴士站及碼頭等地區提供的清潔服務。我們於本界別的定期服務需要基本清潔技能，惟通常於多個地區提供服務，因此造成相對較高的營運成本及較低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指長期服務金及索償過多撥備之撥回以及出售設備之收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乃於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廣或介紹本集團服務時產生。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員工的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保險及本集團辦公室、貨倉及培訓中心的租金開支、保險政策的費用及折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行政開支明細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6,725	64.0	6,159	60.4	4,015	65.0	6,048	68.9
保險	925	8.8	712	7.0	548	8.9	160	1.8
租金開支	536	5.1	522	5.1	376	6.1	399	4.5
折舊	389	3.7	458	4.5	290	4.7	295	3.4
其他	1,929	18.4	2,344	23.0	948	15.3	1,873	21.4
總計	<u>10,504</u>	<u>100.0</u>	<u>10,195</u>	<u>100.0</u>	<u>6,177</u>	<u>100.0</u>	<u>8,775</u>	<u>100.0</u>

上市開支

本集團就配售新股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5.5百萬港元，其中約4.7百萬港元乃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直接引致並將入賬為股本扣減。其餘約10.8百萬港元乃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0.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已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5.9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所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將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法定所得稅率為16.5%。

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0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126.9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17.6%。增加主要由於商業、酒店業及運輸業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增加約6.5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來自商業界別的收益增加主要反映(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我們取得五份新合約，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收益合共貢獻約2.0百萬港元；(ii)來自三份合約的收益按期增加，其每月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內重續後平均增加9.5%；(iii)來自向尖沙咀一座商業中心提供服務的收益增加，每月服務費約0.5百萬港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僅貢獻三個月的收益；及(iv)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內完成八份合約，故收益減少約0.6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酒店業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若干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取得九份新合約，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合共產生約6.0百萬港元；來自兩份合約的收益增加，其每月服務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重續後平均增加21.8%；並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有關於住宅樓宇提供清潔服務的合約，使收益減少約0.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來自運輸界別的收益增加約4.5百萬港元，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兩份有關於香港機場及電車車廠提供服務的新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兩家本地巴士營運商完成合約的合併結果。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86.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107.3百萬港元，增加約20.5百萬港元或23.6%。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方服務費用增加約18.1百萬港元、直接費用增加約5.1百萬港元以及由直接勞工成本下降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第三方服務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合併結果(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向我們提供清潔勞工)採購的額外勞工服務增加約17.7百萬港元。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我們較難準時聘請我們自有的勞工，此乃由於工人於不同行業中有更多選擇。因此，我們向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額外的勞工服務以應付誠如上文「收益」一段所取得的新合約，以補充清潔員工平均數目下降約74名；及(i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廢物處理服務下降約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收購額外特別用途車輛，因而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廢物處理服務的依賴減少。我們的董事確認，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額外勞工服務乃權宜之計，因為我們要聘請足夠的自有清潔員工以於我們聘請到足夠的清潔員工前為滿足新項目的額外人手需求，因聘請清潔員花較長時間及努力。

此外，我們的直接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所用的特別用途車輛數目以及如折舊及燃油開支等有關經營開支於期間增加約4.6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清潔員工平均人數減少74名。

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清潔員工數目減少以及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的勞工服務增加，我們自服務成本扣除的第三方服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29.0%。雖然直接勞工成本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7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61.0%，其於期內仍然為我們的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2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7.1%，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19.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15.5%。期間的毛利率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商業界別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產生的特別用途車輛經營開支整體增加以及上文所討論的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勞工服務增加所致。

商業界別

我們於商業界別的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14.7%。下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期間所取得或屆滿的合約，(i)我們向一間商業及會議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毛利減少約0.6百萬港元，此乃服務範疇變動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重續時每月服務費減少約10.7%的合併結果；(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完成八份合約及(iii)於五份合約中增加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來自商業界別服務的毛利率亦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21.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16.8%，主要原因為就我們於商業界別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所用的特別用途車輛的經營開支(如折舊及燃油開支等)逐期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受到期內我們自有的特別用途車輛使用增加的影響所致。

酒店業

我們於酒店業的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9.0%。此增加大致符合酒店行業的收益增加，酒店業收益增加乃由如上文所討論的若干酒店或服務式公寓的新合約所貢獻。我們於此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16.6%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14.8%，主要由於於兩份合約中增加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住宅界別

我們於住宅界別服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相當穩定，約為2.7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2.6百萬港元。我們於此界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17.3%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16.4%，主要由於我們於兩項住宅物業的清潔服務增加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運輸界別

我們於運輸界別的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42.9%。增加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兩份有關於香港機場提供廢物管理服務及就本地電車車廠提供一般清潔服務的兩份合約的合併影響，該兩份合約使期內的毛利合共增加約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因於二零一一年九

月完成與兩家本地巴士營運商合約，使來自合約的毛利減少而部分抵銷。由於以上所討論的原因，我們於此界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0.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8.9%。

其他界別

我們於其他界別的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35.3%。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完成五份合約及完成訂單所致。由於以上所討論的原因，我們於此界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2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13.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50.0%，主要由於撥回長期服務金的過多撥備約0.5百萬港元，原因為有多名僱員辭職所致。此增加由於期內出售汽車的收益減少約0.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72.7%，主要反映我們於期間進行較少市場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41.9%，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的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及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潛在索償數量增加而作出第三方責任索償撥備約0.4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期內產生的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3.3%。此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我們於期內所收購若干特別用途車輛而產生的融資租賃責任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40.6%。減少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6.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22.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29.3%，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期間所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約4.4百萬港元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期間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57.5%。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9.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3.5%。我們於期間的溢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4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約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如上文討論於期間的毛利下降約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7.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3.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2.5%。減少乃為以下的合併影響i)運輸界別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九月與兩名客戶完成三份合約所致，其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產生收益分別約22.2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ii)酒店業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向多間酒店取得六份新重大合約所致，其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產生的總服務收益分別約0.9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續合約的平均每月服務費用增加約16.3%。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4.3%及56.9%，乃來自我們向商業界別的服務目標(其主要為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其租戶)提供環境服務。我們的收益的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較為穩定，惟如上文所討論運輸界別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及酒店業所帶來的收益增加除外。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1.5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3.7%。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收益」一段所討論運輸界別多份主要合約完成，因而造成我們的經營團隊的員工數目減少，從而導致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5.8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6%，而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7%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6%。

商業界別

我們於商業界別的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4.5%。我們於商業界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9%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5%，主要由於來自商業界別租戶及一次性清潔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其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1百萬港元，我們於當中就額外租戶收益產生較低邊際成本，此乃由於我們向租戶提供的該等服務為於同一樓宇或附近地區進行，使我們可利用本身資源。

酒店業

我們於酒店業的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67.9%。我們於此行業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約15.9%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1%。我們於酒店業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行業重續的合約的平均每月服務費用增加約10.8%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向若干酒店所取得的六份重大新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行業合共貢獻毛利約1.6百萬港元所致。

住宅界別

我們於住宅界別的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31.0%。我們於本界別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8%。我們於住宅界別的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重續三份合約時每月服務費用增加約17.9%所致。

運輸界別

我們於運輸界別的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76.2%，其主要由於於運輸業完成三份合約所致。我們於運輸界別的服務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6%，其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重續於此界別的重大合約時，每月服務費用減少約24.9%，其原因為此合約的服務範圍經修訂而重續前後就此合約產生的每月成本並無重大變動。該項目的客戶於發出投標文件時修訂其所需的服務範圍，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合約重續時每月服務費用減少並不表示我們的服務表現未如理想。

其他界別

我們於其他界別的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34.3%。我們於其他界別的服務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9%。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一份有關由香港政府經營的物業的重大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重續時，因年內就合約所需的清潔員工人數減少，而平均薪金上升，使每月服務費減少，其後該合約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8%減少至約3.3%。我們的董事認為，每月服務費用減少並不代表我們的服務表現未如理想。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65.7%，其主要由於撥回長期服務金及索償的過多撥備減少所致。

長期服務金過多撥備撥回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長期服務金過多撥備撥回約1.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重估長期服務金的撥備。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並按照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僱員用膳時間並不包括於為我們工作的時間的計算之內。重估時，基於長期服務金的計算已包括用膳時間，故我們的長期服務金出現過多撥備，我們因而撥回過多撥備的長期服務金，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其他收益中確認該項過多撥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長期服務金過多撥備撥回約0.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約170名僱員辭職，該等僱員已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長期服務金撥備。

索償過多撥備撥回

我們已設有政策以對潛在第三方責任索償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採納相對較為審慎的方式，對最多超出100,000港元的保險額的各事件作出撥備。由於有關評估各事件的資料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獲保險公司提供，以證明本集團須負上責任的實際金額低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的撥備，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索償撥備的撥回約2.2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索償過多撥備的撥回。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索償過多撥備的撥回約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期內若干個人受傷索償的法定時限已失效，因而該等事件的撥備已撥回。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執行的市場推廣活動較少，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因製作宣傳冊子及單張產生的印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3百萬港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花紅、僱員福利開支及員工醫療保險開支減少，以及由一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非經常性稅項罰款開支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下文「所得稅開支」一段作進一步討論。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我們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購入若干特別用途車輛有關的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增加約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2%。所得稅開支及實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的額外應付稅項及將於下文一段作進一步討論的稅項罰款撥備，加上由於根據租購安排所購買汽車的成本未能全數及直接扣除，但允許根據稅務條例的聚合制度進行折舊撥備，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置若干汽車應佔的加速折舊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的收得稅撥備約0.9百萬港元，乃由於寶聯環衛被要求提供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所產生若干第三方服務費用(而寶聯環衛已就此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內提出稅項減免索償)時，未能向香港稅務局(「稅局」)的提供充足證明文件(「該事件」)。該事件主要由於於若干會計員工離職後失去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進行若干過往交易的記錄。我們自願去函稅局以自寶聯環衛先前所索償及於我們重估後已對該金額作出撥備的可予扣除數額中剔除上述有關第三方費用。稅局其後就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款約0.9百萬港元發出額外評核通知，該筆稅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全數償付。本集團已向獨立稅項顧問尋求意見，並已就該事件的潛在稅項罰款約0.6百萬港元作出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預計目前稅局不會就該事件施加或已採取懲罰行動，亦並無接獲稅局就該事件發出的進一步通知或函件。

有見及上述者，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所有賬冊及賬目均已妥為存置，以防止再次發生該事件。我們最近已聘用一名會計經理，其具備超過15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以監控及確保我們須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

年度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8百萬港元，下降約2.6百萬港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2%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而流動資金需求則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利息付款以及拓展業務的資本開支。

我們憑藉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根據過往記錄，我們已達到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放眼未來，我們有意以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可動用銀行結餘以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經營、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20	14,609	1,408	6,9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3)	(3,904)	(1,484)	(5,1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82)	(21,579)	(12,214)	(6,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1,465	(10,874)	(12,290)	(4,71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1,985	33,450	33,450	22,57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3,450	22,576	21,160	17,8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融資成本、呆壞賬撥備、長期服務金及索償過多撥備撥回)經調整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約13.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減少約0.2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0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已付所得稅包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支付的於二零一一/一二年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約2.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的暫繳稅款約2.9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的額外稅項約0.9百萬港元。由於於各財政年度作出的稅項付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的稅項開支因不同的稅項付款及稅項撥備

期而並非直接相關，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稅項付款相對較高，主要反映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6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約23.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減少約7.6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9.6百萬港元，詳情於下文「貿易應收款項」一段載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9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約20.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增加約3.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限制現金增加約3.5百萬港元以作為妥為履約的擔保以及收購汽車及設備及機器合共約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限制現金增加約3.0百萬港元以作為妥為履約的擔保、收購汽車及設備及機器合共約1.2百萬港元，並由年內出售若干汽車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年內限制現金增加約2.8百萬港元以作為妥為履約的擔保以及收購汽車及設備及機器合共約1.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4.0百萬港元、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以及償還上市開支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2.3百萬港元、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5.8百萬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以及償還上市開支約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3.1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4.0百萬港元，並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抵銷。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資金、可供使用銀行融資及預期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細明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8	72	72	72
貿易應收款項	29,179	39,625	39,916	41,4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968	3,799	5,460	5,9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47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62	5,736	9,214	8,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50	22,576	17,862	18,495
	<u>69,154</u>	<u>71,808</u>	<u>72,524</u>	<u>74,7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46	3,779	5,433	5,20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640	20,654	23,897	23,8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0	-	1,270	1,080
應付股東款項	-	-	1,500	-
銀行借款	10,560	7,284	6,364	6,131
融資租賃承擔	815	3,579	4,686	4,738
稅項	2,742	6,186	1,507	2,057
	<u>37,373</u>	<u>41,482</u>	<u>44,657</u>	<u>43,0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81</u>	<u>30,326</u>	<u>27,867</u>	<u>31,704</u>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1.8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0.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反映上文「所得稅開支」一段進一步討論所得稅開支增加而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稅項增加，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約2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應付累計上市開支約3.8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29.2百萬港元、39.6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兩名客戶所欠金額約14.1百萬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5.6%。本集團董事相信，應收該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延長了該兩名客戶就內部結算程序的所需時間。應收該兩名客戶的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悉數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輕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3.7百萬港元或59.4%已經結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應付服務費由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代表本集團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2,113	23,502	27,434
31至60日	4,272	8,432	5,728
61至90日	1,760	5,237	4,364
超過90日	1,034	2,454	2,390
	<u>29,179</u>	<u>39,625</u>	<u>39,91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9,179</u>	<u>39,625</u>	<u>39,916</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本集團於出示服務收據後要求客戶付款，董事相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應年／期內的收益再乘以365日／243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66日、77日及76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客戶根據合約條款要求我們提交我們的員工薪金帳冊及出席記錄，以支付我們的服務費，董事相信此舉亦為客戶為核實其服務供應商的薪金帳冊及／或出席記錄的常見做法，以確保符合法定最低工資及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因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我們的員工薪金帳冊及出席記錄而延長了本集團若干客戶就內部結算程序的所需時間。因此，再加上其他因素，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9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7。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可收回能力的評估及須運用判斷及估算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預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本集團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且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投標按金、履約保證金、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購買訂金及預付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細明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標按金 ⁽¹⁾	900	250	—
履約保證金 ⁽²⁾	897	599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29	346	405
購買訂金 ⁽³⁾	34	320	—
預付上市開支 ⁽⁴⁾	—	1,617	3,837
預付保險	575	171	704
其他 ⁽⁶⁾	233	496	514
	<u>2,968</u>	<u>3,799</u>	<u>5,460</u>
總計	2,968	3,799	5,460

附註：

- (1) 投標按金指本集團於競投合約時存放的按金，將於投標完成後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指本集團於合約期間分別對兩名及一名客戶存放的按金，作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擔保。
- (3) 購買訂金主要包括本集團就購買特別用途車輛而作出的訂金。
- (4) 預付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配售向專業人士預付的費用。該結餘主要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相關專業人士仍未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或將於上市後從股本中扣除的金額。
- (5) 預付保險指就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醫療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而向保險公司預付的金額。
- (6) 其他主要包括預付牌照費用及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配售而支付相關專業人士的預付款項所致，並由投標按金下降抵銷，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三項進行中投標，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只有一項投標。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增加至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於期內增加約2.2百萬港元，並因期內完成的一份合約的履約保證金減少約0.6百萬港元作部分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銷售消耗品時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增加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5.2百萬港元或95.2%已經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797	2,421	4,889
31至60日	587	384	293
61至90日	7	453	35
超過90日	155	521	21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3,546</u>	<u>3,779</u>	<u>5,433</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本集團獲債權人給予由出示收據時至60日的信用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應年／期內的購買額再乘以365日／243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63日及57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減少至34日，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少於30日的較短信用期。我們準時結算尚未支付金額，以就期內我們獲得的數份新合約維持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足夠支援及服務。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例如薪金、津貼、花紅及僱員福利、累計上市開支及已收客戶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

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得稅開支」一段所詳述，接受新訂單而使客戶按金增加約0.3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潛在稅務罰款撥備約0.6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因上市而就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應計約3.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0,560	7,284	6,364	6,1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無抵押	70	—	1,270	1,080
應付股東款項				
—無抵押	33,500	33,500	30,500	29,000
融資租賃承擔	1,818	7,374	8,507	7,808
	<u>45,948</u>	<u>48,158</u>	<u>46,641</u>	<u>44,019</u>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經營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本集團銀行借款包含若干標準的契約，於(其中包括)使用所借資金及/或實益或法律擁有權的重大變動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支付款項，及/或違反我們銀行融資的任何融資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借款約6.1百萬港元，該等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並受上述概括的契約及限制所限制的。該等已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介乎0.9%至4.5%，並由i)范先生及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ii)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一間物業抵押；及iii)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香港政府給予的擔保作出抵押。上述相關方擔保及資產抵押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提取。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增加至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以融資租賃所購買的若干特別用途車輛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7.8百萬港元，其中約4.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由相關汽車以及由范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范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或押記、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券、債務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解除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作出額外的外界債務融資。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為業務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789</u>	<u>657</u>	<u>133</u>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若干已訂約惟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仍未交付的特別用途車輛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總額：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汽車訂約	<u>-</u>	<u>2,828</u>	<u>-</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撥付過往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6	27	11
設備及機器	545	381	1,715
汽車	3,361	8,870	4,261
	<u>3,912</u>	<u>9,278</u>	<u>5,987</u>

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估計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以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資本擴充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測資本開支概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擴充培訓中心連同額外設施	–	400	–
購買特別用途車輛	4,261	4,965	930
購買清潔設備	1,726	560	240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720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0百萬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約16.0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獲股東批准。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實際金額亦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投資需求及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限。本集團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

其他重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¹	1.9	1.7	1.6	
資產負債比率 ²	785.4%	417.1%	185.5%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八個月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權益回報 ³	1,195.0%	459.7%	87.1%	56.2%
資產總值回報 ⁴	25.6%	19.5%	11.9%	5.2%
償付利息能力 ⁵	52.5倍	39.9倍	54.3倍	16.3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指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3. 權益回報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時的權益總額。
4. 資產總值回報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時的資產總值。
5. 償付利息能力等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7，主要反映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付所得稅於年內分別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下降至1.6，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使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約3.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85.4%、417.1%及185.5%。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分別16.0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導致股本下降，以及我們業務性質的資本基礎薄弱的特色。撇除分派股息的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70.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82.7%，主要反映融資租賃承擔因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買若干特別用途車輛而增加約5.6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417.1%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85.5%，主要反映股本因我們於期內產生溢利而增加約4.5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

我們的權益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95.0%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59.7%。權益回報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上文「資產負債比率」所討論的分派股息所致。撇除分派股息的影響，本集團的權益回報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07.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1.1%，此乃主要由於年度溢利減少所致。

我們的權益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87.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56.2%。下降主要反映我們的溢利按期減少約6.1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回報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6%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5%。下降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購買的若干特別用途車輛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11.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5.2%。下降主要反映我們的期內溢利按期減少約6.1百萬港元。

償付利息能力

我們的償付利息能力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2.5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9.9倍。減少主要由於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約1.3百萬港元。

我們的償付利息能力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54.3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16.3倍。下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按期減少約7.3百萬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須承受各項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借款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儘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指人民幣及澳門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銀行結餘，主要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月本集團為賺取利息收入作出人民幣銀行存款而產生。本集團董事確認，此乃一次性交易，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該交易以及無計劃於未來在相似交易作出投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及我們是否遵守借款契約，並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期將不少於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假設已完成配售新股份，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預期將不少於每股股份0.03港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相對於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所預測者，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25.0%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三方服務費用增加37.9%，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將達到盈虧平衡點。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屆滿的所有承包商合約不獲重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溢利。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鑑於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新股份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股份1.00 港元的配售價	<u>8,018</u>	<u>14,513</u>	<u>22,531</u>	<u>0.23</u>
根據每股股份1.20 港元的配售價	<u>8,018</u>	<u>19,303</u>	<u>27,321</u>	<u>0.2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 (2) 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經扣除估計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後的指標性配售價分別為每股1.00港元及1.20港元計算。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所達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致使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任何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必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以下文「未來計劃的基準及重要假設」一段落所述基準及假設為依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影響：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購置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 額外聘請技術員工	1.7百萬港元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網上平台宣傳我們的服務— 於雜誌及報章宣傳我們的服務— 以直郵及派發傳單及小冊子繼續推廣我們的服務— 改善本公司的現有網站以提供更佳導向、設計及照片— 額外聘請合約團隊員工— 招聘額外資深營運員工— 購置更多及提升我們的設備及機械以及資訊科技系統，以增加經營績效	1.8百萬港元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提升我們培訓中心的設施— 向酒店業內的目標客戶宣傳我們的服務— 招聘更多房務員	1.1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廢物搗碎機聘請員工並提供廢物分類及回收培訓參與由環保機構舉辦的活動	0.5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額外購置汽車及清潔設備額外聘請技術員工	1.5百萬港元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網上平台宣傳我們的服務於雜誌及報章宣傳我們的服務以直郵及派發傳單及小冊子繼續推廣我們的服務改善本公司的現有網站以提供更佳導向、設計及照片額外聘請合約團隊員工招聘額外資深營運員工	0.6百萬港元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環境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額外聘請酒店房務員的培訓人員	0.2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員工及提供廢物分類及回收培訓參與由環保機構舉辦的活動	0.1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 額外購置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 — 額外聘請技術員工	1.2百萬港元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 於網上平台宣傳我們的服務 — 於雜誌及報章宣傳我們的服務 — 以直郵及派發傳單及小冊子繼續推廣我們的服務 — 額外聘請合約團隊員工	0.3百萬港元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服務	— 額外聘請酒店房務員的培訓人員	0.2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 購置設備及機器 — 聘請員工及提供廢物分類及回收培訓	0.1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 額外購置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 — 額外聘請技術員工	1.9百萬港元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 於網上平台宣傳我們的服務 — 於雜誌及報章宣傳我們的服務 — 以直郵及派發傳單及小冊子繼續推廣我們的服務 — 額外聘請市場推廣團隊員工，則重宣傳及市場推廣我們的服務	0.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服務	— 額外聘請酒店房務員的培訓人員	0.2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	— 聘請員工及提供廢物分類及回收培訓	0.1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其業務或將進行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c)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展開經營的任何其他地區所用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d)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g)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計劃目標所需資金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h)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代表本集團具有質素，因此將增加本集團的透明度以及公司形象，其將加強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以及提高服務合約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債務融資對中小型企業而言未必容易，而憑藉上市公司的身份有助加強我們的信譽，有利向銀行取得未來的融資需要，因此除債務融資外，上市將為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帶來未來籌集資金的平台。此外，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營規模以及服務產品範圍，讓我們加強市場競爭力並且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配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配售價每股1.10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將合共約12.0百萬港元。董事擬將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作下用途：

- 約6.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2.5%)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 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0%)將用於加強於香港的環境服務行業地位；
- 約1.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擴充及發展酒店業環境服務；及
- 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用於擴充我們服務產品的範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實施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全部資金將由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撥付：

策略	由最後 可行日期		截至		總計
	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繼續擴充我們的 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服務 業已建立的地位	1,669	1,496	1,196	1,930	6,291
繼續擴充及發展我們於 酒店業的服務	1,783	612	285	340	3,020
擴充我們服務產品的範疇	1,072	240	240	240	1,792
	523	120	120	120	883
總計	<u>5,047</u>	<u>2,468</u>	<u>1,841</u>	<u>2,630</u>	<u>11,986</u>

倘配售價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上限每股1.20港元，我們自配售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約2.4百萬港元收購額外一輛車輛總重量為24的夾車及兩輛輕型貨車以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

倘配售價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下限每股1.00港元，我們自配售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約2.2百萬港元用作減低計劃開支以額外購入特別用途車輛，並將約0.2百萬港元用作擴闊我們的服務產品範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本公司將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發行新股份的承包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連同有關配售的任何適用費用。銷售股東將負責有關銷售股份的承包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任何適用費用。假設配售價定於每股1.10港元(即配售價的指示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銷售股東將就有關銷售股份收取合共約4.5百萬港元(扣除有關銷售股份的承包佣金及銷售股東應付的費用後)。我們將不會收取銷售股東於配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銷售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配售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合理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及／或銷售股東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配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於任何配售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A)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保證人於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或重申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須就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配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及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配售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x)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上市及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x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A)就相關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表格A附錄六)發出的聲明、承諾及確認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或申明的任何方面不一致，或(B)導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任何嚴重懷疑的任何資訊、事宜或事件；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布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ii)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配售股份；
- (xiii) 銷售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 (xiv)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及法規；
- (x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配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認購或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i)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x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或
- (xx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中斷、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銷路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配售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擬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配售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4.2%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如有)，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本集團將承擔有關發行新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連同有關配售的任何適用費用。銷售股東將負責有關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任何適用費用。銷售股東將按彼等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比例分擔該等開支。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控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中所規定者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及任何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為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求買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配售中的任何權益及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與彼等各自訂立契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出售銷售股份除外)：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

- (i) 若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若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 銷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認購及購買時的應付價格

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時應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條件

配售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為無條件(包括由於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另行訂立的條款而被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由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將會提呈發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30%(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定價協議釐訂的配售價所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銷售股東向經選取的香港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供經選取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將於定價日由定價協議釐訂，預期該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 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廣告。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訂的配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內。根據最高配售價1.20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支付合共約4,848.38港元。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 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1百萬港元。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刊發。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詳細解釋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第二節附註17。重組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概無法定規定要求 貴公司、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 (「Bransfield」) 及 Silver Marker Limited (「Silver Marker」) 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Bransfield 及 Silver Marker 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寶聯環衛」)及康領保潔用品有限公司(「康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香港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下文第二節附註17所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招股章程的內容，包括根據第二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決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組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檢查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有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屬必要的該等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貴公司董事負責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以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一致應用。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較審核明顯為少，因此所作出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較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事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而編製的事宜。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167,822	163,598	107,888	126,875
服務成本		<u>(136,503)</u>	<u>(131,469)</u>	<u>(86,797)</u>	<u>(107,268)</u>
毛利		31,319	32,129	21,091	19,60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9	3,537	1,152	245	65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33)	(1,578)	(1,099)	(266)
行政開支		(10,504)	(10,195)	(6,177)	(8,775)
上市開支		<u>-</u>	<u>(487)</u>	<u>-</u>	<u>(4,435)</u>
經營溢利		22,319	21,021	14,060	6,784
融資成本	10	<u>(425)</u>	<u>(527)</u>	<u>(259)</u>	<u>(417)</u>
除稅前溢利	11	21,894	20,494	13,801	6,367
所得稅開支	12	<u>(3,061)</u>	<u>(4,340)</u>	<u>(3,159)</u>	<u>(1,8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833	16,154	10,642	4,504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18,833</u>	<u>16,154</u>	<u>10,642</u>	<u>4,50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u>0.25</u>	<u>0.22</u>	<u>0.14</u>	<u>0.0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4,544	11,135	14,182
遞延稅項資產	28	12	12	12
		<u>4,556</u>	<u>11,147</u>	<u>14,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8	72	72
貿易應收款項	19	29,179	39,625	39,9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68	3,799	5,46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64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2,762	5,736	9,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3,450	22,576	17,862
		<u>69,154</u>	<u>71,808</u>	<u>72,5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546	3,779	5,43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640	20,654	23,8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70	-	1,270
應付股東款項	29	-	-	1,500
銀行借款	26	10,560	7,284	6,364
融資租賃承擔	27	815	3,579	4,686
稅項		2,742	6,186	1,507
		<u>37,373</u>	<u>41,482</u>	<u>44,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81</u>	<u>30,326</u>	<u>27,8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337</u>	<u>41,473</u>	<u>42,061</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1,003	3,795	3,821
應付股東款項	29	33,500	33,500	29,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258	664	1,222
		<u>34,761</u>	<u>37,959</u>	<u>34,043</u>
資產淨值		<u>1,576</u>	<u>3,514</u>	<u>8,01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00	1,000	1,000
儲備		<u>576</u>	<u>2,514</u>	<u>7,018</u>
		<u>1,576</u>	<u>3,514</u>	<u>8,01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00	(2,257)	(1,257)
年度全面溢利及收入總額		–	18,833	18,833
已付股息	13	–	(16,000)	(16,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00	576	1,576
年度全面溢利及收入總額		–	16,154	16,154
已付股息	13	–	(14,216)	(14,2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u>	<u>2,514</u>	<u>3,514</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00	576	1,576
期內全面溢利及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10,642	10,64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11,218</u>	<u>12,218</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0	2,514	3,514
期內全面溢利及收入總額		–	4,504	4,504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1,000</u>	<u>7,018</u>	<u>8,01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894	20,494	13,801	6,367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1,336	2,627	1,495	2,940
融資成本	425	527	259	417
已確認上市開支	-	487	-	4,435
呆壞賬減值撥備	-	34	-	-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	-	-	-	(34)
長期服務金過多撥備撥回	(1,100)	(545)	-	(540)
撥回索償撥備	(2,234)	(214)	-	(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4)	(158)	(161)	(40)
廠房及設備撇銷	9	7	-	-
利息收入	(20)	(21)	(19)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236	23,238	15,375	13,525
存貨(增加)/減少	(65)	7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43	(10,480)	(11,721)	(25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23	786	(221)	(5,39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7)	233	(593)	1,65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3	1,773	(690)	3,78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23,203	15,626	2,150	13,313
已付利息	(425)	(527)	(259)	(4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8)	(490)	(483)	(5,98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1,920	14,609	1,408	6,9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	21	19	19
受限制現金存款增加	(2,762)	(2,974)	(1,285)	(3,47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	211	-	40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11)	(1,162)	(218)	(1,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3)	(3,904)	(1,484)	(5,1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87	(1,309)	(4)	1,2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3,069)	(12,330)	(8,982)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	-	(3,000)
預付上市開支	-	(2,104)	-	(703)
償還銀行貸款	(3,316)	(3,276)	(2,288)	(92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84)	(2,560)	(940)	(3,0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82)	(21,579)	(12,214)	(6,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65	(10,874)	(12,290)	(4,71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85	33,450	33,450	22,57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50	22,576	21,160	17,86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集團重組」一段所述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貴集團結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Bransfield向范先生收購寶聯環衛75,00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Bransfield向范先生收購康領2,16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康領及寶聯環衛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寶聯環衛及康領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范先生及范女士向我們的附屬公司Silver Markers轉讓彼等於Bransfiel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緒言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並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於第二節說明。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惟下文所說明於任何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者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合法可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財政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於直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方才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會對貴集團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布)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獲頒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綜合－特別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頒布時已被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該等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

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所規定者為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對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作出澄清。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準則將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採納。董事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維修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

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 貴集團已採納此項處理。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以及／或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控制。由於上述控制權並非屬過渡性質，故范先生持續承擔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是受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項業務合併。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合併，惟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公司則作別論。

誠如本報告第一節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本報告第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且一般擁有過半數以上投票權的股權。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符合業務合併的附屬公司收購入賬，惟符合共同控制合併並因此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收購則除外。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支銷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業務合併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會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與保養及檢修成本，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廠房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相關開支將撥作該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

各項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及裝置	2至7年
設備及機器	7年
汽車	4年

倘部分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檢討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估計，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指存貨的發票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日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清潔服務成本超出收益，則將就有償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的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將僅透過發生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未能全面掌握的未來不確定事件且在經濟資源可能不會需要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時確定。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流出的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出時，則會確認為撥備。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倘金額較低)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入賬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日期適用匯率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利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

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構成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財務資料內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往績記錄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盈虧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及涉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分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全部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

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項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點子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項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招標及履約保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b)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c)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貴集團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不包括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並非全部)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按繼續確認部分與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基準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繳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一般業務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就有關日常清潔服務的服務合約而言，服務收入將按直線法於進行工作的合約期間確認。

就有關按特別基準提供的服務而言，服務收入於完成提供該特別服務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與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在既不影響稅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的稅率計算。即期或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延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延期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實體計劃按淨值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 貴集團董事。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由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 貴集團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按管理層判斷制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虧損。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須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 貴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目前營運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環境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合併業績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 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全面報告。因此， 貴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來自香港客戶，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提供環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67,822,000港元、163,598,000港元及126,875,000港元包括向 貴集團最大客戶提供環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41,105,000港元、37,552,000港元及27,0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分別約為41,105,000港元、33,949,000港元及29,6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分別約為37,552,000港元、27,132,000港元及25,9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三名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分別約為27,053,000港元、16,529,000港元及17,266,000港元。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收益全部源自香港，故不提供地域資料。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9,179	39,625	39,916
– 招標按金	900	250	–
– 履約保證金	897	599	–
– 其他應收款項	37	138	3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47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62	5,736	9,2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450</u>	<u>22,576</u>	<u>17,86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3,546	3,779	5,433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0	20,654	23,89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0	–	1,270
– 應付股東款項	33,500	33,500	30,500
– 銀行借款	10,560	7,284	6,364
– 融資租賃承擔	<u>1,818</u>	<u>7,374</u>	<u>8,50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3,705	25	25
澳門元	1,334	-	-
負債			
澳門元	(16)	-	-
整體風險淨值	<u>5,023</u>	<u>25</u>	<u>25</u>

敏感度分析

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貴集團預期港元／澳門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並不包括敏感度分析。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及澳門元的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貴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由於貴集團預期利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故並不包括在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會被持續監控。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債項的可收回款項，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經計及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70.7%、66.1%及45.9%，故 貴集團面對某程序上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僅與擁有恰當信貸記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可信性。此外，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有否遵守借款契約。

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具體而言，對於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在最早期間實體須償還的現金流出，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並即時生效時。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按照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46	-	-	-	3,546	3,54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640	-	-	-	19,640	19,6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0	-	-	-	70	70
應付股東款項	-	-	-	33,500	33,500	33,500
融資租賃承擔	881	881	147	-	1,909	1,818
銀行借款	11,170	-	-	-	11,170	10,560
	<u>35,307</u>	<u>881</u>	<u>147</u>	<u>33,500</u>	<u>69,835</u>	<u>69,134</u>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79	-	-	-	3,779	3,77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654	-	-	-	20,654	20,654
應付股東款項	-	-	-	33,500	33,500	33,500
融資租賃承擔	3,861	3,127	797	-	7,785	7,374
銀行借款	7,663	-	-	-	7,663	7,284
	<u>35,957</u>	<u>3,127</u>	<u>797</u>	<u>33,500</u>	<u>73,381</u>	<u>72,591</u>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33	-	-	-	5,433	5,43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897	-	-	-	23,897	23,8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70	-	-	-	1,270	1,270
應付股東款項	1,500	-	-	29,000	30,500	30,500
應付股東款項	4,999	3,500	421	-	8,920	8,507
融資租賃承擔	6,600	-	-	-	6,600	6,364
銀行借款	<u>43,699</u>	<u>3,500</u>	<u>421</u>	<u>29,000</u>	<u>76,620</u>	<u>75,971</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採納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

第三級：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

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公平值首次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概無披露任何分析。

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依照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貴集團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擴大回報，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擔保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i)	12,378	14,658	14,871
權益總額(ii)	<u>1,576</u>	<u>3,514</u>	<u>8,018</u>
資產負債比率	<u>785.4%</u>	<u>417.1%</u>	<u>185.5%</u>

(i) 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6及27。

(ii) 權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所有股本及儲備。

8.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境服務收入	<u>167,822</u>	<u>163,598</u>	<u>107,888</u>	<u>126,875</u>

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0	21	19	19
雜項收入	5	70	—	—
	<u>25</u>	<u>91</u>	<u>19</u>	<u>19</u>
其他收入：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4	158	161	40
匯兌收益淨額	104	3	1	—
長期服務金過多撥備撥回	1,100	545	—	540
索償撥備撥回	2,234	214	—	1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	—	—	—	34
其他	—	141	64	19
	<u>3,512</u>	<u>1,061</u>	<u>226</u>	<u>634</u>
	<u><u>3,537</u></u>	<u><u>1,152</u></u>	<u><u>245</u></u>	<u><u>653</u></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75	216	157	96
融資租賃承擔	50	311	102	321
	<u>425</u>	<u>527</u>	<u>259</u>	<u>417</u>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82	170	—	—
折舊	1,336	2,627	1,495	2,940
呆壞賬撥備	—	34	—	—
撇銷廠房及設備	9	7	—	—
匯兌收益淨額	(104)	(3)	(1)	—
長期服務金過多撥備撥回	(1,100)	(545)	—	(540)
索償撥備撥回	(2,234)	(214)	—	(1)
消耗品成本	2,380	2,575	1,523	1,26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4)	(158)	(161)	(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07,845	102,821	68,750	66,778
長期服務金	1,327	563	(37)	1,050
津貼及其他	1,048	806	624	439
遣散費	243	47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941	3,891	2,661	2,687
	114,404	108,128	71,998	70,95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054	700	513	65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服務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約107,699,000港元、101,934,000港元及65,398,000港元(未經審核)以及65,399,000港元。

12.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按 貴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00	3,067	2,236	1,305
過往年度少報金額	-	867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附註28)	161	406	923	558
所得稅開支	<u>3,061</u>	<u>4,340</u>	<u>3,159</u>	<u>1,8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支出與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894</u>	<u>20,494</u>	<u>13,801</u>	<u>6,367</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u>3,613</u>	<u>3,382</u>	<u>2,277</u>	<u>1,050</u>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1,084)	(1,149)	(288)	(963)
不可扣稅開支	371	829	246	1,217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1	406	923	558
過往年度少報金額(附註)	-	867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5	1	1
所得稅開支	<u>3,061</u>	<u>4,340</u>	<u>3,159</u>	<u>1,863</u>

附註：

約867,000港元的金額指由於寶聯環衛在須提供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若干第三方服務費用的資料情況下無法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足夠證明文件而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作出所得稅撥備，而寶聯環衛已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申請稅項減免(「該事件」)。該事件主要由於在若干會計人員離職後遺失與分包商的若干歷史交易記錄所致。寶聯環衛主動致信稅務局要求從之前申請的減免額中消除上述有關第三方費用，並於重新評估後支付有關金額。其後稅務局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應付約867,000港元稅項發出額外評估通知，該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悉數清償。

管理層經參考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後，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可能未來付款最佳估計就有關事件的潛在稅務罰款作出550,000港元的撥備，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應計款項中確認。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於集團重組前，Bransfiel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6,000,000港元及14,216,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在已發行7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1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74,999,900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分節)，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發行在外的)的假設下計算。

15.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該各七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酬金總額	
	截至以下期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期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期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期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期間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范石昌先生(附註)	-	-	-	300	-	-	-	-	-	300
	-	-	-	300	-	-	-	-	-	300
<i>執行董事</i>										
王賢浚先生	-	-	382	390	48	48	15	12	445	450
洪瑞卿女士	-	-	-	366	-	23	-	12	-	401
	-	-	382	756	48	71	15	24	445	851
<i>非執行董事</i>										
范尚婷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京文先生	-	-	-	-	-	-	-	-	-	-
湯建平先生	-	-	-	-	-	-	-	-	-	-
余達綱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2	1,056	48	71	15	24	445	1,151

附註：范石昌先生亦為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

	董事酬金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酬金總額	
	截至以下期間止八個月		截至以下期間止八個月		截至以下期間止八個月		截至以下期間止八個月		截至以下期間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石昌先生	-	-	-	400	-	-	-	-	-	400
(附註)	-	-	-	400	-	-	-	-	-	400
執行董事										
王賢浚先生	-	-	304	306	8	9	-	-	312	315
洪瑞卿女士	-	-	265	339	8	10	-	-	273	349
	-	-	569	645	16	19	-	-	585	664
非執行董事										
范尚婷女士	-	-	-	80	-	-	-	-	-	80
	-	-	-	80	-	-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京文先生	-	-	-	-	-	-	-	-	-	-
湯建平先生	-	-	-	-	-	-	-	-	-	-
余達綱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9	1,125	16	19	-	-	585	1,144

附註：范石昌先生亦為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45	2,028	1,978	2,665
酌情花紅	125	174	—	—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62	56	66	77
	<u>1,432</u>	<u>2,258</u>	<u>2,044</u>	<u>2,742</u>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3名及2名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分別向貴集團餘下4名、2名及3名人士(其中1名、1名及1名為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07	1,997	1,513	1,586
酌情花紅	205	196	—	—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96	69	46	38
	<u>2,208</u>	<u>2,262</u>	<u>1,559</u>	<u>1,62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五名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16.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254	9,966	2,338	14,558
添置	6	545	3,361	3,912
出售／撇銷	(71)	(501)	(1,021)	(1,5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189	10,010	4,678	16,877
添置	27	381	8,870	9,278
出售／撇銷	—	(21)	(211)	(2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216	10,370	13,337	25,923
添置	11	1,715	4,261	5,987
出售／撇銷	—	(12)	(165)	(177)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227	12,073	17,433	31,7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777	8,662	2,136	12,575
年度支出	244	495	597	1,336
出售／撇銷	(71)	(486)	(1,021)	(1,5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950	8,671	1,712	12,333
年度支出	225	446	1,956	2,627
出售／撇銷	—	(14)	(158)	(1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175	9,103	3,510	14,788
年度支出	8	415	2,517	2,940
出售／撇銷	—	(12)	(165)	(177)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183	9,506	5,862	17,5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4	2,567	11,571	14,18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1	1,267	9,827	11,13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9	1,339	2,966	4,54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汽車的賬面淨值已分別計入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約2,114,000港元、8,427,000港元及9,636,000港元的款項。

17. 附屬公司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lver Mark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ransfiel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1,000,023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聯環衛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8,557,800港元	-	100	提供環境服務
康領	香港，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	1,442,200港元	-	100	提供環境服務

18.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消耗品	148	72	72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79	39,659	39,916
呆壞賬減值撥備	-	(34)	-
	<u>29,179</u>	<u>39,625</u>	<u>39,916</u>

貴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環境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113	23,502	27,434
31至60日	4,272	8,432	5,728
61至90日	1,760	5,237	4,364
超過90日	1,034	2,454	2,390
	<u>29,179</u>	<u>39,625</u>	<u>39,916</u>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評估，當中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出現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或情況有變時，將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將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同。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34
呆壞賬減值撥備	-	34	-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	-	-	(34)
	<u>-</u>	<u>34</u>	<u>-</u>
年／期終結餘	-	34	-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跟大多數與貴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乃由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償付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附註)	2,273	1,634	704
預付款項	658	2,027	4,726
其他應收款項	37	138	30
	<u>2,968</u>	<u>3,799</u>	<u>5,460</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已簽立若干環境服務合約及存入合共分別約897,000港元、599,000港元及零港元作為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為免息及可於服務合約完結時收回。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范石昌先生(「范先生」)	<u>17,358</u>	<u>12,969</u>	<u>-</u>	<u>647</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應收范先生的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的最主要部分乃范先生於寶聯環衛的提款減范先生代表寶聯環衛支付的開支。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上市前悉數收回。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及(b))	33,450	22,576	17,862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及(c))	2,762	5,736	9,214
	<u>36,212</u>	<u>28,312</u>	<u>27,076</u>

- (a)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約為3,705,000港元、25,000港元及25,000港元，且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介乎七日至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0.04%、0.36%及0.42%。
- (c) 受限制現金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的擔保。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546</u>	<u>3,779</u>	<u>5,43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97	2,421	4,889
31至60日	587	384	293
61日至90日	7	453	35
超過90日	155	521	216
	<u>3,546</u>	<u>3,779</u>	<u>5,433</u>

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介乎到期提呈發票日期至60日。貴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040	19,651	23,128
已收按金	519	827	614
其他應付款項	81	176	155
	<u>19,640</u>	<u>20,654</u>	<u>23,897</u>

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高澳門」) (附註1、2及3)	70	-	1,270

附註：

1. 關連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范先生擁有。
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

26. 銀行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1、2及3)	10,560	7,284	6,364
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 一年內	3,278	1,388	2,500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88	1,432	595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432	2,609	1,818
－ 超過五年	2,462	1,855	1,451
	10,560	7,284	6,364
有抵押定期貸款	10,560	7,284	6,36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8,630)	(7,284)	(6,364)
－ 一年內	(1,930)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5,423,000港元、4,842,000港元及4,453,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貴集團董事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一項物業抵押。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3,207,000港元、2,442,000港元及1,911,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范先生及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約1,93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一間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約1,930,000港元(原貸款額為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不超過一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利率穩定於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一間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分別約3,207,000港元、2,442,000港元及1,911,000港元(原貸款額為4,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不超過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0.5%計息，利率穩定於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一間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分別約5,432,000港元、4,842,000港元及4,453,000港元(原貸款額為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不超過八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0.65%計息，惟不得高於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介乎每年0.80%至0.9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介乎每年0.85%至1.0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介乎每年0.91%至0.9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並無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27.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881	3,861	4,999	815	3,579	4,6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1,028	3,924	3,921	1,003	3,795	3,821
	<u>1,909</u>	<u>7,785</u>	<u>8,920</u>	<u>1,818</u>	<u>7,374</u>	<u>8,507</u>
減：日後融資費用	(91)	(411)	(413)	-	-	-
融資租賃現值	<u>1,818</u>	<u>7,374</u>	<u>8,507</u>	1,818	7,374	8,507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815)	(3,579)	(4,686)
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u>1,003</u>	<u>3,795</u>	<u>3,821</u>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上年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5
於損益扣除	<u>16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46
於損益扣除	<u>40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52
自損益扣除	<u>558</u>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1,21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有約零港元、6,000港元及5,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因不能預測未來利潤流量而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58	664	1,222
遞延稅項資產	(12)	(12)	(12)
	<u>246</u>	<u>652</u>	<u>1,210</u>

29. 應付股東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即期	-	-	1,500
非即期	33,500	33,500	29,000
	<u>33,500</u>	<u>33,500</u>	<u>30,500</u>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500,000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董事批准向股東以現金償付9,100,000港元。包括於約9,100,000港元的金額中約7,100,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以現金償還，另約2,0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還。應付股東款項餘額約21,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上市前撥充資本。

30.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Bransfield於貴公司成立前的已發行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Silver Marker及Bransfield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Bransfield的已發行股本。

31.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提供兩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合共涵蓋所有長期員工。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已沒收供款不可扣減往後年度應付的供款。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載規則，即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計算，惟特定上限不超過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1,250港元）。

另一項計劃具定額供款性質，在信託下設立，且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管理基金獨立持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3,941,000港元、3,891,000港元及2,687,000港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結算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789</u>	<u>657</u>	<u>133</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辦公物業的應付租金。租期商定為一年，而每月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范先生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14,216,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額約16,000,000港元及約14,216,000港元已分別透過范先生的流動賬戶以及透過范先生及其擁有的關連方公司的流動賬戶支付。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為2,501,000港元、8,116,000港元及4,226,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撥付。

34.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或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就汽車訂約	-	2,828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21、25及29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支付予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於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 b) 就汽車融資租賃提供予貴集團的個人擔保。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范先生	1,818	7,374	4,284

董事確認，關連人士發出的所有擔保將由債權銀行於上市後解除。

- c) 就銀行融資提供予 貴集團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5,423,000港元、4,842,000港元及4,453,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董事范先生及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ii) 范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一項物業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3,207,000港元、2,442,000港元及1,911,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范先生及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約1,93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董事確認，關連人士發出的所有擔保及物業抵押將由債權銀行於上市前解除。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范先生宣派股息約16,000,000港元及14,216,000港元。金額約16,000,000港元及約14,216,000港元已分別透過范先生的流動賬戶以及透過范先生及其擁有的關連公司的流動賬戶支付。
- e) 貴集團更替／分配若干服務合約予范先生擁有的公司力高澳門，構成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貴集團與力高澳門之間的服務及責任轉讓。

37.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現金		—	0.01	0.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0.01	0.01
權益總額		—	0.01	0.01

38.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一項持續進行的索償，乃有關索償金額約為886,000港元的個人受傷索償，當中寶聯環衛為其中一名被告，而原告人指稱由於被告的疏忽，彼於寶聯環衛提供服務的公眾地方受到身體傷害。該宗索償處於發現階段，而個人受傷索償遭寶聯環衛否認及抗辯。董事認為，預期其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的保險政策提供全面保險。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寶聯環衛產生另一宗持續進行的索償，乃有關索償金額約為46,000港元的勞資審裁索償，當中寶聯環衛為被告，而原告人指稱彼因工作相關受傷而於病假期間遭不當解僱。此項索償無限期押後。董事認為，預期其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全數償付。

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以配售方式上市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我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以配售方式上市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 新股份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股份1.00港元 的配售價	<u>8,018</u>	<u>14,513</u>	<u>22,531</u>	<u>0.23</u>
根據每股股份1.20港元 的配售價	<u>8,018</u>	<u>19,303</u>	<u>27,321</u>	<u>0.2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 (2) 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經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後的每股分別1.00港元及1.20港元的指標性配售價計算。
- (3)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配售完成後1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的基準所達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內容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配售如何影響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其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旨在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作出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礎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預測期間」）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

該預測已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假設本集團將能繼續進行其業務，並且將不會受到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的重大干擾。
- 假設於預測期間香港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徵收的稅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稅收的稅基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除招股章程另有所披露者外）。
- 假設於預測期間香港的通脹或利率與其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間將不會產生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
- 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延聘其主要管理層成員及人員。
- 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招聘充足合資格人員以實現其擴充計劃，且員工水平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
- 假設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及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相應調整其服務及員工人數以配合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因發生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內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造成不利影響。
- 假設目前所能獲得的銀行融資於整段預測期間內將會不間斷地享用。

B. 申報會計師所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達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的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報。

此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C. 獨家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董事(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陳雪怡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全面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持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更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發行時均可具有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以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職位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訂有禁止貸款予董事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職位除外)，年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有關職

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以任何方式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金額(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索回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

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下列情況須離職:

- (aa) 董事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表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分別附帶任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可能釐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動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及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e) 以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妥為發出，並表明

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或根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採納細則的年度(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或自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如有關期間較長但並無觸犯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者除外)除外,董事會可決定有關時間及地點。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奉的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同一時間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委任核數師，有關委任條款及任期以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本文提及的公認核數準則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則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即使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達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行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目前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

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支付予持有人的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支付予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抬頭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倘法團股東委任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人士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該法團股東為親身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項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

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股本實繳或應實繳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其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i)就有關股份股息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該廣告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知悉該意向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本公司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經營。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擬載列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有別於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其法定股本的特定數目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本公司作為繳足紅股而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本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更改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將持有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倘本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目的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公司可在認為能夠妥為提供有關資助時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

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支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本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視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應由於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本公司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票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因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根據及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有關購買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載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有關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說服力)，股息只可以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獲得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本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本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本公司停止作出或停止繼續作出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

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本公司本身購買，則應相應削減本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目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可賦予有關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本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本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事務將由清盤人全面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本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本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本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向本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取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以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不公平手段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不包括法院認為該限度已違反公共政策的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B座503C室，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范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1股股份，該股份隨後已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范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范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Viva Futur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范先生及范女士的指示下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以轉讓Brans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ilver Marker。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b)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致令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49,999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900股股份，以向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其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份，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二者之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Bransfield向范先生收購寶聯環衛75,00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Bransfield向范先生收購康領2,16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康領及寶聯環衛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康領及寶聯環衛的普通股。
- (iv)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范先生及范女士向我們的附屬公司Silver Marker轉讓彼等於Bransfield全部股權，代價為分別向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寶聯環衛將其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重新分類為寶聯環衛的普通股；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康領將其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重新分類為康領的普通股。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的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董事獲授之該項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並須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

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聯交所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收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與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寶聯環衛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b) 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與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康領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c) 寶聯環衛、力高澳門及客戶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租務更新函件；
- (d) 本公司、范先生及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Brans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ilver Marker，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股份予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
- (e)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f) 控股股東與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g)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間
	寶聯環衛	37	香港	2002B06596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寶聯環衛	35, 37	香港	30220473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寶聯環衛	35, 37	香港	302204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pps.com.hk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范先生及范女士分別透過彼等全資擁有之公司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於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范先生、王先生及洪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協議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范先生、王先生及洪女士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合併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范先生	600,000 港元
王先生	492,000 港元
洪女士	492,000 港元

范女士乃唯一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初步年期由委聘書日期起，其後將持續有效最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范女士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何京文先生太平紳士、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初步年期由委聘書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董事的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能收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

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2,500,000 股股份	52.5%
莊淑陶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附註2)	52,500,000 股股份	52.5%
Viva Futur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500,000 股股份	52.5%
范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7,500,000 股股份	17.5%
Renowned Venture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7,500,000 股股份	17.5%
王先生	本公司	家族權益(附註4)	17,500,000 股股份	17.5%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Viva Future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范先生被視為於Viva Future所持有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莊淑陶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先生(以其個人及透過Viva Future)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范女士實益擁有Renowned Ventures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范女士被視為於Renowned Ventures所持有1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先生乃范女士的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女士(以其個人及透過Renowned Ventures)所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配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配售後概約 股權百分比
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2,500,000股股份	52.5%
莊淑陶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52,500,000股股份	52.5%
Viva Futur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500,000股股份	52.5%
范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7,500,000股股份	17.5%
Renowned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7,500,000股股份	17.5%
王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4)	17,500,000股股份	17.5%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Viva Future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范先生被視為於Viva Future所持有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莊淑陶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先生(以其個人及透過Viva Future)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范女士實益擁有Renowned Ventures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范女士被視為於Renowned Ventures所持有1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先生乃范女士的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女士(以其個人及透過Renowned Ventures)所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關連人士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

間，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提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將會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iv) 縱然存在上文的規定以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出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v)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若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倘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若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接獲本公司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其時起停止及終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連同根據該通知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

- (i) 在(k)至(o)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在(k)至(m)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規限下，(o)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合同、情況顯示其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同是否因(p)(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委任或是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不包括身故或(p)(v)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的情況、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j)段的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t)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p)段所述而失效，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iv)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

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范先生、Viva Future、范女士及Renowned Ventures(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契約(「彌償契約」)，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約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即：

- (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條條文下的印花稅條例第35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應付或以後成為應付的印花稅；
- (b) 就有關印花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產生任何應付的印花稅而言，本集團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追討的任何金額；
- (c)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1)(c)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予支付的任何印花稅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直至該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該等成本」）；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法定記錄有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失文件而產生的任何該等成本；
- (g) 寶聯環衛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禁止寶聯環衛分包全部或部分合約項下擬進行服務的合約條款及／或轉讓或出讓合約或其中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或所有該等成本；
- (h) 寶聯環衛因有關寶聯環衛與力高澳門之間的出讓安排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或所有該等成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未能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取得根據香港法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所需的牌照、同意及批准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全部該等成本。

然而，彌償契約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日期」）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彌償契約日期止期間將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
- (c) 除於賬目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得無理地擱置或延遲），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d) 於彌償契約日期之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變動及／或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或責任；
- (f) 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釐定為過多撥備或過多儲備；及
- (g) 倘該稅項或責任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約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5. 訴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約相等於46,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銷售股東的詳情

銷售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Viva Future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登記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3,750,000股
名稱：	Renowned Ventures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登記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1,250,000股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

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編製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招股章程所指若干聲明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載服務合約；